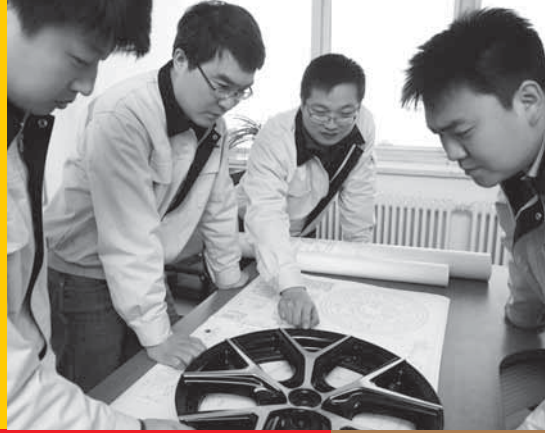




中信
CITIC

二零一五年 年度報告



關於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SEHK：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也是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公司的業務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

中信成立於中國改革開放初期，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中信一直秉承與時俱進、改革創新的企業精神。我們積極融合世界先進技術，以國際最佳標準的企業管理為標杆，以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致力成為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

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目錄

2	概要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業務回顧
10	金融業
22	資源能源業
28	製造業
36	工程承包業
42	房地產業
50	其他
54	專欄：中信戴卡
66	財政回顧
76	風險管理
83	企業管治
110	董事會
115	公司高管人員
116	董事會報告
1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0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報告

161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62	合併損益表
1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	財務報告附註
3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7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319	公司資料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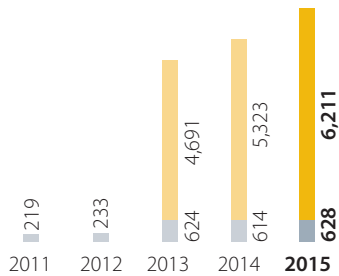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4	增加／ (減少)
收入	416,813	402,124	14,689
稅前利潤	81,306	77,800	3,50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812	39,834	1,978
每股收益(港幣元)			
基本	1.58	1.60	(0.02)
稀釋後	1.57	1.60	(0.0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0	0.215	0.0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9	58,937	(58,628)
業務資本開支	76,174	60,235	15,939
總資產	6,803,309	5,947,831	855,478
總負債	6,140,140	5,372,324	767,81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2,902	431,960	60,94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	1%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	10%	(1%)
員工(人數)	133,526	125,273	8,253

業務 港幣百萬元	業務資產		對外收入		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淨利潤／(損失)	
	2015	增加／ (減少)	2015	增加／ (減少)	2015	增加／ (減少)
金融業	6,211,176	888,666	205,378	40,529	52,753	11,486
資源能源業	141,693	(6,210)	45,664	(6,122)	(17,251)	(4,238)
製造業	97,208	(11,293)	60,077	(11,768)	2,496	(425)
工程承包業	42,245	(1,775)	14,676	(2,451)	2,601	220
房地產業	232,809	17,714	27,528	(2,381)	4,137	(557)
其他	113,738	16,365	63,348	(2,868)	2,501	(1,195)

業務資產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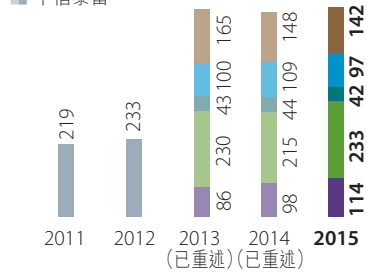
■ 金融業
■ 非金融業



非金融業業務資產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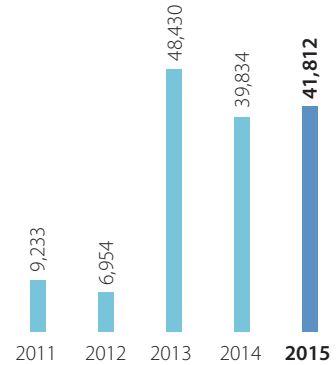
■ 資源能源業
■ 製造業
■ 工程承包業
■ 房地產業
■ 其他
■ 中信泰富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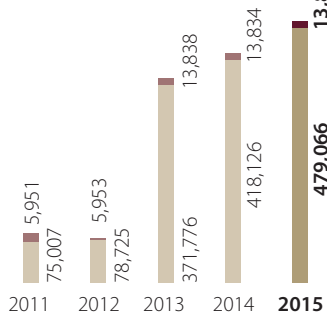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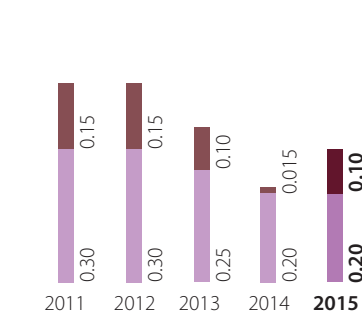
■ 永久資本證券
■ 普通股股東權益



每股股息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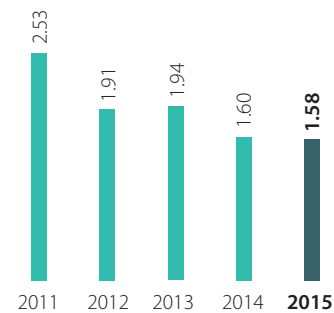
■ 中期每股股息
■ 末期每股股息



每股收益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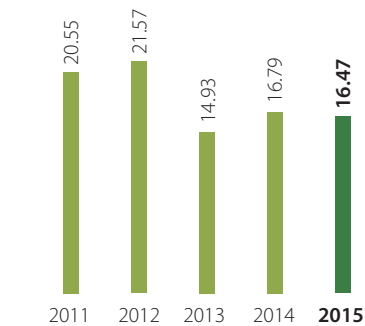
■ 每股收益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港幣元

■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註釋：五年概要中業務資產、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每股收益和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2011年至2012年為原中信泰富經審計數據，2013年至2015年該等數據為中信股份經審計數據。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嚴峻。貨幣和資本市場的動盪，大宗商品價格的持續下跌，中國經濟增速的放緩等都是投資界比較關注的問題。這一年中國經濟步入了深度調整期，也走到了轉型升級的關鍵期。中國經濟規模龐大，在轉向消費拉動模式的過程中有很多發展機遇。在新常態下，中國企業更注重可持續發展和創新，國際競爭力也越來越強。

中信在過去一年繼續推進改革。正大、伊藤忠和雅戈爾的增持為公司帶來了可觀的資金，使我們的財務實力進一步增強，能更好地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此外，進入二零一六年，我們對房地產業務進行了重新定位。

在這封信裏，我想談四點：首先是為什麼我們要與一流的房地產公司合作。然後，我想分享中信堅持「走出去」戰略進行海外投資所取得的成績。另外，我將針對去年個別下屬公司在監管上所暴露的問題談談風險和品牌管理。最後，我想強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理念。

中信股份的年報以及我給各位股東的信是我們與大家溝通的重要渠道之一，所以我們一直致力加

強年報的披露，盡可能對公司業務進行詳細介紹。中信旗下有不少非上市公司，許多股東向我們反映，希望對這些業務加深瞭解。因此在二零一五年的年報中我們會重點介紹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輪轂企業中信戴卡，以後每年也都會以專欄的形式對一家子公司作介紹。

公司業績

中信股份在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港幣四百一十八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利潤的主要來源仍是金融業務，其中中信銀行佔比最大。非金融業務方面，因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特別是原油價格創歷史新低，導致公司資源板塊大幅虧損。此外，因鐵礦石價格走低，我們對中澳鐵礦項目計提稅後非現金減值撥備港幣一百二十五億元，這也是導致利潤減少的另一個主要原因。去年我說過要在中信逐漸形成金融與實業較均衡發展的局面，但提高非金融板塊盈利能力的工作是任重而道遠的，去年的業績就反映了這一點。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

業務重組

大家比較關心的房地產業務重組是我們去年的一項重點工作。地產板塊過去主要包括中信地產和中信泰富地產兩家公司。

我們在整合的過程中，仔細審視了公司的資產、運營模式以及市場定位，也分析了如何充分發揮競爭優勢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房地產市場。在住宅地產方面，中信的規模和土地儲備較行業一流企業仍有一段距離。公司的管理層對業務發展有一個共識，就是要在所涉足的行業打造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如果憑一己之力難以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就要與行業領導者合作。

經過深思熟慮，我們認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個理想的合作夥伴。中國海外在國內住宅地產開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而且我們兩家各自的最大股東中信集團和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是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有著良好的合作基礎。因此本月中，我們宣佈向中國海外出售內地的住宅物業資產，交易完成後，中信將持有中國海外10%的股權，同時也將從中國海外獲得部分商業地產資產。

我們之所以作出這一決定是因為相信中國海外能使這部分的資產實現價值最大化。而且通過持有中國海外的股權，我們可以繼續參與國內住宅地產市場的發展。公司地產業務發展模式的改變，是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又一實踐。

我們對未來地產業務的管理將以新成立的中信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信城投」）作為平台。中信股份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炯先生親自掛帥，擔任中信城投的董事長。中信泰富地產總經理劉勇先生擔任總裁，負責日常管理。

中國房地產市場正在經歷一場變革。越來越多的開發商利用非傳統渠道融資，以「輕資產」的運營模式來進行地產開發和管理。中信的獨特優勢在於我們本身擁有一個包括中信信託和中信證券等公司在內的全方位的金融平台。隨著房地產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將充分利用中信在金融方面的資源，加上自身的經驗和專長，通過多樣化的方式實現房地產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加強海外佈局

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是中信一直秉承的發展理念。我們大力拓展海外市場，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中信的員工來自多個國家，在管理上也更趨國際化。許多子公司諸如中信戴卡、中信建設以及特鋼的客戶都遍及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通過海外業務佈局，我們自身的能力也得到了提升。我們過往的經驗，不論成功還是挫折，都是我們寶貴的財富。我們瞭解投資當地的法律、法規和習俗文化，因此能遊刃有餘地建立戰略互信、務實互利的合作。

去年十月底，我隨習近平主席出訪倫敦參加中英工商峰會，在習主席和英國首相卡梅倫的見證下，我代表中信建設與總部基地公司簽約，中信建設成為位於東倫敦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亞洲商務港項目的總承包商。項目建成後，該區域將成為倫敦的第三個商業區。倫敦項目的簽約進一步擴展了中信建設在海外的業務。

中信戴卡去年在美國密歇根州投資建設一家鋁輪轂生產廠，已於今年初開始試生產。另外，中信戴卡在德國也建有生產基地。今年，在年報業務回顧的專欄部分你們可以詳細地瞭解戴卡。

位於西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是我們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雖然只佔中信整體資產的一小部分，但其規模和投資龐大，是中信海外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投資者對這個項目的關注是很自然的。

中澳鐵礦項目在過去一年取得重大進展。第三和第四條生產線在第四季度開始帶料調試，目前四條生產線的產量和出口量都不斷提高。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最後兩條生產線的建設也將在今年上半年如期完成，屆時全部六條生產線將進入運行。

隨著澳礦工作由建設全面轉向運營，提高選礦生產線的作業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效率都將是我們面臨的挑戰。最近，我們決定在項目現場建一個小型機場，這樣可將員工往返現場的時間縮短30%，從而減少項目成本、提高效率，還可加強人員安全保障。我們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成本最低的磁鐵礦生產商，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過去一年，媒體不時報導我們與Mineralogy之間的法律糾紛。Mineralogy還試圖上訴提呈將中信趕出中澳鐵礦項目所在的普雷斯頓港口區，但被澳大利亞聯邦法院駁回。未來我們會繼續遵循澳洲的司法程序，保護股東、公司和項目的利益。

合規、風險和品牌管理

去年，由公司持股16.7%的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中信證券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接受調查，對公司的品牌、信譽和經營都造成了很大影響。

坦白說，這給整個中信敲響了警鐘。不能否認，中信證券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員工的職業道德教育沒有跟上其業務發展的需要。作為中信證券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有責任和中信證券同舟共濟，幫助其進行內部調整，渡過眼前的難關，確保股東利益不受損害，保證其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年初，張佑君先生獲選擔任中信證券董事長，他早在一九九五年中信證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也曾任中信建投證券的董事長，在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佑君也是中信股份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我們要進一步將中信股份成熟的風險管理體系延展、深化至所有下屬機構，有力維護品牌形象，強化信息管理的體系與流程。

隨著中信業務的擴展以及更多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進一步加強和完善「中信」品牌的管理勢在必行。中信在中國家喻戶曉，在海外的知名度也與日俱增，品牌聲譽是多年來所有中信人通過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服務、以及為社會做貢獻日積月累而成的。我們珍視中信品牌的傳承和聲譽，也會繼續為提升中信品牌而努力。

保持競爭優勢，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經常聽到外界的一些評論，認為中信股份的許多業務比如銀行和製造業等都屬於傳統經濟的範疇，缺少新經濟元素。然而這些行業都是國家的支柱，製造業更是與中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中信在這些行業中的許多領域具有領導地位和相當的規模效應，這也是公司的基石，我們深以為榮。

我們無法控制外部的經濟環境或是大宗商品價格的起落，我們可以做的是夯實業務，提高經營效率、做好成本控制、保持優勢，更好地抓住未來的機遇。在經濟高速增長時做好業務不是件難事，但在經濟下行時，更能讓一家優秀的企業脫穎而出。

大家知道，中信是一個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涵蓋各個領域。我們的商業模式非常適合中信，但有些投資者則認為這種模式較難分析，所以綜合性企業在市場中有折價。因此，我們更需要清楚地向投資者展示每項投資決策背後的原因、規劃、競爭格局和願景，希望能就此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從而縮小甚至消除折價。

我們會堅持這種綜合性商業模式，力爭在所涉足領域做到最好。我們很多業務都具有長足的發展前景，有些更是行業龍頭，能更好應對嚴峻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例如我們的特鋼業務盈利領先同行。中信戴卡也繼續保持在全球鋁輪轂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這兩家企業的成功歸功於他們不斷融合先進技術，以及在智能製造方面的積極探索和創新，更是與他們完善的管理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分不開。經驗告訴我們像中信這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公司有著廣闊的發展前景。

當然，中信也在積極投資及開拓「新經濟」相關的業務領域，比如環境保護和電子商務等。與公司成熟的業務相比，這些還處於起步階段。今後，我們會繼續發展和壯大這些業務。隨著大眾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由此帶來與個人消費相關的行業及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這將在許多領域為我們創造更多的機會。

中信十分重視戰略規劃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地產業務的重新定位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年一月在全公司管理人員年度工作會上，我們總結了公司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團結一致，齊心協力共渡難關的經驗，也再次強調了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理念。我們不能要求投資者對我們有無窮的耐心，但我們會竭盡所能讓您的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

中信致力打造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短期的困難終會被克服，希望你們和我們一樣，對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保持信心。不論是現在還是將來，那些對國家舉足輕重的行業一定能經受得住跌宕起伏，並將繼續發揮中流砥柱的作用。

我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真誠付出，也為能帶領他們繼續前行感到驕傲。我也衷心感謝股東、投資者、董事會成員以及各家銀行對中信的支持。讓我們以發展的眼光，齊心協力，共同迎接公司更美好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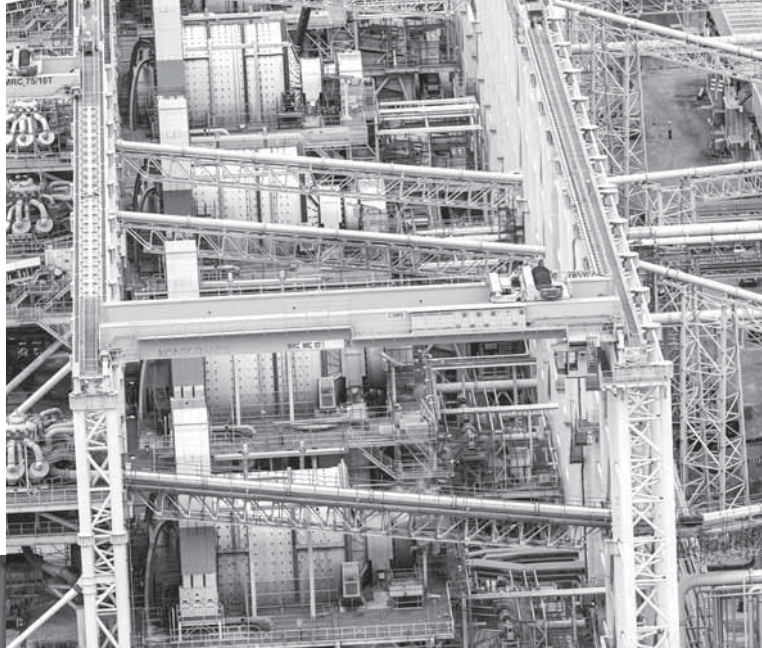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金融業

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涉及銀行、信託、保險及證券等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業務涵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場等。

中信信託是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最大的信託公司。

信誠人壽是合資保險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中信證券是國內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205,378	164,849	2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2,753	41,267	28%
資產總額	6,211,176	5,322,510	17%
資本開支	13,820	5,046	174%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2,05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5%，主要是由於銀行、信託、保險和證券等各個業務均表現良好，收入保持穩定增長。金融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52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8%。除銀行業務因計提減值撥備增加，淨利潤與上一年持平外，信託、保險、證券等業務的淨利潤均有較大增長。另外公司在年內減持中信證券部分股權也取得收益。





金融業

資源能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以及金融市場。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145,545	124,839	17%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41,158	40,692	1%
資產總額	5,122,292	4,138,815	24%

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下行、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利率市場化等因素繼續為銀行業的經營帶來挑戰。隨著金融脫媒的日益深化，同業競爭也進一步加劇。

儘管面臨種種挑戰，中信銀行積極開拓創新，努力從同質化競爭中尋找創新突破口。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45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上漲17%。但由於計提客戶貸款減值增加，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12億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為更好地把握未來發展機遇，中信銀行在年內聯合中信的其他幾家公司提供近7,000億元人民幣的融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相關的基建和其他重點項目，與多個地方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另外，中信銀行也持續加大對京津冀一體化的支持，並積極推進上海自貿區分行建設。

風險控制一直是中信銀行關注的重點。二零一五年，銀行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制及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流程，並啟動審計體制改革，增強審計的獨立性。

分部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收入	2015年 佔比	2014年 收入	2014年 佔比
公司金融業務	71,300	49%	65,270	52%
零售金融業務	34,009	23%	25,233	20%
金融市場業務	45,049	31%	36,251	29%
其他	(4,813)	(3%)	(1,915)	(1%)



公司金融業務

作為中信銀行的核心業務，公司金融業務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一半。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底，中信銀行的對公存款總量規模和增量均位列國內中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首位。

年內，中信銀行推出多款網上及跨境業務新產品，其中包括為B2B客戶提供的一系列在線現金管理服務，以及跨境現金池等產品。隨著越來越多中國的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的業務，跨境現金池對公司金融業務的客戶而言，其重要性也會越來越大。

零售金融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信銀行在零售業務上不斷創新思路，包括增加跨界合作、拓展手機支付以及開創「金融+互聯網」的新模式。銀行先後與順豐、京東、小米等公司跨界合作，批量獲取了信用卡客戶。另外還發佈了「雲閃付」等新的支付方式，讓客戶可以將自己在中信銀行的賬戶與手機互聯進行支付。

在「金融+互聯網」業務發展方面，中信銀行與互聯網巨頭百度聯合發起設立「百信銀行」，並報監管機構審批。通過這一合作，中信銀行將可接觸到百度數億的網絡和手機用戶，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

過去幾年，中信銀行一直致力於網點多元化發展，要將網點打造成為辦理複雜業務和客戶維護的主陣地，去年的重點就是服務和營銷規範導入及提升客戶體驗。年內，銀行組建了零售內訓師隊伍，旨在提升營業網點的經營水平，並確保各網點的品牌和營銷策略與總行保持一致。希望這一舉措既能提高營業網點的收入，也能進一步提升全行的品牌管理。

二零一五年，中信銀行零售金融業務中國境內的客戶數量同比增加16%。年內，銀行新建網點123個，目前在全國總共設有1,353個營業網點。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板塊圍繞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主要產品與業務包括債券做市與交易、本外幣資金交易業務、債券承銷、結構化融資、國際貿易融資、外匯業務、同業投資、票據業務等。

二零一五年，中信銀行的銀行間市場信用類債券發行規模、即期外匯做市交易量、跨境人民幣結算等業務在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均處於領先地位。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是中國最大的信託公司，全口徑資產管理規模連續九年位居行業首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中信信託的全口徑資產管理規模已達人民幣13,86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5%。除了為客戶提供信託服務外，公司也有固有業務，即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管理的業務。

中信信託多年來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從投資、融資到財富管理的一系列綜合解決方案。公司的客戶主要是機構投資者和高端富有的個人客戶。

中信信託一直積極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公司將繼續利用證券、私募基金、資產證券化、夾層基金、債權融資及受託人服務等不同金融工具來開發新的產品及金融解決方案。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10,263	5,660	81%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145	2,812	12%
資產總額	23,799	20,880	14%

二零一五年，國內信託業競爭加劇。面對挑戰，中信信託積極推進業務創新，尋求新的增長點，推出了多項新的專業產品和服務。公司針對日益增多的公共私營合作制業務(PPP)開發了新產品。同時也與恆大集團和萬達集團開展戰略合作，通過挖掘這些企業的需求，為其提供定制化的金融解決方案。未來公司也會繼續拓展這一模式為更多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中信信託的業務發展穩健，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億元，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潤超過543億元。

二零一五年底，中信信託的淨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定，達到231%。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129億元，風險資本餘額為人民幣56億元。

指標	期末數 (億元人民幣)	監管標準
淨資本	129	≥2億元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	56	-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之和	231%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	≥40%

鑑於信託產品和服務的廣泛性以及信託資產的多樣性，中信信託在年內繼續完善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通過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手段及內部業務審查，公司進一步增強了包括資本配置在內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產品

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業務空間，開發新的產品是信託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二零一五年，中信信託開發了許多行業領先的新產品和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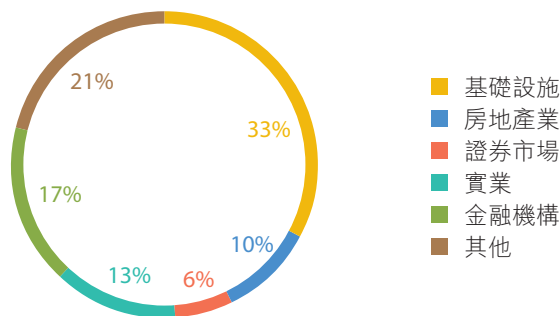
- PPP信託：近年來，中國政府更多提倡以PPP模式為基礎建設等公共項目籌集資金。以此為切入點，中信信託與唐山市地方政府合作推出PPP信託計劃。這個計劃以中信信託廣泛的業務網絡為平台進行集資。唐山PPP信託計劃是國內首單信託公司參與的PPP項目，信託金額為6億元人民幣。





- 資產證券化：二零一五年，政府進一步放寬資產證券化的範圍。中信信託成功推出了國內首單直接以商用物業租金債權為基礎資產的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
- 消費信託：消費信託從消費需求出發，依託互聯網技術，搭建產品發售平台，連接投資者和提供消費產品的產業方，通過網絡團購或網絡眾籌的形式，向普通消費者籌集資金。消費信託因其投資門檻低，使更多投資者能夠有機會參與信託計劃。消費信託靈活的架構也能使投資者賣出信託權益而獲得具體產品的消費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末，公司已推出了養老、鑽石、旅遊等八款消費信託產品。
- 家族信託：繼二零一四年推出後，家族信託在年內繼續穩步發展。除家族辦公室之外，中信信託也積極拓展其他家族信託產品和服務，包括投資、保險金信託和專戶理財等，形成了較為全面的產品線。家族信託將成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之一。

信託資產配置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由中信股份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50%成立，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信誠人壽在全國64個城市開展壽險業務，共有158家分支機構。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8,183	6,476	26%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382	321	19%
資產總額	47,975	38,165	26%

經濟轉型升級，「新國十條」和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意見等保險新政以及財稅體系、養老金制度等相關改革措施的出台，為商業保險提供了較好的發展機遇。保險投資範圍的拓寬，大資管時代的來臨，進一步提升了保險行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同時，「互聯網+」也為保險行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新的動力。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中國保險行業逆勢增長，保費收入和行業利潤增長明顯。

信誠人壽以產品創新為突破，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利用保險產品費率市場化改革的契機，積極開發相關產品；利用保險銷售人員資格考試改革的契機，大力進行人力擴充；加大互聯網技術在綜合財富管理和後援支援的應用；同時，信誠人壽大力加強投資隊伍和業務流程建設，進一步提升投資能力，拓展投資管道，增強保險資金運用的效率。二零一五年，信誠人壽總資產、收入、淨利潤等主要指標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

在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的同時，信誠人壽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初步建立了以有效公司治理為基礎、以風險偏好為引導、以風險與效率平衡為目標、以資本管理為核心、以共創價值為原則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保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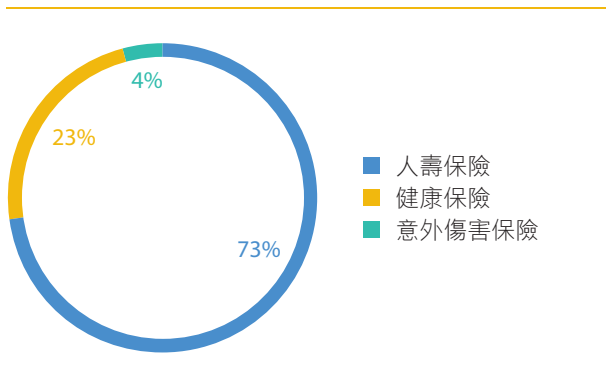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信誠人壽繼續保持以人壽與健康保險業務為主，財富管理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為輔的綜合業務架構，大力推動業務結構轉型和價值提升。全年保費收入為人民幣6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2%。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4%。健康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較上年增長54%。

公司通過產品結構的優化，深耕高價值業務，推動規模與價值雙增長。在營銷渠道進一步強化長期保險保障拳頭產品的銷售，實現量價齊升。在銀保渠道大力推動業務轉型，及時應對經濟與投資環境的波動，縮減高現價、短期萬能產品並加大期交業務佔比、減少首虧與資本耗費、強化業務價值管理。在高淨值客戶拓展方面，信誠繼續引領保險金信託升級，與中信信託共同開發業內首個生存金信託選擇權，進一步解決高端客戶傳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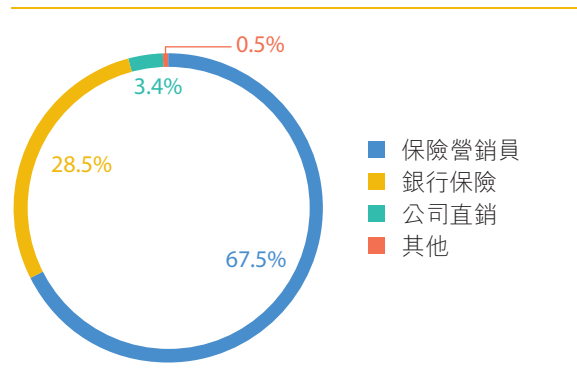
保險銷售渠道

營銷員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是信誠人壽的主要銷售渠道。二零一五年，信誠人壽嘗試探索營銷員體制改革，營銷人力大幅增長，2015年底達21,957人，營銷員渠道的保費收入佔整體保費收入的68%，佔比較上年提高1.5個百分點。銀保渠道與銀行深化合作，積極開展網銀業務和增值服務；圍繞銀行特色創新設計隊伍發展模式，目前已初步建立起面向未來的銀保業務發展框架。電子商務渠道按照監管要求完善了業務管理制度；建立了網銷項目管理團隊，積極進行渠道開拓；形成「E信誠」電子化服務體系；「i信誠」平台一期建設並上線運行。

按產品劃分的保費收入



按渠道劃分的保費收入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是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和資產管理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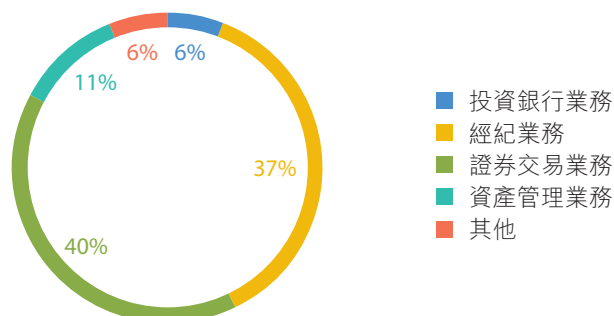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72,924	39,525	85%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9,800	11,337	75%
資產總額	616,108	479,626	28%

二零一五年，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指數大幅波動，市場交易量迅速增長。中信證券的傳統中介業務，包括經紀、資產管理、投行等業務的收入均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大幅增長75%至人民幣198億元。

二零一五年，公司非公開發行11億股H股，擴大了資產規模，負債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業務佔比



投資銀行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信證券A股年內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773億元，市場份額11%，排名市場第一；國際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國際在香港市場總共參與了15單IPO項目、24單再融資項目、19單離岸人民幣債與美元債券項目。

中信證券在各類債券融資、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承銷項目中，共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321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857億元，市場份額3%，排名同業第一。

中信證券完成併購交易金額700億美元和交易單數58單，在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全球併購交易中，位居全球財務顧問前三位。

新三板業務部完成推薦掛牌75家，為104家公司提供做市服務，支援了創新創業企業的發展。

經紀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信證券的經紀業務仍然是重要的利潤增長點，並繼續在中國大陸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益於A股資本市場的火熱行情，市場全年交易量有較大增長。中信證券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總額達人民幣33.8萬億元，市場份額6%，為經紀業務帶來了強勁的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立足機構、做大平台」為重點，投資管理業績得到提升。二零一五年底，中信證券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1.1萬億元，市場份額10%，規模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中信證券是華夏基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底，華夏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644億元，同比增長89%，資產管理規模位居行業前列。

交易業務

中信證券的交易業務包括資本中介型業務和證券自營投資。

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資本中介業務、固定收益類、大宗商品和大宗經紀業務等。其中，融資融券餘額740億元，市場份額6%，排名市場第一。

證券自營投資包括證券的自營投資和另類投資業務。二零一五年公司以風險收益比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積極管理風險。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資源勘探、開採和加工、資源貿易以及發電業務。公司分別在中國、澳大利亞、巴西、秘魯、加蓬、印尼和哈薩克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開發項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子公司

中信資源：港交所上市，擁有包括石油鑽探開發生產，煤炭開採，大宗商品進出口貿易，電解鋁，以及錳礦的開採與加工的權益。

中信礦業國際：通過其澳大利亞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建設運營澳洲最大的磁鐵礦——中澳鐵礦項目。

中信金屬：主要從事金屬礦產資源領域的投資和貿易業務。

中信裕聯：擁有中國大陸最大的鉬金進口商——中博世金的股權。

新力能源：經營管理國內多家電廠及一座煤礦。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45,664	51,786	(1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7,251)	(13,013)	(33%)
資產總額	141,693	147,903	(4%)
資本開支	12,059	12,257	(2%)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年度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大宗商品需求持續疲弱。大宗商品價格特別是石油、鐵礦石和煤炭的價格大幅下跌，對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產生很大影響。但另一方面，煤炭價格的下滑對我們在國內的發電業務有正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收入港幣457億元，同比減少12%。整體業務虧損港幣173億元，主要是由於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和商品需求及售價疲弱，導致中信資源錄得重大資產減值和大幅虧損。另外，公司在西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計提了港幣125億元(稅後)的減值撥備。

年內，中澳鐵礦項目進展良好，第三條和第四條生產線已完成建設並投產。最後兩條生產線也將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工並開始試生產。

能源產品

石油

二零一五年，中信資源三個油田的平均日產量為49,700桶(100%基礎)，較二零一四年增長3%。但由於油價下滑，以及為三個油田作減值撥備，中信資源的石油業務在年內大幅虧損。

中信資源與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各投資50%的合資企業JSC Karazhanbasmunai (KBM)的二零一五年平均日產量為39,100桶(100%基礎)，與二零一四年持平。年內，KBM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批准將油田現有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延期至二零三五年。

中國遼寧省月東油田於二零一三年底恢復生產。隨著C平台(第三個人工島)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及實施熱採，該油田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日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上升15%至7,250桶(100%基礎)。

繼成功打出兩口新井後，中信資源持有51%權益的印度尼西亞Seram島Non-Bula區塊在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日產量上升18%至3,350桶(100%基礎)。年內Lofin井區有重大天然氣發現，根據獨立石油氣諮詢公司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然氣可採儲量和凝析油分別達20,201億立方英尺和1,825萬桶(2P加上2CR；100%基礎)，總計相當於3.549億桶油當量。

- * : 採用印尼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政機構頒佈的分類和定義
 2P : 探明或有儲量加控制或有儲量
 2CR : 或有資源量最低估計值加或有資源量最佳估計值



油田(100%基礎)	2015年12月31日止 已探明石油儲量 (百萬桶)	2015年平均日 產量(桶)	相比2014年 平均日產量 的變動(%)
Karazhanbas油田	233.4	39,100	-
月東油田	22.2	7,250	15%
Seram島Non-Bula區塊	4.9	3,350	18%

煤炭

中信資源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14%的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

中信股份擁有中國山東省新巨龍煤礦30%的權益。該煤礦年產能780萬噸，在二零一五年達到滿負荷生產。

發電

中信股份通過新力能源在國內經營管理多家電廠，總裝機容量超過600萬千瓦。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的總發電量為301億千瓦時，其中大部分來自於江蘇利港電廠，該電廠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裝機容量達到390萬千瓦。年內，儘管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影響，總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減少6.6%，但煤炭價格全年低位運行使發電業務的利潤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上升。

年內，中信股份積極開拓新能源領域的機會，包括投資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在河北省擬建設一個兩台裝機容量各五萬千瓦的太陽能熱發電站。



金屬及礦產品

磁鐵礦

中信股份，通過子公司中信礦業國際，在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皮爾巴拉地區卡拉沙鎮西南100公里的普雷斯頓海角，擁有20億噸磁鐵礦資源量的開採權，並已認購另外10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中澳鐵礦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開採項目，開採期超過25年。

在過去的一年裏，中澳鐵礦取得一系列重大進展。下半年，第三條和第四條生產線按計劃施工完畢，投入生產。截止二零一六年二月底，項目總共裝運出口七百多萬濕噸高品質精礦粉到中信的特鋼廠及其他中國鋼鐵企業。

二零一五年初，中信股份定制的靈便好望角型貨輪投入精礦粉的航運工作，全面實現中信自行管控中澳鐵礦這一大型資源項目，從採礦、選礦到水電供應和港口運營。

展望未來一年，項目最後兩條生產線的建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屆時中澳鐵礦主要建設部分將全部結束。選礦運營團隊在繼續提高首兩條生產線的產量外，面臨完成其餘生產線的帶料調試，不斷提產的挑戰。





銅

中信金屬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建設接近尾聲，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項目已經開始試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旬產出第一批銅精礦，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現商業生產。

依託Las Bambas銅礦項目權益，中信金屬同時取得了該項目26.25%的銅精礦的分銷權，可與中信金屬現有電解銅業務發揮協同效應。

鈮鐵

中信金屬間接持有巴西礦冶公司的少數股權，同時也是該公司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巴西礦冶公司的鈮鐵產量佔全球80%以上。

鈮鐵主要用於生產高強度低合金鋼材，中信金屬的客戶主要是國內的大中型鋼鐵企業。

錳

中信大錳在香港上市，是全球最大的集採、選、冶於一體的錳系產品生產企業之一。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錳礦山，並持有中國及西非加蓬若干錳礦的股權。

貿易

中信股份資源貿易業務主要通過中信金屬、中信資源和中信裕聯開展，涉及品種包括鐵礦石、鈮鐵、銅、鋁、煤炭、鉑金、鋼材等。



製造業

中信股份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特鋼、重型機械和鋁車輪及鋁鑄件製造，均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

中信重工是中國最大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鋁車輪生產和出口企業。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60,077	71,845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496	2,921	(15%)
資產總額	97,208	108,501	(10%)
資本開支	4,937	4,619	7%

二零一五年，製造業務錄得收入港幣601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6%，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2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5%。

由於持續低迷的新興市場在全球工業生產增長上進展緩慢，全球製造業進展停滯，中國製造業也進入了發展的真正考驗期。但二零一五年，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及內部挖潛降本，特鋼、重工及戴卡等製造業務均實現盈利。其中，中信泰富特鋼在全國所有鋼鐵企業中盈利排名第一，中信戴卡也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年生產能力達九百萬噸。中信泰富特鋼旗下有兩家特鋼廠，江陰興澄特鋼和湖北新冶鋼。中信泰富特鋼的主要產品包括特殊鋼棒材、特種鋼板、中厚壁無縫鋼管、線材、特冶鍛造和連鑄大圓坯等六大類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及造船等領域。

年度回顧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35,211	45,839	(23%)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220	1,661	(27%)
資產總額	53,221	60,56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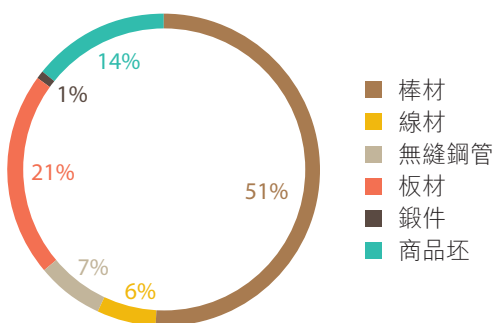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全球鋼鐵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在國內，鋼鐵產能嚴重過剩的情況使中國鋼鐵企業的經營形勢異常嚴峻。在複雜困難的形勢下，中信泰富特鋼在二零一五年共銷售700萬噸特鋼產品，較二零一四年下降5%。

二零一五年，公司超過一半的特鋼產品銷往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製造行業，與二零一四年情況相若。三大類主要產品包括棒材、板材和無縫鋼管的銷量佔總銷量的四分之三以上。80%以上的特鋼產品在國內銷售。出口銷量佔比與上一年相若，主要出口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韓國、東南亞、歐洲和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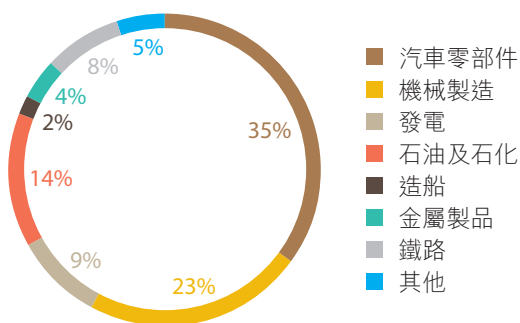
中信泰富特鋼在二零一五年實現收入港幣35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3%，主要是銷量減少及售價降低所造成的。另外，因資產減值撥備，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7%。

年內，中信泰富特鋼持續優化品種結構。年底，一條90萬噸優質特殊合金鋼棒材生產線投入運營，使公司可以生產更多中高端棒材產品，優化棒材品種結構。我們也繼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二零一五年，中信泰富特鋼開發的新產品佔總產量的16%，較二零一四年增長7%。

按產品劃分銷量



產品銷往的行業



重點客戶

客戶	簡介	中信泰富特鋼供貨量
安悅汽車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乘用車生產企業上汽集團的「一體化」採購平台	超出13萬噸
舍弗勒集團	世界著名的軸承製造企業之一	12萬噸
萬向集團	全國最大汽車零部件生產商	10萬噸
SKF集團	國際一流的軸承製造商，與中信泰富特鋼簽署了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協議	10萬噸
徐州羅特艾德環鍛有限公司	德國蒂森克虜伯集團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全球領先的無縫環軋件製造商	8萬噸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是全球領先的重型礦山裝備及水泥裝備供應商，也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中信重工主要從事礦山、建材、煤炭、冶金、有色、電力電子、節能環保和其他基礎工業領域的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及大型鑄鍛件的開發、研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和江蘇省連雲港市，以及西班牙的維戈。

作為國內少數幾家可以按照歐美標準設計製造水泥和礦山設備的企業之一，中信重工的客戶包括拉法基、豪西姆、意大利水泥、淡水河谷、必和必拓、中國神華、華能集團、中國黃金等國內外著名企業。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4,021	5,286	(24%)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62	370	(83%)
資產總額	20,765	19,914	4%

二零一五年，中信重工實現收入人民幣4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4%，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放緩，導致下遊行業對重型機械的需求減少。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0.6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降低83%。造成利潤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下遊行業投資需求有限，市場競爭激烈，公司訂貨量和訂貨價格都有較大幅度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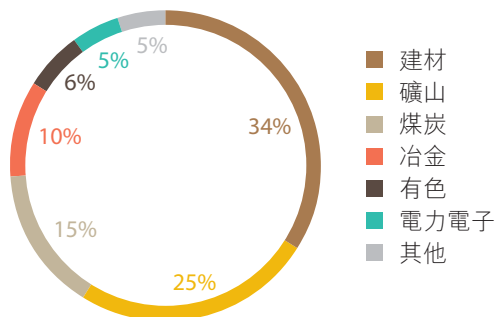
建材、礦山和煤炭設備行業仍是中信重工當年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34%、25%和15%。另外，公司正向工程成套、節能環保、電力電子、備件及綜合服務等方面轉型，使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全年，工程成套、節能環保、電力電子、備件及綜合服務性收入佔比分別達到36%、47%、5%和20%。

面對嚴峻的行業發展環境，中信重工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全力推進三大戰略轉型：向高新技術型的製造企業轉型、由主機供應商向成套服務商轉型、從本土化企業向國際化企業轉型。

中信重工的高端電液智能控制裝備製造項目在年內取得進展，其1-2號廠房建成投用。該項目預計2016年年底全面建成，建成後可為公司智能控制裝備和機器人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持。



按所銷往行業劃分收入



中信重工收購了唐山開誠80%的股權，並將該公司更名為中信重工開誠智能。開誠智能是國內唯一取得煤礦安全生產和救援用機器人系列產品生產資質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長期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礦井自動化整體解決方案。借助開誠智能的平台，公司將全面進入國內井下防爆、提升、控制、救援等系列裝備領域，與原有服務領域形成完整體系，以此為依託致力於建設中國的無人礦山和智能礦山；同時，中信重工大力發展基於特殊工況和高危環境下的特種機器人產業。目前，開誠智能研製的特種機器人市場反應熱烈，發展勢頭良好。

年內，公司繼續依託主機製造優勢，積極開拓國內外新的成套市場。柬埔寨貢布水泥廠項目成功點火。為蒙古國最大銅礦厄爾登特銅礦擴產項目提供的關鍵核心設備全面投產並連續運營。二零一五年，新簽工程成套項目佔總的新簽訂單金額的27%，其中包括合同額1.54億美元的柬埔寨CMIC公司日產5,000噸水泥生產線項目EPC總包合同。這些新的項目也進一步推進公司走向國際化。二零一五年，公司海外市場收入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為42%，同比增長8%。

中信重工的重型機械產品舉例



大型礦用磨機
(礦山行業)



新型幹法水泥生產線
(建材行業)



大型冶金軋機
(冶金行業)



大型礦井提升機
(煤礦)



高壓變頻器
(電力電子行業)



乾熄焦餘熱發電
(節能環保行業)



礦渣立磨
(節能環保行業)

產品研發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是中信重工取得成功的關鍵之一。公司的技術中心是國內唯一的礦山裝備綜合性研究機構。在澳大利亞設立研發基地，使研發體系與國際接軌。年內，公司還成立了中信重工北京設計研究院。同時，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共建的智能控制系統聯合實驗室也正式揭牌。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中信重工在中國擁有19個註冊商標及438項專利權。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是世界最大的汽車鋁車輪製造商和出口商。中信戴卡的另一類產品為汽車用輕量化鋁製鑄件，主要包括汽車底盤零配件、動力總成零配件及車身零配件等。

公司目前擁有21個生產基地，其中七個海外生產基地。鋁車輪年產能為4,300萬隻，鋁鑄件的年產能約為七萬噸。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16,198	15,190	7%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725	638	14%
資產總額	14,150	12,719	11%

二零一五年，國內汽車行業增長速度放緩，中國汽車產量在2,450萬輛左右，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3%。美國及歐洲汽車行業復甦，需求有較大幅度增長。

二零一五年，中信戴卡鋁車輪銷量為3,754萬隻，較上年增長9%。但由於公司一個重要整車商客戶因自身原因對鋁鑄件需求下降，中信戴卡鋁鑄件年銷量為6.9萬噸，較上年下降5%。

年內，由於中信戴卡鋁車輪銷量增長，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2億元，較上一年增長7%。本年中信戴卡國際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51%，鋁車輪的銷售收入佔公司總營業收入的71%。

同時，隨著製造工藝日臻完善，生產成本不斷降低，公司二零一五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增速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7.25億元，較上一年增長14%。

二零一五年，中信戴卡在年內持續改善產品分銷管道，提升生產產能。在美國密歇根州投資建設的鋁車輪工廠項目正在按照計劃進度穩步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建成投產。該廠計劃年產能為300萬隻，可以滿足北美主要客戶的當地供貨需求。

此外，公司投資建設新的模具研製中心項目，主要為鋁車輪和鋁鑄件生產提供模具。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初建成投產。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

主要子公司

中信建設：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民用建築、工業項目等領域工程總承包及機電設備進出口業務，探索進入能源資源、農業開發等相關領域

中信工程設計：主要業務包括市政設計和建築設計及市政、建築等領域的工程總承包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14,676	17,127	(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601	2,381	9%
資產總額	42,245	44,020	(4%)
資本開支	508	541	(6%)

二零一五年，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47億元，同比減少14%，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6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信建設的一些存續項目已進入工程收尾期，而新項目尚處於籌備階段。但年內在施項目的利潤率較高，因此帶來利潤的增長。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主要分佈在非洲、拉美、中亞等海外市場，逐步拓展到英國等歐洲市場，同時尋求擴大國內市場；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同時也正尋求更多在資源、能源、農業及環保等領域的發展機會。

中信建設通過充分利用中信廣泛的資源及網絡，不僅為客戶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同時也負責項目的策劃、設計、投資、融資、管理、採購、運營、維護等高附加值的綜合服務。這些配套服務對在發展中國家開展項目十分重要。

多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了諸多於所在國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民生項目，樹立了中國企業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聲譽，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

年度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10,174	12,251	(17%)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809	1,705	6%
資產總額	32,976	34,352	(4%)

2015年，不利的外部經濟環境對國際工程行業產生一定衝擊。以石油價格為主的國際原材料價格的持續走低給中國企業在委內瑞拉、安哥拉、尼日利亞、俄羅斯等產油國項目的開發與實施帶來負面影響。

2015年中信建設收入實現人民幣101.74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8.09億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哥拉社會住房KK項目經過七年建設已進入工程尾期，一些新項目如委內瑞拉卡拉卡斯的一個合約價值7.56億美元的辦公樓項目等新近開工，尚未帶來明顯的收入增長。

與2014年相比，2015年度項目成本控制上更加嚴格，在施項目毛利率較高，因此，雖然收入下降，但淨利潤仍有6%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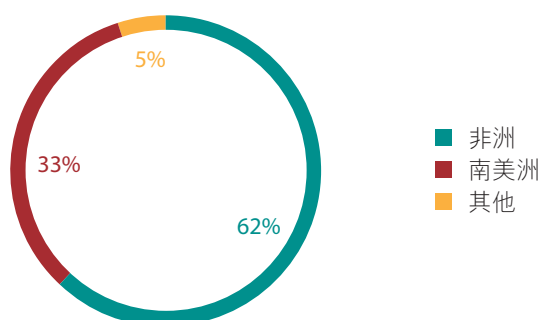
2015年，中信建設通過進入新市場來多元化自身業務。首先，公司業務在發達國家市場取得首單突破：中信建設與總部基地(倫敦)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部基地」)就皇家阿爾伯特碼頭區重建為亞洲商務港項目(簡稱「英國倫敦亞洲商務港(Asian Business Port)項目」)簽署投資和工程總承包合作框架協定；中信建設作為項目工程的總承包商，承擔約17億英鎊的工程項目。

同時，中信建設業務領域、市場佈局、競爭優勢與「一帶一路」戰略構想高度契合。2015年，公司著重「一帶一路」區域市場拓展，新簽約並開工實施白俄吉利汽車、白俄亞麻廠項目。同時，推進泰國及哈薩克斯坦大型基礎設施PPP項目。

此外，今年初中信建設在取得國內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後，進一步加大國內市場的開發力度。

年內，新增訂單約人民幣83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的已簽訂合同額達人民幣2,128億元。

按地區分佈的收入



主要項目介紹



委內瑞拉TIUNA項目

該社會住房項目位於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卡斯市，計劃興建116棟住宅樓及29棟公共建築，提供超過13,000套住宅。項目建成後將大大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水準和居住環境。項目合同金額達16.9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項目累計完工57%，一期34棟樓全部移交給業主，二期26棟樓全部結構封頂。



安哥拉贊穀RED項目

中信建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與安哥拉國家石油公司簽署了RED住房項目框架協議，將完成安哥拉14個省市內20個區塊的住房設計、採購、建設及基礎設施建設等內容。贊穀RED社會住房項目位於安哥拉首都魯安達南部，建築面積達91萬平方米。中信建設是該項目的總承包商，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4.7億美元。項目建成後將提供8,000套住宅、以及基礎設施和市政設施的配套。截至二零一五年底，該項目超過94%的工程已完成，房建部分已全部交工驗收完成。



安哥拉馬蘭熱農業項目

該項目位於安哥拉首都魯安達以東的馬蘭熱省，預計開墾約8,000公頃的玉米、大豆及食豆耕地，以及建設年產22,400噸的玉米粉加工廠和配套存儲、烘乾設備。該項目合同金額約1.1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項目所有合同產值已全部完成，各種植季的播種、作物收穫及加工倉儲正常進行。該項目讓我們進入農業領域的工程承包業務。



安哥拉地質調查項目

該項目工作內容為在安哥拉西北部四分之一國土內開展航空地球物理調查、1:250000地球化學調查、1:250000區域地質填圖、1:50000專業岩土工程勘查研究、1:50000金屬礦產勘查、1:50000建材礦產勘查等工作。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簽約，合同額約0.77億美元，合同工期48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實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項目累計完工約8.3%，其中航空物探工作已完成近75%。



白俄羅斯吉利汽車生產線項目

該項目的主要內容為建設一個規模年產六萬輛乘用車的汽車生產線，包含焊裝車間、塗裝車間(含小件塗裝車間)、總裝車間三大車間。中信建設作為EPC總承包商，承攬項目的設計、設備材料供貨、土建施工、設備安裝、調試及性能考核，以及對業主人員的培訓工作。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簽約，合同額三億美元，合同工期21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項目初步設計全部完成，三大車間(焊裝、塗裝、總裝)供貨合同簽訂完成，總裝車間鋼結構主體框架安裝完成。



委內瑞拉泛博辦公大樓項目

該項目位於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卡斯市FuerteTiuna地區玻利瓦爾省大街兩側，總用地面積約7.18公頃，總建築面積約21萬平方米。由兩棟大樓組成，每棟辦公樓地上有九座獨立的四層配樓，配樓由一座中央連廊連通。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簽約，合同額約7.6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項目累計完工25%，現場地下結構混凝土澆築基本完成。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工程設計的主要業務包括市政設計和建築設計及市政、建築等領域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在建築設計和市政設計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主編或參編多項國家標準和規範。

公司市政設計業務綜合實力在全國排名第三。二零一五年，下屬中南市政府院獲批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既是對設計院綜合實力的認可，也為公司轉型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二零一五年，中信工程設計業務規模實現重大突破，營業收入人民幣16.9億元，增長率9%；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億元，同比下降6%。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27,528	29,909	(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37	4,694	(12%)
資產總額	232,809	215,095	8%
資本開支	3,013	642	370%

國內房地產業務重新定位

二零一六年三月，中信股份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簽訂協議，轉讓中信地產的全部股權，以及中信泰富在國內的住宅地產。

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310億元。交易完成後，中信將持有中國海外約10%的股權，同時也將從中國海外獲得價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的資產對價。

中信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將作為新的平台負責管理公司日後的房地產業務。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業

其他



年度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信的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港幣275億元，較上年減少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41億元，較上年減少12%，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項目仍在建設中，可交付單位較少。



過去一年，面對市場供給過剩及需求疲軟的情況，住宅銷售較難實現大幅提高。雖然政府希望通過連續「降准降息」，放鬆信貸門檻等重大政策調整來刺激市場需求，但這些措施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相對有限。展望未來，在多種利好政策的疊加影響下，國內房地產住宅市場有望逐步回升。

商辦地產方面，由於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公司的核心物業如上海中信泰富廣場等甲級辦公樓的商鋪出租率略有下降，但年平均租金單價小幅上漲，市場對一線城市黃金地段商辦物業的需求仍呈增長態勢，市場整體發展前景樂觀。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的住宅銷售面積約為215萬平方米，主要來自北京中信新城、天津中信城市廣場、長春中信城、南海山語湖、青浦朱家角新城及珠海紅樹灣等項目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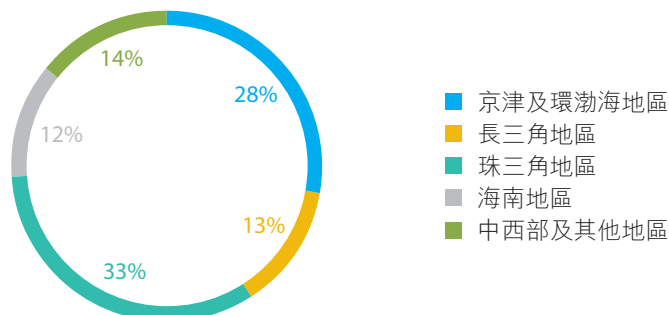


在香港，公司位於加多利山的高檔住宅項目於2015年年中已平頂，並命名為KADOORIA。項目提供77個優質單位，預計於2016年建成及開售。此外，中信股份於2015年投得一幅位於落禾沙的政府住宅用地，可建樓面面積約2.1萬平方米，預計項目於2019年建成。中信持有愉景灣發展項目50%權益，2015年除了繼續銷售第15期住宅項目「悅堤」外，第16期高層住宅項目預計於2017年建成。

中信股份於香港投資物業的收入穩定，2015年平均出租率達97%。

按地區劃分的土地儲備

中國內地土地儲備1,928萬平方米



重點項目介紹



北京·中國尊

(100%權益)

佔地面積：	11,478平方米
建築面積：	437,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

「中國尊」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核心地域，設計高度為528米，是目前北京市已知建築設計中最高的大樓。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建成並交付使用，屆時將成為北京的標誌性建築。



上海·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

(50%權益)

佔地面積：	60,335平方米
建築面積：	229,372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鋪

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項目位處上海西大門，項目與地鐵15號線梅嶺北路站相連接，擬建設以超高層辦公、配以社區型商業、沿街商鋪、地鐵商業街為特點的綜合性項目。截至目前，樁基工程施工進行中。



成都·天府新區項目

(權益100%)

佔地面積：	537,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570,000平方米
用途：	展覽

該項目位於天府新區秦皇寺中央商務區，已於2014年6月18日正式開工建設，計劃將於2016年下半年完工，該項目建成後將作為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永久會址、大型會展主辦場地和高端商務活動的平台。

香港 • KADOORIA

(權益100%)

佔地面積：	5,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14,2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

「KADOORIA」項目位於香港加多利山嘉道理道111至133號，低密度建築提供77個優質單位。項目已平頂，預計於2016年建成及開售。



金融業

資源能源

汕頭 • 中信濱海新城

(權益51%)

佔地面積：	168平方公里
建築面積：	啟動區約12,400,0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商業、辦公、公建

「中信濱海新城」項目位於汕頭市濠江區，是中信集團與汕頭市政府合作推動的、廣東省內特大規模的城市綜合開發運營項目，是中信集團實踐新型城鎮化PPP模式的重要探索性項目。項目涵括濠江區全部168平方公里範圍的整體規劃和產業控制，預計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佛山 • 南海山語湖

(權益50%)

佔地面積：	1,630,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2,304,0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商業

「南海山語湖」項目位於廣東佛山經濟腹地裏水，以「綠色、生態、環保」的理念打造項目。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工，目前在建B8、B9區。



房地產

其他

主要開發項目

項目	用途	中信權益	施工面積及未開發面積 (平方米)
京津及環渤海			
中國尊	辦公	100%	437,000
北京中信墅	住宅	100%	209,800
天津中信城市廣場	住宅、商業、辦公、酒店	51%	850,000
大連海港城	住宅、商業、辦公	80%	1,613,100
青島中信城(博萊)	住宅、商業	100%	374,500
青島中信城(博富)	商業	81.5%	312,600
煙台項目	住宅、商業、辦公	100%	66,500
長三角			
上海嘉定南翔	住宅、商業、辦公	30%	264,700
蘇州森林湖	住宅	100%	45,600
蘇州高鐵新城	住宅、商業	33%	638,000
蘇州木瀆	住宅、商業	40%	157,000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辦公、住宅、商鋪	50%	574,811
上海中信泰富又一城	住宅、辦公、商鋪	100%	294,850
上海朱家角新城	住宅、商鋪	100%	129,930
上海世博園區項目	辦公、商鋪	100%	57,666
上海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	辦公、商鋪	50%	229,372
珠三角			
深圳積谷田	住宅、商業	80%	344,500
惠州水岸城	住宅、商業	100%	585,400
惠州凱旋城	住宅、商業	100%	538,600
惠州湯泉	住宅、酒店	100%	206,100
惠州中信城市廣場	商業、辦公	100%	221,800
南海中信金山灣	住宅	100%	356,800
南海中信山語湖	住宅、商業、酒店	50%	1,334,300
黃江紅樹山	住宅、商業	32.5%	224,500
潮陽中信華庭	住宅	51%	248,800
汕頭濱江熙岸	住宅	45%	202,400
珠海紅樹灣	住宅	100%	435,700

項目	用途	中信權益	施工面積及未開發面積 (平方米)
中西部及其他			
成都中信城	住宅、商業	98%	603,700
都江堰雲栖穀	住宅、商業	70%	71,000
長沙中信凱旋城	住宅、商業	99%	243,400
九江廬山西海	住宅、酒店、商業	100%	645,200
黃山太平湖	住宅	55%	163,200
海南			
海南博鰲三江入海口	商業、酒店、住宅	35%	36,500
海南山欽灣	住宅、酒店	100%	176,700
海南台達	住宅	35%	400,900
海南萬寧神州半島項目	酒店、商鋪、住宅	80-100%	1,334,700

主要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中信權益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商鋪	100%	132,300
北京京城大廈	辦公樓	100%	140,200
北京國際大廈	辦公樓	100%	62,200
香港中信大廈	辦公樓、商鋪	100%	52,000



其他

信息業務

中信股份的信息業務包括：通過中信國際電訊運營的包括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在內的電信服務業務，以及通過亞洲衛星運營的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PoP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



貿易

大昌行主要從事貿易、分銷和物流業務。大昌行的業務範圍包括分銷汽車及其相關業務和服務、分銷食品與消費品，以及物流服務。公司擁有穩固的基礎及龐大的網絡，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乃至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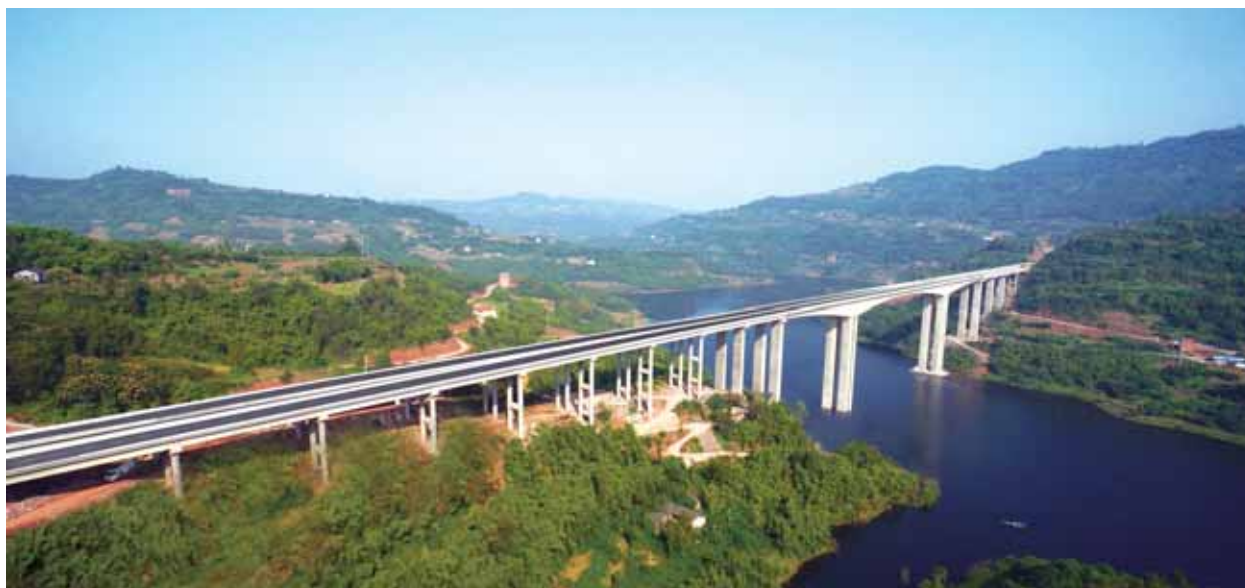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

中信股份的基礎設施業務包括：通過中信興業投資在中國投資管理的高速公路、港口以及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通過中信泰富持有的香港東區和西區兩條海底隧道的權益，其中東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屆滿，並交還給香港特區政府。

中信興業已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包括重慶成渝高速、渝黔高速和滬渝高速，總里程283公里。通過多年來在高速公路領域的投資建設管理和經營實踐，已建立了一支具有較為豐富經驗和較強執行能力的投資建設管理和運營團隊，與重慶地方政府和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港口、碼頭業務以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自主經營為主，兼顧集裝箱等其他類型泊位，力爭發展成為在國內港口領域特色明顯、在細分市場佔據重要地位的碼頭倉儲投資和運營商。

項目	中信權益	收費年限至／ 專營權至
高速公路		
渝黔高速重慶段	60%	2037年
滬渝高速(重慶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60%	2043年
成渝高速重慶段	49%	2024年
隧道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71%	2016年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2023年



環保

中信環境是中信股份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化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涵蓋水處理、固廢、節能服務及碳金融三大板塊。

二零一五年，中信環境成功收購了擁有國內外領先水處理技術的新加坡聯合環境公司，成為其控股股東，該公司現已更名為中信環境技術。中信環境技術成立於2003年，2004年在新加坡主機板上市，是一家供水及污水處理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可以覆蓋EPC、膜技術和水務投資運營全產業鏈商業模式，以及全球領先的膜研發、製造和工藝集成技術的環保水務公司。其業務主要集中在國內的市政、石化行業以及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領域。環保市場潛力巨大。中信環境將及時把握發展機遇，積極迎接挑戰，實現跨越式發展。



現代農業

中信股份將依託大數據平台，緊緊圍繞新型農業生產主體的科技、金融和農資服務等三大需求，構建現代農業生產的服務體系，整合併升級農業上游產業。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收購深交所上市公司隆平高科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目前已完成股權交割，中信股份已正式成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中信股份將通過本次收購加速整合國內種業，加快佈局國際市場，努力提升全球競爭力。



出版

中信出版定位大文化產業，主營圖書出版、數字出版、教育培訓、書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業務產業鏈價值投資，致力於以優質內容和創意吸引客戶，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從事出版、發行、零售業務的全部牌照，是中國具有一定規模和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提供者。

二零一五年底，中信出版正式掛牌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為第一隻國有出版股。

截止二零一五年底，公司擁有71家機場直營書店，同時經營五家城市書店。初步搭建起中信書店網絡自營店體系，已經在天貓商城、京東商城、亞馬遜中國等電商平台成功運營中信出版社官方旗艦店、中信書店圖書專營店。



通用航空

中信海直的主要業務包括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如央視航拍、海洋巡查、極地科考、港口引航、護林防火和電力作業等，以及通用航空維修服務。其中，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佔有率穩固保持行業第一位，是目前唯一從事直升機引航作業的通用航空企業。

中信海直以深圳為主營運基地，分支網絡覆蓋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和長三角、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並擁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在中國唯一的授權維修中心。





專欄：中信戴卡

「中信旗下有不少非上市公司，許多股東向我們反映，希望對這些業務加深瞭解。因此在二零一五年的年報中我們會重點介紹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輪轂企業中信戴卡，以後每年也都會以專欄的形式對一家子公司作介紹。」

常振明，
2015年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收入

16,198 / ↑7%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725 / ↑14%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14,150 / ↑11%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輪(售出)

37,540,000 / ↑9%

隻

鑄件(售出)

69,000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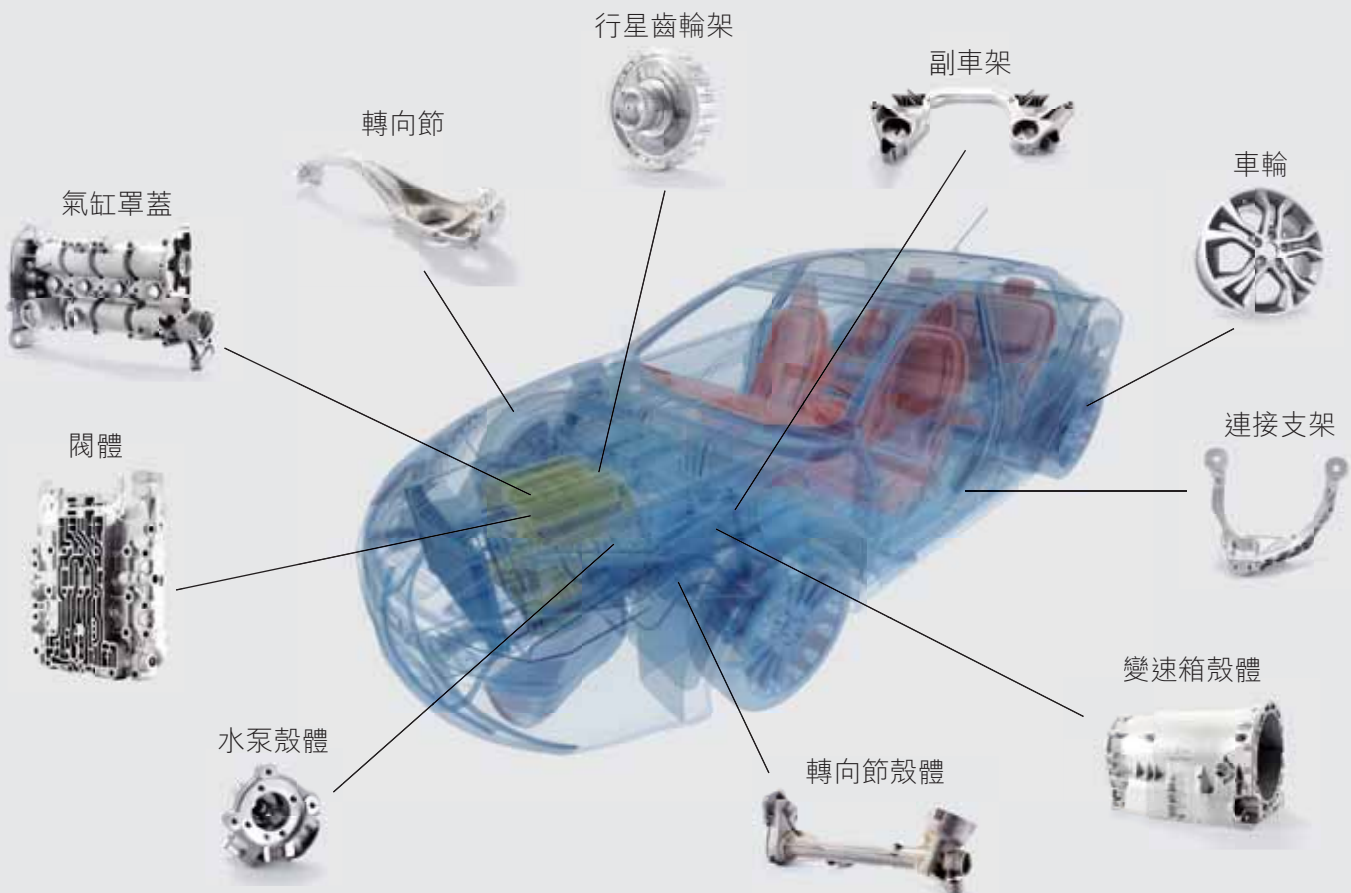
噸



中信戴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輪轂(又稱「鋁車輪」)製造商和出口商。公司同時生產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製鑄件產品。戴卡擁有全球工程、研發和製造團隊，致力於加快輕量化零部件的研發，力爭在汽車及其他軌道交通行業引領未來。

公司目前擁有21家生產基地，遍及中國、北美和歐洲，全球員工超過6,000人。戴卡是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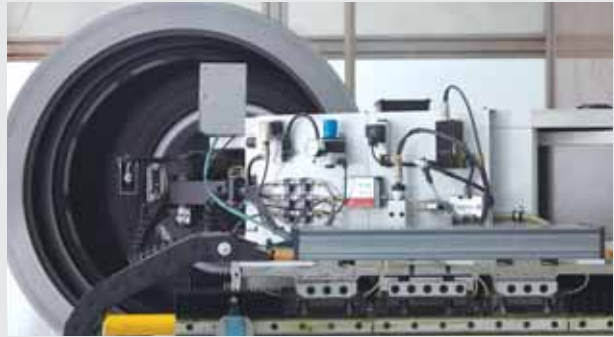
作為汽車輕量化鋁車輪及鋁制鑄件供應商，戴卡為汽車整車製造商每種不同的車型提供定制化服務，歷年已為全球的汽車製造商設計了超過1,000種產品，能夠同時滿足歐洲、美國、日韓以及中國市場要求。

戴卡同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是從新車型的初始設計開始：從最初的概念開發，到批量生產，同步設計、同步開發，務求車輪和其他部件能夠更好的與新車型相融合。公司是中國少數幾家經汽車製造商認證的同步開發製造商。

由於大多數戴卡的產品訂單是同步設計訂單，所以早在新車批量生產前三到五年，公司就開展產品研發，提前鎖定訂單，優化生產規劃。

生產的最後一步是品質測試。針對每個產品，戴卡都有一套質量檢測設備，而且不少都是中國唯一受通用、福特、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大眾、豐田、日產和馬自達車輪授權並頒發質量認證的設備。

多年的同步設計為戴卡帶來明顯的競爭優勢。目前公司和中國、亞洲乃至世界領先的汽車製造商都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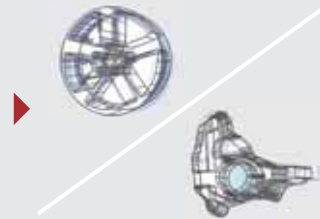
同步設計供應商認證標準

1. 滿足汽車製造商在製造過程、質量和規模的獨特標準，每個汽車製造商均採用自己的標準來認證OEM供應商
2. 保持先進的研發和設計能力
3. 保證大批量生產，滿足全球供貨
4. 高效的全球分銷以及售後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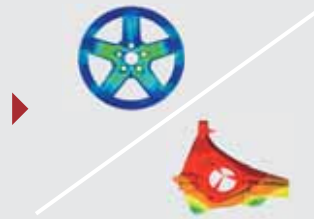
同步設計流程



概念設計



三維設計



結構分析



工藝仿真



模具研發



樣品試製



批量生產





戴卡的故事

徐佐，總經理
戴卡創始團隊成員

十年前，無論你到哪裏，車輪基本上都是鋼製的，鋁車輪還局限於運動賽車或豪華轎車，在普通乘用車上極為罕見。全球生產汽車鋁車輪的製造商屈指可數，在中國，這一市場尚屬空白。

然而，我們意識到，鋁將改變遊戲規則。隨著中國在八十年代末加速改革開放，我們決定全面進入鋁車輪製造領域。我們有一個夢想：創造中國市場，並讓戴卡車輪跑遍世界。

當年，汽車工業在中國只是剛剛起步，對高端鋁車輪的需求少之又少。顯然，像中國這樣一個發展中國家，供應商更應跟隨市場生產鋼製車輪。但是，我們立足長遠，把未來押在鋁車輪的發展潛力上。

無論你從哪個方面來看，鋁作為汽車車輪的生產材料都要比鋼好。鋁的質量輕，只有鋼的三分之一；而且更堅固，更耐腐蝕，散熱性更好，容易成型，造型風格幾乎隨心所欲。不像鋼，鋁更能通過拋光加工或其他表面處理，使車輪外觀達到



鏡面輝彩效果，討人喜歡。最重要的是，鋁製車輪省油、節能。這些都是我們選擇鋁的原因，同時也解釋了為什麼越來越多的汽車製造商改用鋁合金。如今，三十年過去了，鋁車輪已經成為世界市場的普遍選擇。

現在看來，人們很容易把眼下的成功看成理所當然，認為這只是我們跳上了順風車。可是，有誰知道，起步之初，我們一無前車可鑒，二無路徑可循。中國第一隻鋁車輪的誕生，一隻目前平均八公斤重的車輪，當年是經歷了無數次試驗，上千噸鋁錠，無數個晝夜才成功的。那只車輪凝聚了中信上下的血汗淚水。

初創的艱苦賦予我們一個基本使命：要不斷地成長——在市場方面、也在技術層面。接下來的十年裏，我們不斷拓展國內業務，從單一工廠發展





成為生產網絡佈局全國的集團公司，始終領先同行。二零零一年又是一個轉折點——中國入世。一夜間我們迎來了更多出口機會，增強了在全球的競爭力。正是前人拼命打下的基礎，我們才能在中國入世時接受挑戰、抓住機遇。

我們行動的第一步是以最快的速度加大產能，開始與其他廠商合作，很快就實現大規模生產，全球出口能力拾級而上。隨後我們建成了世界最先進的生產線，再配合世界一流的研發能力，七年後的二零零八年，我們終於成為世界最大的鋁合金車輪製造商。

短短二十年，最初的夢想實現了，但是我們並沒有就此停下腳步。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德國領先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KSM鑄造集團，實現產品結構多元化，拓展了汽車輕量化鑄造零部件生產製造能力。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里程碑。KSM

給我們增加了一系列產品，提升了戴卡的全球行業地位，尤其在歐洲市場。對於本身專注歐洲市場的KSM來講，意義同樣非凡。今天，我們共同研發、共同生產、共同佈局中國、共同進軍世界。

曾記得，起步之初，我向辦公室窗外望，只能看見一輛汽車停在辦公樓外塵土飛揚的路上。如今，我的窗外，是足有兩個足球場大的停車場，停滿了幾百輛各種品牌的汽車。我看到的不僅僅是一家公司的成長，更是中國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和整體經濟的興旺繁榮，這裏浸透著我們的汗水，也包含著我們的喜悅。

我們已經走了很遠，但我們的路途還遠遠沒有結束。繼續往窗外看，越過停車場，在遠處的地平線，我看到了戴卡的使命：超越汽車領域，促進各類交通，創新未來科技。





專欄



戴卡製造

鋁車輪

- 生產基地：在中國、北美和歐洲共有13家生產基地
- 年產能：4,300萬隻
- 過去三年平均產能利用率保持在94%以上

鋁鑄件

- 生產基地：在歐洲、中國和北美共有八家生產基地
- 年產能：約七萬噸

運營模式

傳統製造業一向有比較高的資本需求，成長中的企業尤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擴充產能。隨著中國入世，公司決定將產品出口到全世界，但管理層意識到，戴卡的成功在於兩個關鍵：一是迅速擴張產能和全球供貨能力；二是在新廠、新設備上高效的資源配置。投入多了，只會減低公司在其他環節的投入；少了，則無法實現階梯式擴張。在此背景下，公司決心嘗試一種新的運營模式。

二零零三年，戴卡開始和一些經過嚴格審核的工廠合作，利用他們的產能來分擔公司的訂單；通過合作企業平台，快速擴大自身的產能。戴卡有序地尋找合作夥伴，產能規模逐年增加。通過多年發展，證明該策略行之有效，是最適合公司發展的業務模式。

質量控制

公司商業模式成功的核心要素在於所有產品保持一致的高品質標準。戴卡由總部統一負責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品牌推廣、品質控制、生產計劃、產品銷售、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生產製造基地則負責生產，遵循生產計劃並嚴格執行ISO/TS16949質量控制。除此之外，基地還需獲得汽車製造商內部的一些質量管理標準認證，如大眾集團，Formel-Q，福特集團Q1，以及本田QAV等。

實踐證明，這種佈局全球的集團化運營模式極為有效，它確保了生產流程的標準化和產品質量的一致性，無論客戶的產品在哪裏生產，都能保持產品高質量；同時，它給予我們更多空間進行戰略投資。我們認為這種運營模式是戴卡能夠在過去幾十年取得成功的不二法寶，持續增長的銷售、長年穩定的客戶關係，就是最好的證明。



產能

目前，戴卡鋁車輪年產能已達4,300萬隻，且過去三年平均產能利用率保持在94%以上。

此外，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收購了德國KSM鑄造集團，將產品擴展到汽車鋁製鑄件領域。KSM鑄造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鋁製底盤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也是歐洲領先的動力總成零部件供應商。

原材料

戴卡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合金(鋁錠混合其他金屬)，為了減少物流費用，確保持續穩定供貨，戴卡和國內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他們給予戴卡生產所需的鋁合金，採取獨特的供貨標準，供應量和價格在每年的採購合同中規定。



庫存

戴卡以銷定產，為客戶提供及時供貨保證，庫存時間一般不超過60天。

產品定價

在汽車製造商批准戴卡的新產品設計方案以後，雙方會簽署框架協議，制定產品開發預算。

公司很大一部分的產品定價和鋁價掛鉤，原材料價格一般基於金屬交易所於供貨前後的平均交易價格，公司也在批量生產後三到六個月根據原材料的價格對產品價格進行適當調整，解決鋁價波動問題。



在建項目

鋁車輪

密歇根製造工廠	總投資1.5億美元，旨在為北美地區客戶服務。2014年開始建設，計劃2016年底投入運營，設計年產能300萬隻。
---------	--

鋁鑄件

KSM(中國)二期	作為鋁鑄件生產廠，KSM二期將擴充國內產能。2015年3月開始建設，目標2016年投入運營。
KSM(成都)生產基地	總投資10億人民幣，旨在擴充鋁鑄件產能。計劃2016年上半年開始建設，目標2018年投入運營。

集成製造

秦皇島模具中心	計劃年產能2,700套模具，旨在提高車輪和鑄件生產質量。2015年開始建設，計劃2017年初投入運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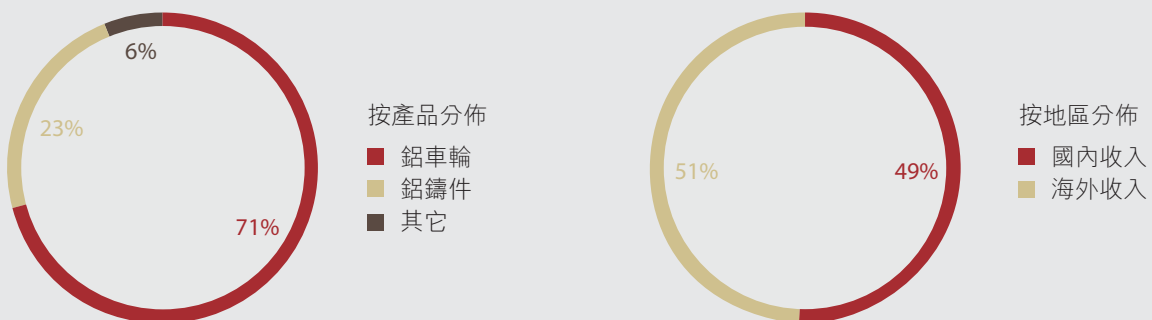
銷售與客戶

戴卡擁有一個龐大的產品數據庫，該數據庫不僅羅列汽車製造商的產品標準參數，還包含所有主流汽車市場的相關資料，這意味着我們的工程師能夠更有效地為任何客戶構思新產品。

在總部，我們設有24小時運營管理中心，統一進行銷售、物流以及客戶服務管理。我們的全球分銷網絡保證了全球製造基地的生產訂單交付，通過在客戶裝配廠附近設立倉庫，為客戶提供及時供貨保障。售後服務方面，我們也為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和零配件供應。



2015年銷售收入結構



鋁車輪方面，戴卡的主要客戶包括了12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廠商以及6家國內汽車製造商。戴卡同時也是通用和福特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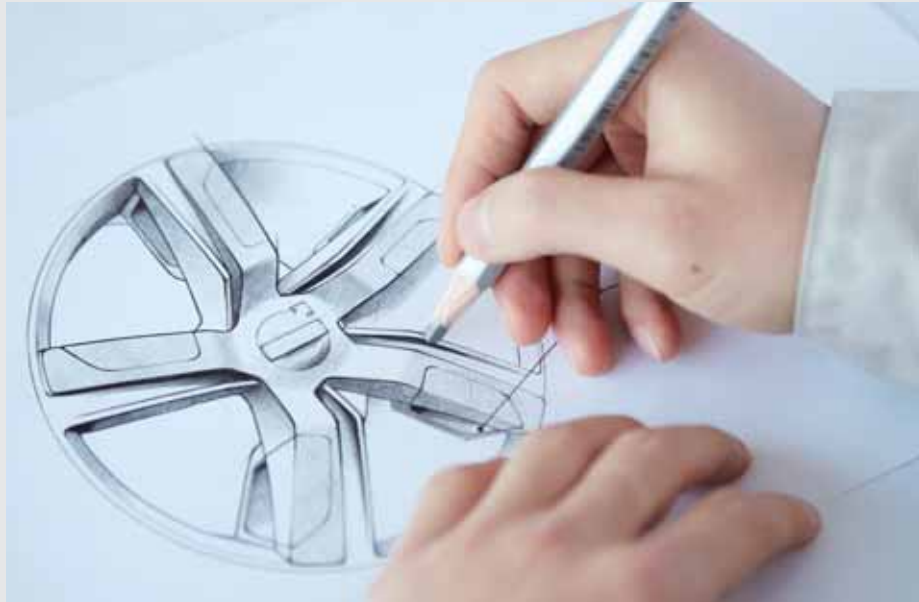
鋁鑄件方面，主要客戶包括戴姆勒，大眾以及天合，采埃孚和博世等部件生產商。



鋁車輪主要客戶

通用	豐田
福特	本田
菲亞特	現代起亞
梅賽德斯-奔馳	中國一汽
寶馬	上汽集團
奧迪	東風汽車
大眾	廣州汽車
雷諾-日產	北京汽車
標致	長安汽車





研發

戴卡在秦皇島總部、日本、歐洲以及北美僱用超過400名工程師，24小時無間隙進行研發工作。

作為領先的鋁車輪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戴卡致力於提升行業生產標準。公司在鋁鑄造、鍛造以及鑄旋技術均開發出了一系列獨有的輕量化解決方案，是世界上唯一一家將輕量化解決方案和全方位表面工程方案整合到製造過程中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目前，戴卡側重於研發高級輕量化材料和集成化生產，以提升產品耐用性，優化製造工藝。輕量化技術方面，公司正在探索鎂合金以及碳纖維材料的應用，進一步減輕重量，同時增加強度。公司還與通用電氣和西門子訂立戰略合作，共同開發智能生產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率。

近期，戴卡推出了一項專有技術，兌現了一個長期研究目標：在高度自動化生產過程中實時收集數據。該項戴卡獨有的技術已經在新的製造基地應用，如美國密歇根的鋁車輪工廠，它將為現在以及未來的鋁車輪製造定義新的行業標準。

除了拓展自身技術，戴卡也放眼更廣泛的汽車領域研發。現在，戴卡和多家學術以及行業機構均有合作，共同推進冶金和其他材料的研發。

突破一刻： 開啟戴卡智能製造

黃小兵，信息總監



戴卡智能是一個應用激光、二維碼和物聯網等技術的平台，用於實現大規模數據收集和**分析**。

在每一件零部件成型之初，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或技術人員會運用激光技術，將二維碼刻在坯上。而每個產品上的二維碼都是獨一無二的，就像一張「身份證」，記錄它的生命歷程：從生產，分銷，到最終組裝在世界各地的汽車上。

其間，生產線上的傳感器會收集每個零部件於生產過程中的精確數據，並進行實時監控。相關數據會掃描每個二維碼，直接傳送到戴卡智能製造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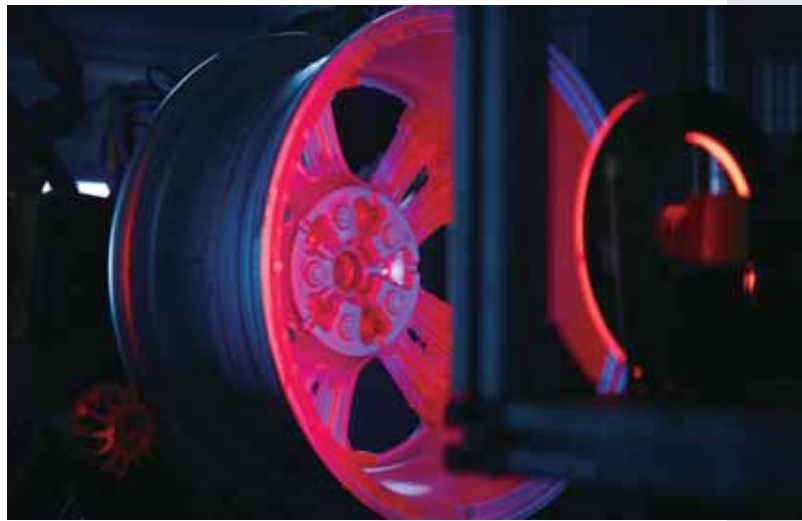
此時此刻，您一定在納悶：這又有什麼特別呢？

事實上，有了身份證，我們可以快速核查每一件產品背後的參數，提供生產質量和效率的新法門。在操作層面，汽車廠可以獲益於針對每個零部件的全程追蹤，讓他們能實時分析和判定在裝配過程中浮現出來的問題，必要時更可以快速鎖定有問題的零部件。

另外，就戴卡而言，通過大數據分析，我們可以進化到智能製造，提高效率，提升產品質量，更好地掃清問題根源。

但是為什麼此項技術在行業內還沒有普及應用呢？

簡單來說，在鋁的表面隨便做個打印是不可行的。經過高溫、高壓，以及其他加工、塗層等工序，普通條形碼只會落得面目全非。激光技術的出現就正好解決以上問題。



此外，我們多年來還為找到一個合適的刻碼點而花了極大功夫。現在戴卡所採用的方式正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每一款產品，鎖定一個獨特的位置，實時而準確地收集數據，同時不影響生產效率。今天，我們三分之一的產能已全面對接戴卡智能系統。

縱觀工業發展長河，智能製造一日千里，戴卡的突破是屬於世界的。這是我們的故事，在戴卡，我們始終如一，持續向前，做好每一隻車輪、每一件鑄件。



財政回顧

概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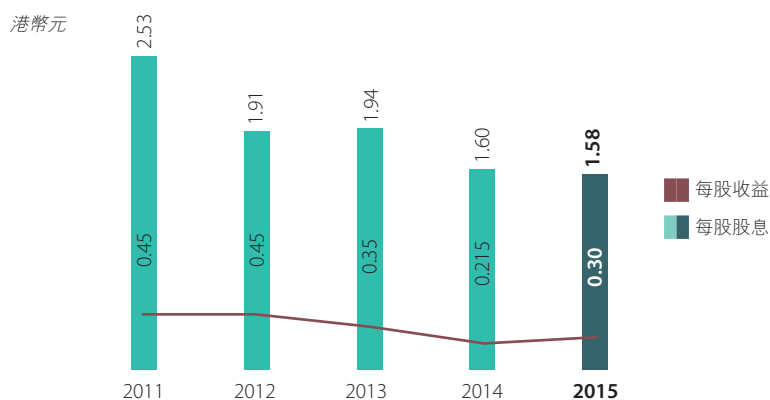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8億，較上年增加20億，上升5%。其中金融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28億，較上年增加115億，上升28%，除實現轉讓中信證券3.16%股權以及中信證券增發導致中信股份股權被動稀釋而確認的收益外，銀行業務因計提撥備增加，淨利潤較上年增長放緩。信託、保險、證券等業務淨利潤實現了不同幅度的增長。

非金融業務中，房地產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億，較上年減少6億，下降12%，主要是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重估收益下降和房地產項目結算減少的影響。工程承包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6億，業績較上年保持增長。製造業受市場需求持續不足的影響，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5億，下降15%。資源能源業增虧港幣42億，下降33%，主要是2015年全球石油價格於低位徘徊，商品價格疲弱、貿易量下滑對進出口商品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中信資源計提數項資產減值，導致業績出現較大滑落。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58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1.60元下降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9,090,262,63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加上二零一五年十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0.3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215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8,72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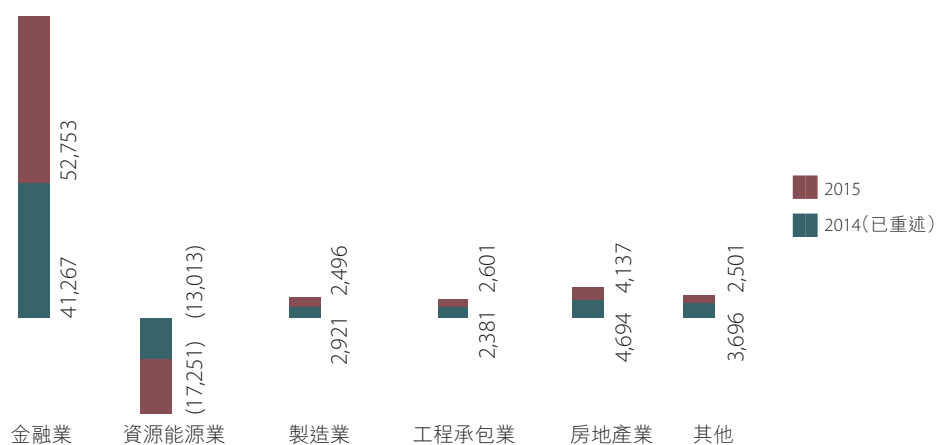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之 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 回報率(註)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金融業	70,183	59,016	6,211,176	5,322,510	1%	1%
資源能源業	(18,318)	(13,613)	141,693	147,903	(13%)	(9%)
製造業	2,624	3,354	97,208	108,501	3%	3%
工程承包業	2,601	2,384	42,245	44,020	6%	5%
房地產業	4,292	5,107	232,809	215,095	2%	2%
其他	3,600	4,534	113,738	97,373	3%	5%
經營業務合計	64,982	60,782	6,838,869	5,935,402		
運營管理	(5,072)	(2,504)				
分部間抵銷	783	1,52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18,881	19,96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812	39,834				

註：業務之溢利貢獻除以平均業務資產。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二零一五年金融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28億，繼續保持增長。剔除轉讓中信證券3.16%股權以及中信證券增發實現的中信股份股權被動稀釋收益後，本集團各項金融業務均保持增長，仍是本集團淨利潤的主要來源。其中銀行業務生息資產規模持續擴張帶動淨利息收入持續上升；銀行卡手續費、代理手續費及理財服務手續費等項目增長較快帶動非息淨收入上升36.6%。但受計提客戶貸款減值增加等因素影響，淨利潤增速有所放緩。信託業務在權益類投資收益帶動下，淨利潤較上年實現穩定增長。證券業務仍然保持行業領先優勢，業績較上年實現大幅增長。

資源能源業

二零一五年資源能源業經歷了十分艱難和具競爭性的經營環境，全年虧損港幣173億，增虧港幣42億。其中：公司對中澳鐵礦項目價值進行評估，計提減值準備港幣約125億(稅後)，主要是預期鐵礦石未來價格下跌。

由於市場供應持續過剩導致布倫特原油價格從2014年下半年開始下滑並在2015年維持低位運行，令本集團原油業務面臨嚴峻考驗；此外，進出口商品業務受主要經濟體放緩、競爭加劇及2014年下半年流失主要客戶等因素影響，貿易量明顯下滑。加上錳、電解鋁等金屬產品及煤的售價下跌等因素，中信資源營運業績表現欠佳。另外，年內計提數項資產減值使中信資源業績出現較大滑落。

儘管面臨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依然在資源能源業務領域取得多項工作成果，包括：中澳鐵礦第三和第四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精礦粉，第五和第六條生產線的施工建設按計劃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調試，屆時六條生產線的建設工作將全面完成；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勘探和生產權順利續期；三個油田石油產量均有所提升；印尼Seram區塊有重大天然氣發現，為本集團資源能源業務著眼更長遠的發展提供了提升空間。

製造業

二零一五年製造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25億，業績有所下滑。其中鉛車輪業務銷量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帶動淨利潤穩步上升；特鋼業務受鋼材產品價格下降和需求持續疲軟影響和資產減值損失，淨利潤有所下降，但在中國鋼鐵企業中盈利仍排名第一；重型機械業務受礦山、建材和煤礦等行業機械產品需求下降影響，淨利潤出現大幅下滑。

工程承包業

二零一五年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6億，經營業績保持增長。儘管二零一五年安哥拉KK等項目進入工程收尾期，新開工項目尚處於籌備階段，但安哥拉RED等項目利潤率較上年提升帶動了利潤的增長。

房地產業

二零一五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億，較上年減少6億，主要是受到本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重估收益下降以及房地產項目結算減少的影響。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租率大約為95%，與往年持平。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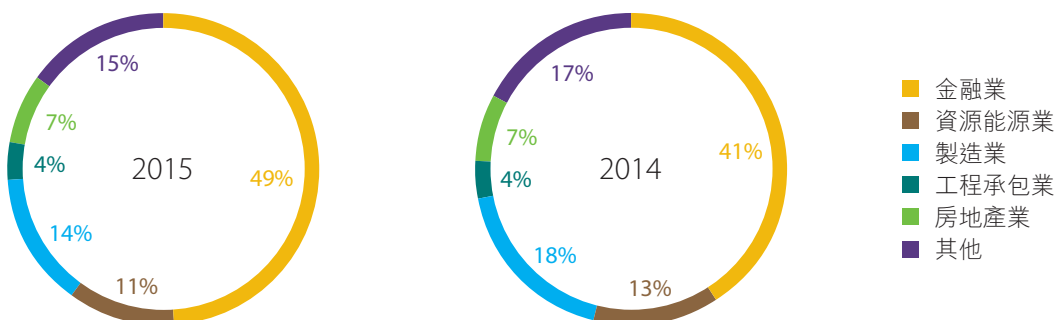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其他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5億，淨利潤貢獻主要來自隧道、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業務、電訊服務業務及大昌行等。2015年4月24日本集團取得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環境技術控制權；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保持穩定，隧道業務和電訊服務業務較上年均保持增長；但是受中國新車價格下跌以及商用車銷量下降的影響，大昌行淨利潤出現下滑。

集團財務業績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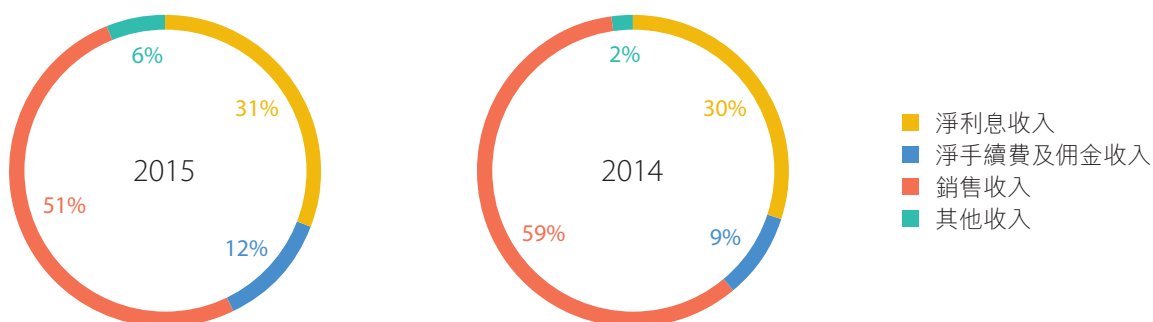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實現收入港幣4,168億，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47億，上升4%。金融業收入增加港幣405億，主要是轉讓中信證券3.16%股權實現收入港幣102億及中信證券增發實現被動稀釋收益港幣20億，同時生息資產規模持續擴張帶動銀行業務淨利息收入持續上漲，銀行卡手續費、代理手續費及理財服務手續費等項目增長較快帶動非息淨收入上漲；製造業中鋁車輪銷售額實現增長，但是受市場需求持續疲軟的影響，特鋼業務和重型機械業務收入下降抵銷了上述增長因素，製造業收入大幅減少港幣118億，下降16%；工程承包業在建項目臨近竣工，新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收入減少港幣25億，下降14%；資源能源業受進口商品業務貿易量下滑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收入減少港幣61億，下降12%；房地產業本年項目結算減少，收入減少港幣24億，下降8%。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205,378	164,849	40,529	25%
資源能源業	45,664	51,786	(6,122)	(12%)
製造業	60,077	71,845	(11,768)	(16%)
工程承包業	14,676	17,127	(2,451)	(14%)
房地產業	27,528	29,909	(2,381)	(8%)
其他	63,348	66,216	(2,868)	(4%)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31,883	121,078	10,805	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8,899	37,620	11,279	30%
銷售收入	211,383	237,189	(25,806)	(11%)
— 銷售商品收入	171,247	196,652	(25,405)	(13%)
— 提供服務收入	27,254	25,796	1,458	6%
— 建造合同收入	12,882	14,741	(1,859)	(13%)
其他收入	24,648	6,237	18,411	295%



減值損失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港幣790億，較上年增加240億，上升44%。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499億，較上年增加200億，上升67%，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港幣437億。中澳鐵礦項目計提減值損失約港幣178億，主要由於預期鐵礦石未來價格下跌。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務支出為港幣110億，較上年基本持平。運營管理及非金融業子公司借款、債券餘額及平均債務成本均有所下降。

運營管理及非金融業子公司的財務收入為港幣28億，較上年上升24%，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資本化利息

二零一五年資本化利息主要由中澳鐵礦項目及房地產項目產生。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四年的港幣59億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6億。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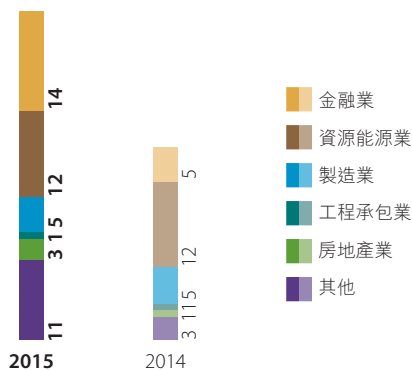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稅項為港幣206億，較上年增加港幣26億，與稅前利潤變化趨勢一致。

集團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				中信銀行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9	58,937	(58,628)	(99%)	(25,948)	43,100	(69,048)	(16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528)	(107,591)	35,937	33%	(177,540)	(60,939)	116,601	191%
其中：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	887,424	564,404	323,020	57%	795,726	516,738	278,988	54%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021,956)	(653,689)	368,267	56%	(965,341)	(563,452)	401,889	7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486	59,518	102,968	173%	192,080	56,028	136,052	243%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								
收到的現金	506,183	264,747	241,436	91%	387,284	123,463	263,821	214%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372,928)	(180,174)	192,754	107%	(190,918)	(50,161)	140,757	281%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								
工具利息支出	(26,874)	(19,286)	7,588	39%	(10,486)	(4,637)	5,849	126%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7,890)	(22,741)	(14,851)	(65%)	-	(9,962)	(9,962)	(100%)
向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分配股利和支付分紅	(3,206)	(7,121)	(3,915)	(55%)	(171)	(5,002)	(4,831)	(9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9,267	10,864	8,403	77%	(11,408)	38,189	(49,597)	(1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7,891	337,894	9,997	3%	289,496	253,924	35,572	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47)	(867)	(12,180)	(1,405%)	(7,893)	(2,617)	(5,276)	(2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4,111	347,891	6,220	2%	270,195	289,496	(19,301)	(7%)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十億元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13,820	5,046	8,774	174%
資源能源業	12,059	12,257	(198)	(2%)
製造業	4,937	4,619	318	7%
工程承包業	508	541	(33)	(6%)
房地產業	3,013	642	2,371	370%
其他	11,367	3,540	7,827	221%
小計	45,704	26,645	19,059	72%
房地產開發	30,470	33,590	(3,120)	(9%)
合計	76,174	60,235	15,939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309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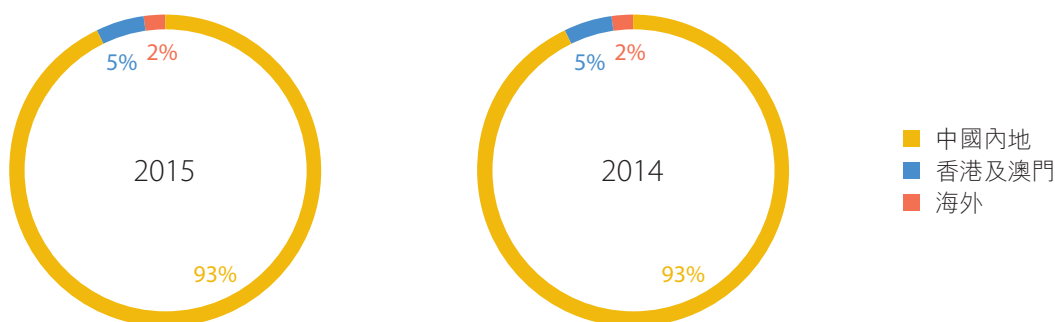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財務 報表附註
			金額	%	
總資產	6,803,309	5,947,831	855,478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47,798	2,711,851	235,947	9%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834,652	496,629	60%	28
固定資產	183,740	179,303	4,437	2%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391	172,100	(6,709)	(4%)	24
存貨	130,447	133,258	(2,811)	(2%)	23
總負債	6,140,140	5,372,324	767,816	14%	
吸收存款	3,766,848	3,586,508	180,340	5%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5,421	871,213	404,208	46%	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449,772	273,126	176,646	65%	42
借款	147,221	218,993	(71,772)	(33%)	4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2,902	431,960	60,942	14%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底的港幣59,478億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底的港幣68,033億。總資產的增加主要由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所帶動。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港幣29,478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359億，上升9%。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3%，較上年末下降3%。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公司貸款	2,115,285	1,991,735	123,550	6%
貼現貸款	110,721	86,254	24,467	28%
個人貸款	798,078	702,963	95,115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024,084	2,780,952	243,132	9%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76,286)	(69,101)	7,185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947,798	2,711,851	235,947	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37,668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803億，上升5%。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較上年末下降6%。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727,112	1,729,747	(2,635)	(0.2%)
活期	1,393,564	1,205,007	188,557	16%
小計	3,120,676	2,934,754	185,922	6%
個人存款				
定期	432,611	464,578	(31,967)	(7%)
活期	213,561	187,176	26,385	14%
小計	646,172	651,754	(5,582)	(1%)
合計	3,766,848	3,586,508	180,340	5%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1,339	–	1,339	100%
資源能源業	42,562	42,798	(236)	(1%)
製造業	16,521	19,130	(2,609)	(14%)
工程承包業	1,282	2,142	(860)	(40%)
房地產業	85,618	75,875	9,743	13%
其他	37,672	32,493	5,179	16%
運營管理	12,586	85,754	(73,168)	(85%)
分部間抵銷	(50,359)	(39,199)	(11,160)	28%
合計	147,221	218,993	(71,772)	(3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額	%
金融業	345,120	169,215	175,905	104%
資源能源業	446	–	446	100%
製造業	5,033	5,054	(21)	(0.4%)
工程承包業	–	–	–	–
房地產業	4,750	–	4,750	100%
其他	5,283	3,477	1,806	52%
運營管理	89,804	95,660	(5,856)	(6%)
分部間抵銷	(664)	(280)	(384)	137%
合計	449,772	273,126	176,646	6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320億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929億，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溢利、發行股份及其他綜合收益。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根據發展戰略，已建立了覆蓋中信股份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管治架構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簡稱「管理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ALCO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托授權範圍內，對其財務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向中信股份相應的部門匯報。

ALCO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資產負債管理

ALCO的主要職責之一為資產負債管理。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596,99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7,221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449,772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47,669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345,121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0,869百萬港幣，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1,255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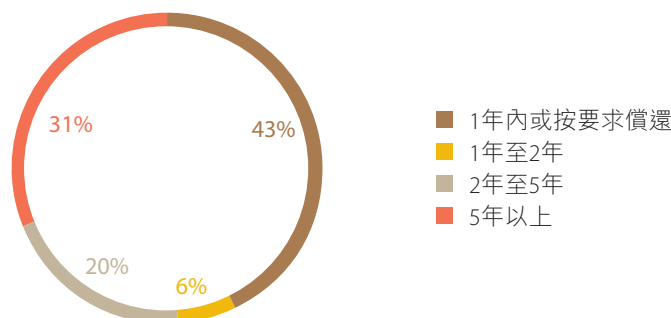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596,993
其中：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47,669
中信銀行債務	345,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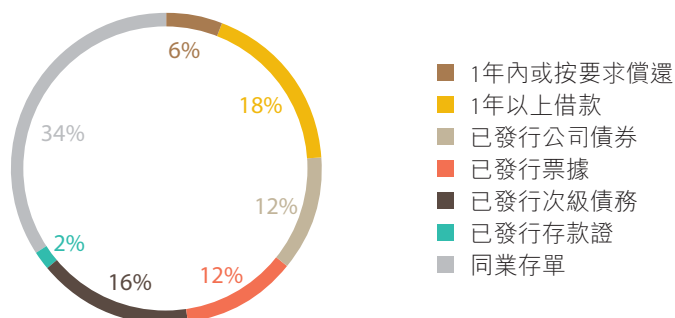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596,993	47,669
股東權益合計 ⁽⁵⁾	663,169	403,444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90%	12%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b)。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6。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存貨和固定資產等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1(d)。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5年12月31日	A- / 穩定	A3 / 穩定

2016年3月2日，受中國主權評級展望下調影響，穆迪將中信股份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至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c)。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賬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d)。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 and 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托、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致力於不斷完善風險監控和管理機制，推進公司各層級的風險識別、評估工作；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開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中信股份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風險報告，督促、落實風險管控，提升風險管理全面性和主動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年內所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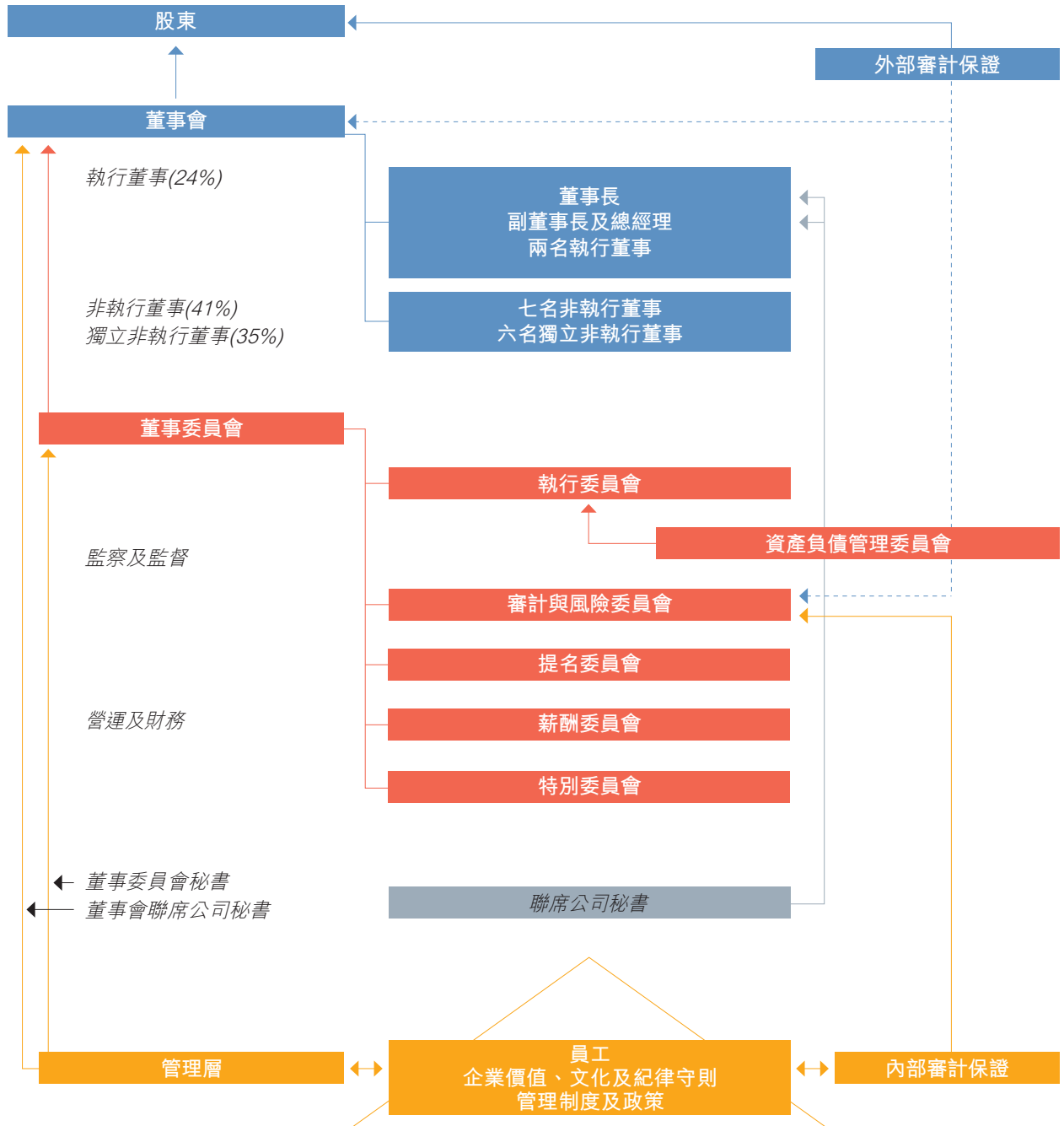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公司。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當我們研究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未來前景以及集團的參與程度。

秉承緊跟中國持續深化改革及經濟對外開放步伐的策略，本公司多年來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眾多業務在中國均處於各自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本公司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的現金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本公司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保存並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竇建中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韓武敦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彼亦辭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楊小平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張極井先生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下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日，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曹圃女士退休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同日，宋康樂先生及李如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新成員的專長和經驗與現有董事會優勢互補，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的七名非執行董事而言，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及宋康樂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公司股東)的行政職務，楊小平先生為正大集團(卜蜂集團)副董事長，李如成先生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董事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10至114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由個別決議案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二零一五年內獲委任的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楊小平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的宋康樂先生、李如成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於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的有關資料。

董事會責任及委派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本公司業務及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膺選董事、變更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10億元。

各董事委員會於年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載於第90至100頁。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二零一五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名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已組織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本公司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參加簡報會／研討會，以及省覽每月業務更新及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條例及法規發展趨勢的其他閱讀材料。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參與本公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其他外部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簡報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	
王炯先生	✓	
李慶萍女士 ⁽²⁾	✓	
蒲堅先生 ⁽²⁾	✓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	✓
楊晉明先生	✓	✓
劉野樵先生	✓	✓
宋康樂先生 ⁽³⁾		
劉中元先生	✓	
楊小平先生 ⁽¹⁾	✓	
李如成先生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徐金梧博士	✓	
梁定邦先生	✓	
李富真女士	✓	
藤田則春先生 ⁽¹⁾	✓	
周文耀先生 ⁽³⁾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2)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3)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竇建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退任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張極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曹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期間，上述董事均獲提供閱讀材料、法規更新及管理層月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五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的特別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3,327,721,000股全額付清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交易詳情已提呈董事會。上述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在二零一五年，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5	1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5/5	✓	✓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5	✓	✓
李慶萍女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蒲堅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5/5	✓	✓
楊晉明先生	5/5	✓	✓
劉野樵先生	5/5	✓	✓
宋康樂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中元先生	5/5	✓	✓
楊小平先生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如成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4/5	✓	✓
徐金梧博士	5/5	–	✓
梁定邦先生	4/5	✓	✓
李富真女士	5/5	✓	✓
藤田則春先生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內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			
竇建中先生 ⁽⁴⁾	2/2	–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⁶⁾	5/5	✓	✓
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 ⁽⁷⁾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⁵⁾	3/3	✓	✓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2)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3)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4) 退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 (5) 退任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6) 退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7) 退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炯先生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的任務及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相同。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詳見下文：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方面協助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大交易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及規劃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i) 擬訂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
- (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公司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iii)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iv) 審議本公司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v) 管理和監控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
- (vi) 任免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v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viii)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ix)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i)、(ii)及(iii)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立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年內，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進行融資。

委員會由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朱小黃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蒲堅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朱皋鳴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一五年，委員會共會面8次。綜合部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後派發予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徐金梧博士及梁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組成。蕭偉強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arc-terms-of-reference-2014.pdf>)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2/2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梁定邦先生	不適用	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韓武敦先生	2/2	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	4/4	辭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其他與會者		
審計監察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監察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傳閱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p>審閱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佈</p> <p>審閱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p> <p>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p> <p>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p>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p>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p> <p>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審計委員會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內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p> <p>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p> <p>考慮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p>
委聘外聘核數師	<p>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為新任外聘核數師</p>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p>檢視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評估範圍包括公司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p> <p>審閱及批准經修訂內部審計規程、舉報處理辦法及員工行為守則；批准集團內部審計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p> <p>審閱集團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p> <p>獲悉公司所面對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的回應</p>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p>審閱由管理層就公司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編製之報告</p> <p>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檢討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p>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nc-termsofreference-20130814.pdf>) 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能為：

- 經考慮多元化原則後訂定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詳列膺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過程及要求；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實行此政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可計量目標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1/1	
王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韓武敦先生	不適用	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
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量度目標；
3.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向董事會建議(1)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唐臻怡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rc-terms%20of%20reference-20130228.pdf>) 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1/1	
徐金梧博士	1/1	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韓武敦先生	不適用	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1/1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向董事會建議(i)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ii)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二零一五年薪酬計劃；及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檢討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二零一四年薪酬水平。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5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12至215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125至126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0
港幣500,001元 — 港幣1,000,000元	5
	5

附註：

- (1)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上述數據已按二零一五年平均人民幣兌港幣折算，匯率1港幣=0.80294人民幣。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公司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特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批准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
- 代表本公司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張極井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年內並無舉行委員會會面會議，委員會成員乃透過傳閱處理有關審裁處及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若干行政事項。

就本公司對原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判決而提出的訴訟而言，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上訴的第一部分下達判決，判本公司勝訴兼得訟費。該上訴餘下部分將押後，以給予律政司及警方時間查閱該訴訟的文件(在有限寬免及完全機密的基準上)，並考慮是否繼續抗辯本公司的上訴。查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隨後，在不抵觸當事方就處理上訴的指示而達成的協議的情況下，警方／律政司同意放棄抗辯上訴的餘下部分。當事方正商議為處置上訴餘下部分而有待尋求法庭作出的進一步指示及命令。

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審裁處向本公司及其五名前任執行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進行部分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恢復聆訊。

其他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本公司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本公司的融資計劃，管理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張極井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曾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並主持9場會議。朱皋鳴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及戰略發展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的負責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負責保存全部會議記錄，並於會後將會議記錄送達各委員會成員。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中信股份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對本公司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而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在第171至172頁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15至31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檢討或審核。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鑒於本公司的最大上市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更換外聘核數師，本公司進行了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選聘。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一五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畢馬威))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百萬元(畢馬威))，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九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萬元)。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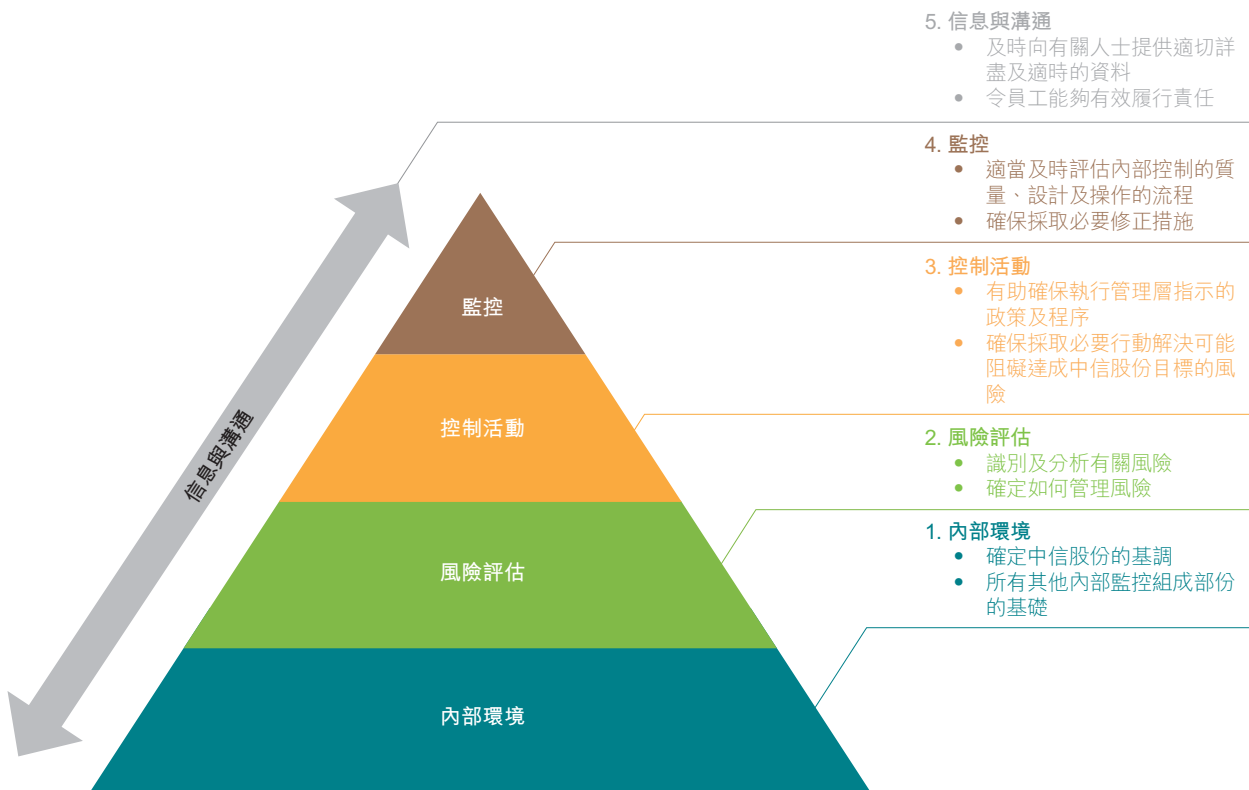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內部監控旨在為中信股份於實現以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中信股份之內部監控架構

中信股份致力於不斷完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達致其業務目標。其架構參考「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核心內容，以及在中國大陸實施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

中信股份之內部監控架構闡述如下：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公司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中信股份實施的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還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財務匯報系統及流程提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公司日常活動進行的審批、覆核及職責劃分。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核。

中信股份實施的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聯網、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公司設有審計與風險內控工作小組，對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及工作進行持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授權，行為守則，子公司資金管理、擔保和支付等），以不斷提高公司於有關範疇的管控。

監察內部監控的效能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及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p>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 • 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公司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p>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遵循；(b)通過實施後續審計等方式，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一五年內部審計資源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五百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公司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內部審計出具審計報告及審閱分析文件，涵蓋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包括金融、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和其他行業。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舉辦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專題培訓，向公司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介紹關於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內容和要求，旨在促進有關人員知曉香港法規並保證合規運營。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定期交流會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之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根據中信風格，我們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誠信度皆為寶貴資產。我們努力遵守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且要求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對其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護日常業務各方面的高度誠信，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明確道德標準以供僱員遵循，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守則，愛護公司的信譽與形象，保證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曾舉行關於員工行為守則及反貪污的培訓，以確保所有新聘及現有僱員全面了解行為守則及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成員的管理層及負責人必須定期彙報員工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對不遵守守則的行為將會進行警告、罰款、降職或解僱等一系列紀律處分。違反該守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或整體運作造成實質影響。本公司將會繼續發展內部控制系統、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來塑造與中信風格一致的文化。

舉報政策

中信股份認為舉報渠道是透過鼓勵僱員真誠舉報，從而識別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之有效方法。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僱員匯報舉報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在二零一五年共有67宗舉報。所有的舉報均被考慮，並作出適當的內部調查。在內部調查之後，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了適當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致力針對任何被舉報的失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特別是有關貪污或賄賂的舉報採取適當的措施反應。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本公司基本上已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各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列於第138頁之董事會報告。

除了本公司紀律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款，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唐臻怡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年內，唐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增添優先股條款。該等條款將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完成之日起立即生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即上述優先股認購完成之日。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適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citic.com>，並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本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就多項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關係，對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遠較短期利益重要的理念。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開誠公佈，適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呈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常振明(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9歲：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李慶萍(執行董事)

53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蒲堅(執行董事)

57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蒲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彼曾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海直總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彼多年來從事金融行業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二十餘年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尤其在証券及信託等領域經驗豐富。蒲先生為研究員，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

于貞生(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家進出口委貸款辦公室幹部；外經貿部外資局、貸款局幹部，西藏自治區外經貿廳外經處副處長；外經貿部外國貸款管理司五處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助理巡視員，金融司副司長，巡視員。于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日語專業，大學學歷，文學學士。1983年10月至1985年2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學習。由於于先生工作調動，自2016年4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楊晉明(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北京市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工資處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國庫司政府採購處處長；國庫司副巡視員。楊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大學學歷。

劉野樵(非執行董事)

54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2歲：自2016年3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財政部資產管理司巡視員。他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4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2歲：自2015年8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卜蜂集團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彼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李如成(非執行董事)

64歲：自2016年3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寧波上市公司協會會長，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兼任寧波盛達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寧波雅戈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寧波青春發展公司總經理、寧波雅戈爾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BHG Retail REIT(於2015年12月11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管理人)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彼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 (工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新羅酒店(Hotel Shilla Co., Ltd.)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Cheil Industries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之顧問。全部三家公司均為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之子公司。李女士在1994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藤田則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自2015年8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先生於2013年7月創辦Fujita Noriharu Accounting Firm。由1973年4月至1978年5月期間，彼曾於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由1980年7月至1988年12月期間，彼曾駐帝國化學工業集團(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倫敦及東京分所工作。由1989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芝加哥及紐約分所擔任合夥人職務。由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於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擔任執行合夥人職務。彼於2013年6月退休。彼為日本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藤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藤田先生於1973年3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5月獲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文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16年3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瑞士寶盛集團及寶盛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1997年至2003年曾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03年、2005年和2010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太平紳士稱號、銀紫荊星章和金紫荊星章。

董事會之新成員

於2016年4月11日，董事會宣佈嚴淑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2日起生效。

嚴淑琴(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16年4月12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現任財政部駐寧波專員辦監察專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

公司高管人員

朱小黃

5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朱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信貸一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朱先生具有三十二年的銀行從業經驗，在銀行業務管理及風險管控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實踐經驗。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馮光

5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第二監察室副處長、處長、副主任，第七監察室副主任。馮先生長期從事紀律監督工作，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人力資源管理、合規管控、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研究生學歷。

朱皋鳴

51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總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副行長，以及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從業經驗。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20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8,727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7頁「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第8至65頁「業務回顧」及第66至75頁「財政回顧」各節。

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內容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76至82頁「風險管理」一節。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及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此外，本公司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2至1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以港幣45,922,549,800元的對價總額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優先股可以以每股普通股港幣13.80元的初始轉換價(可按照因應發行優先股而所作出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的條款進行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將會被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投資於與本公司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新興機遇，以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引入正大光明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從以下方面使本公司受益：(1)股權結構進一步全球化和多元化，提升企業管治水準；(2)募集資金以期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投資新興機遇；(3)進一步獲取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業務機會；及(4)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同日，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港幣34,366,586,609元的對價總額向正大光明出售本公司2,490,332,363股足額繳納的普通股(「股份出售事項」)。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股份出售事項的完成為先決條件。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建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於發行優先股之日起即時生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份出售事項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雅戈爾」，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雅戈爾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3.95元認購本公司859,218,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下發行。認購事項為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達至可允許優先股全部轉換的水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1,986,091,100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正大光明的轉換通知，以對價總額港幣45,922,549,800元將優先股全部轉換。由於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3.80元轉換優先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優先股轉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捐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之公司名稱、註冊地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7。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42及44。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於前文「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下述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或在年終仍然有效)。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蒲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楊晉明先生

劉野樵先生

宋康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楊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李如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李富真女士

藤田則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周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曹圃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韓武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膺選連任。竇先生、張先生、曹女士及韓武敦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二零一五年內獲委任的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楊小平先生及藤田則春先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的宋康樂先生、李如成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王炯先生、楊晉明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屆時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0至115頁「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會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本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誠如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10億元。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8「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份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 <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1. 誠如前文「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正大海外」）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認購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對價總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優先股認購事項」）。同日，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海外及伊藤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正大光明同意購買2,490,332,3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對價總額為港幣34,366,586,609元（「股份出售事項」）。儘管正大光明於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優先股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出售事項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正大光明的轉換通知，將優先股以港幣45,922,549,800元全部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合共3,327,721,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3.80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子公司（包括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不超過39%股權（「出售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假設出售股權相等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出售股權的建議交易對價相應定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建議交易對價」），且訂約方承認該建議交易對價將會向中國財政部備案及參考中國財政部所核准的出售股權獨立評估而予以調整（「評估後交易對價」）。目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只會在評估後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287,000,000元（即建議交易對價的110%）的情況下才進行競買及收購事項。如果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則競買的購買價（「最終交易對價」）將由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以現金支付。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競買的責任受限於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前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促使中信網絡實行若干重組,以便所有與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國奔騰網」)無關的資產及業務須從中信網絡剝離(「重組」)。預期於重組完成後,中信網絡屆時將持有中國奔騰網連同電訊牌照,作為其主要資產,並主要從事運營中國奔騰網。

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及釐定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後,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子公司)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以使收購事項生效。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00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中信國際電訊新股份(「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認購代價」)將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幣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港幣1,562,139,658元。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並非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子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控股」)與正大海外、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Wealth Partner」)訂立股東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根據合資協議,中信控股、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及Wealth Partner同意以每股1美元的價格認購合資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並分別按照16%、16%、16%、16%、16%及20%之持股比例以現匯方式合共出資483,880,000美元。

正大海外及伊藤忠分別持有正大光明50%的股權但並無任何一方對其有單方面控制權,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20%的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鑒於該等交易同時與正大光明的全部實際權益持有股東進行,因而合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 <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當中列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繼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基準。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錳礦

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660,000,000元	人民幣72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2,560,694.88元。

- 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廣告與宣傳服務

上述協議有效期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有意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

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c)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

期限： 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每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最高餘額：	人民幣6,830,000,000元	人民幣8,83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465,614,192元。

2.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簽訂的有關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資產轉讓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人民幣12,6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74,923,1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度報告第123至124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計劃二零零零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零零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零零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或(ii)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零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計劃二零零零的有效年期為十年。

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

自採納計劃二零零零後直至計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8.05.2002	11,550,000	18.20
01.11.2004	12,780,000	19.90
20.06.2006	15,930,000	22.10
16.10.2007	18,500,000	47.32
19.11.2009	13,890,000	22.00
14.01.2010	880,000	20.59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所有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每股港幣19.90元、每股港幣22.10元、每股港幣47.32元、每股港幣22.00元及每股港幣20.59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計劃二零零零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惟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二零零零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除董事以外，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註銷	於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14.01.2010	20.59	400,000	-	400,000	-

(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一一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一一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泰富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計劃二零一一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子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子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上限為132,430,919股，佔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約3.91%。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3.05.2007	18,720,000	23.05.2007–22.05.2012	3.26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0–16.09.2015	2.10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1–16.09.2016	2.10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2–18.08.2017	1.54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3–18.08.2018	1.54
26.06.2013	81,347,000	26.06.2013–25.06.2018	2.25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23.03.2022	2.612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17.09.2009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19.08.2011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59元。除涉及398,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94,478,688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26,667,68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1,807,245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以及涉及398,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67,388,75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¹⁾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²⁾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³⁾	
17.09.2009	12,711,695	-	7,292,435	-	47,187	5,372,073
19.08.2011	22,619,176	-	5,885,251	-	60,058	16,673,867
26.06.2013	58,747,817	-	13,490,000	-	315,000	44,942,817
24.03.2015	-	86,312,500	-	398,000	1,385,000	84,529,500

B. 其他⁽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26.06.2013	400,000	-	400,000
24.03.2015	-	1,200,000	1,200,000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19元。
- (2)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並無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3)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4)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中信國際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0.67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1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40%（依據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1.18%及1.30%（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港幣28,120,000元。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集團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大昌行集團計劃之參與者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大昌行集團僱員。
3.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14,400,0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4%。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5.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之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由大昌行集團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大昌行集團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7.07.2010	23,400,000	07.07.2010 – 06.07.2015	4.766
08.06.2012	24,450,000	08.06.2013 – 07.06.2017*	7.400
30.04.2014	28,200,000	30.04.2015 – 29.0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獲接納及全數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69元。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其中24,2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20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7.49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1.4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1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3.3年。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大昌行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07.07.2010	5,140,000	-	-	5,100,000	40,000 ⁽²⁾	-
08.06.2012	19,750,000	-	-	1,000,000	-	18,750,000
30.04.2014	26,350,000	-	-	1,950,000	-	24,400,000

(b) 其他⁽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07.07.2010	900,000	-	-	800,000	100,000 ⁽²⁾	-
08.06.2012	3,450,000	-	-	-	-	3,450,000
30.04.2014	1,500,000	-	-	-	-	1,500,000

附註：

-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大昌行集團前僱員之購股權。
 (2) 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一日之大昌行集團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06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57,09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4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8,85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48,1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資源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於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失效/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06.11.2013	1.770	06.11.2014-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06.11.2013	1.770	06.11.2015-05.11.2018	200,000,000	-	2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中信資源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1)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2)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資源的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資源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

中信環境技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更名為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信環境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1. 本計劃的實質為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使中信環境技術可利用購股權作為補償機制的一部分，以吸引及促使員工長期留任。本計劃的目標為：(a)激勵各參與者優化表現、提升效率，並保持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高水平貢獻；(b)使僱員薪酬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以招聘及挽留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c)培養參與者對中信環境技術的忠誠，以及對中信環境技術長遠發展及成長的強烈認同感；(d)吸引有能力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e)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f)表彰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成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本計劃參與者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僱員(包括中信環境技術集團執行董事)及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3. 根據本計劃在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加上與

(a) 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

(b) 根據中信環境技術當時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相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逾中信環境技術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限制)。即使中信環境技術因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如適用)而導致仍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及／或可轉讓股份超逾中信環境技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已授出的購股權仍不得宣告失效。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全體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25%。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10%。

4.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須考慮參與者的等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
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執行董事及僱員)及5年(非執行董事)結束後仍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在購股權歸屬前離任，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6. 非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
7. 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8. 行使價基於與市價*相等的價格；或由市價折讓所得的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逾市價的20%，且已事先獲得股東經個別決議案批准。

* 市價：股份在新交所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新交所發佈的每日正式牌價表或任何其他刊物釐定。

9. 本計劃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存續與否，上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的10年。在不抵觸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計劃的上述規定年限可獲延長。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惟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批准。一旦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其後中信環境技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本計劃起，中信環境技術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於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新加坡元
01.03.2010	4,375,000	0.2780	01.03.2011-01.03.2020	200,000	1.675*
01.03.2010	4,375,000	0.2224	01.03.2012-01.03.2020	200,000	1.675*
20.07.2010	1,500,000	0.3830	20.07.2011-20.07.2020	-	-
20.07.2010	1,500,000	0.3064	20.07.2012-20.07.2020	-	-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14,724,500	1.675*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15.02.2023	1,050,000	1.59*
28.03.2013	12,000,000	0.584	28.03.2015-28.03.2023	-	-
25.07.2014	6,000,000	1.135	25.07.2016-25.07.2024	-	-

* 此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本計劃，購股權項下的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可經支付行使價悉數行使或以其倍數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環境技術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70,950,0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6,174,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900,0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75,500股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供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a) 中信環境技術的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01.03.2010	1,500,000	-	-	-	-	1,500,000	-
01.03.2010	1,500,000	-	-	-	-	1,500,000	-
15.02.2013	1,050,000	-	-	-	1,050,000	-	1.59
28.03.2013	12,000,000	-	-	-	-	12,000,000	-

(b) 中信環境技術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註銷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行使		
01.03.2010	200,000	-	-	-	200,000	-	1.675
01.03.2010	200,000	-	-	-	200,000	-	1.675
15.02.2013	48,500,000	-	-	-	14,724,500	33,775,500	1.675
25.07.2014	6,000,000	-	900,000	-	-	5,100,000	-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又或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6,055,943,755 (好倉)	89.57%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 ⁽²⁾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 ⁽³⁾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18,609,037,000 (好倉)	63.97%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 ⁽⁴⁾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T Brilliant」)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6,055,943,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子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2) 中信盛榮於本公司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中信盛星視作於18,609,0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117	52.45
1,001至10,000	2,926	37.27
10,001至100,000	733	9.34
100,001至1,000,000	61	0.78
1,000,001至100,000,000	6	0.08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
500,000,001至2,000,000,000	2	0.02
2,000,000,001以上	4	0.05
合計：	7,850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086,104,350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7966%。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如下：

- (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可轉換優先股，對價總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
- (ii)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向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59,218,000股普通股，對價總額為港幣11,986,091,100元；及
- (iii)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於優先股全部轉換後，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

上述已發行股份的詳情於前文「認購優先股、出售股份、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轉換」一節披露，並於財務報告附註44列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任期屆滿時，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中信股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努力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二零一五年，我們：

- 積極踐行國家綠色發展理念，佈局節能環保產業，將節能環保產業作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中信環境圍繞節能環保產業投資開展了一批重要項目，形成了以水處理，固廢處置和節能服務為核心的三大戰略業務板塊，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為環境保護作出應有貢獻。二零一五年四月，中信環境成功收購擁有國內外領先水處理技術的新加坡聯合環境，打造了中信股份在供水和污水處理行業的旗艦平台。

- 積極為社會提供就業崗位，二零一五年僱用員工合計133,526人，較二零一四年增加8,253人，其中女性員工增加4,647人；不斷完善選人用人留人機制，提高員工歸屬感和凝聚力。

在員工發展方面，中信重工將員工技術等級與技能工資掛鉤，通過「大工匠」工作室、工人創客群等方式，有效激發了一線員工學技術、提技能、創新創造的活力。

中信建設、中信礦業國際等公司在海外項目基地分別開展「陽光計劃訓練營」「燦爛十一月」等心理健康普查、心理諮詢活動，關愛員工心理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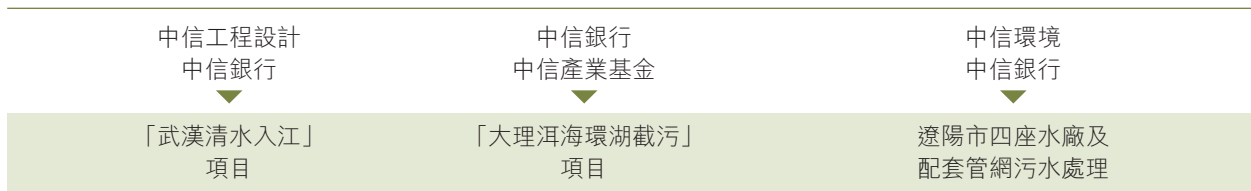
- 秉承「遵紀守法」的「中信風格」，印發《中信股份舉報處理辦法》和《中信股份員工行為守則》，營造良好的廉潔從業氛圍，恪守企業道德操守。
- 關愛運營所在社區居民福祉，全年投入人民幣約7,500萬元、港幣600萬元用於賑災、教育、關懷弱勢群體、文體衛生等各方面的社會公益事業。

環境保護

中信股份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採取有效措施，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持續提升相關表現，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發展需要。

協同創造綠色發展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積極響應國家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要求，組織旗下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中信證券、中信工程設計、中信環境等公司組建「中信PPP聯合體」，通過提供諮詢顧問、設計管理、直接投資、融資服務等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積極參與各地河流整治、污水治理等環保方面社會公共產品與服務的建設運營，保護「綠水青山」，建設「美麗中國」。



綠色金融

我們的金融企業積極響應國家綠色金融政策，向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產業提供金融支持。

中信銀行

在《中信銀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中，中信銀行明確今後的行業定位，即「堅持以新經濟、服務業和以節能環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生物、高端裝備製造為代表的戰略新興產業為重點支持領域」。

開展碳金融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信銀行支持高校研究機構等組織進行碳交易市場、海綿城市和可持續發展等議題的研究，編寫了《我國碳交易市場發展情況分析》報告，研討應對氣候變化大趨勢下國家政策對行業發展的指引作用，探索「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產品方案等方面的市場機遇。

投身綠色信貸領域

進一步明晰信貸政策，在設備製造、石化、水泥製造等行業授信政策中均提出「綠色信貸」原則及要求。嚴格授信審批，在貸前調查階段，將擬授信項目的合規、用地、環保等作為重點調查內容；在審查審批階段，實行環保「一票否決制」，將企業環保守法情況作為授信的前提條件；制定並嚴格執行「四個不貸」^(註1)原則，以及項目融資「六項必要條件」^(註2)。二零一五年，中信銀行綠色信貸主要投放於綠色交通運輸、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節能環保服務、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等項目。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向北京百瑞盛田、北京青山綠野、青海華恒新能源等環保科技企業，先後提供超過1億元的資金支持及其他綜合性金融服務。同時，公司高度關注自身「碳足跡」和「碳排放」，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倡導員工節能減排。

附註：

- (1) 即對未通過有權環評部門審批的項目不貸、對列入國家產業政策限制類的新建項目和淘汰類的項目不貸、對被環保部列入「區域限批」和「流域限批」地區的高污染項目不貸、對存在環保違法問題的企業和項目不貸。
- (2) 須符合產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項目審批審核或備案程序、用地預審、環境影響評價審批、節能評估審查以及信貸、安全和城市規劃等規定和要求，對不符合「六項必要條件」的項目不予授信支持。

資源能源類企業

中信資源

作為一家提供戰略性天然資源和重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中信資源利用科技手段，堅持清潔生產，努力保護作業區域和所在社區的自然環境。

專題：Karazhanbas油田 — 清理廢舊金屬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自一九七四年開始投產運營。長期以來，由於生產設備老化退役，技術工藝更新換代，Karazhanbas油田在廠區形成了大量廢棄設施、車輛、管材等廢舊金屬，對生態環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破壞。二零一四年十月，Karazhanbas油田成立廢舊金屬清理工作組，工作組將所有的廢舊金屬細分為十幾個類別，聘請外包商進行估價、清點、裝運、出售。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Karazhanbas油田共清運廢舊金屬980車次，合計1.56萬噸。同時，Karazhanbas油田按照哈薩克斯坦環保監管部門要求新建廢舊金屬存放場，二零一五年五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底，該存放場已接收廢舊金屬超過2,000噸。



1 廢舊金屬清理前的廠區

2 廢舊金屬清理後的廠區

3 新建的廢舊金屬存放場

中信礦業國際

二零一五年，中信礦業國際通過運行環境管理系統，嚴格監控環境管理績效，確保中澳鐵礦項目符合澳洲環保監管和審批要求，並透明地公佈環保績效。根據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發佈的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中信礦業國際正在更新其系統以符合新的要求。

中信礦業國際是第一家在二零零九年即加入皮爾巴拉豆科灌木管理委員會(PMMC)的資源類公司。自加入PMMC以來，中信礦業國際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治理豆科灌木的侵襲，積極參與治理豆科灌木戰略方案的策劃、審查和實施。此後，澳洲另外七家資源類公司與中信礦業國際下屬的Mardie Station等牧場也加入了治理豆科灌木的行列。二零一五年，PMMC以其在治理豆科灌木方面做出的貢獻，榮獲Golden Gecko的獎狀，中信礦業國際在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新力能源

二零一五年，新力能源旗下江蘇利電集團、山東新巨龍公司等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方面採取以下措施：

內容	措施	效果
廢氣處理	利電集團對#8、#1、#2、#5機組進行脫硝、除塵、脫硫超低排放改造。	改造完成後，各機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煙塵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將分別小於50、35、10mg/m ³ 的排放限值。
固體廢棄物處理	利電集團將燃煤燃燒後產生的灰渣、脫硫產生的石膏全部資源化加工並銷售；與西安熱工院合作完成六台機組的脫硝催化劑再生工作。	有效利用固體廢棄物。
廢水處理	新巨龍公司針對井下磁分離淨化水處理系統以及井上水處理系統煤泥淤積嚴重情況，進行井上下立體佈局，通過先進生產工藝，徹底消除煤泥淤積現象。	有效提高礦井水處理系統處理效果。



1 利電集團將灰渣、石膏加工銷售



2 利電集團脫硝催化劑改造車間

製造類企業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廢水、廢氣、噪聲及固體廢棄物的處理和治理設施始終處於正常運行狀態。

內容	措施	效果
廢水處理	在現有工業廢水處理站基礎上新建中水回用系統，目前處於調試階段。	調試完成後將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量。
固體廢棄物處理	生活垃圾及建築垃圾分送所在地相關垃圾填埋廠填埋；鑄造用廢砂經廢砂處理裝置處理後大部分回用，少部分不可回用的運往廢砂填埋場填埋；建有危險廢物專用暫存倉庫，定期將危險廢物交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	固體廢棄物分類得到有效處理。
噪聲處理	根據不同的噪聲源，安裝一系列隔聲裝置、吸聲裝置及消聲器，並在廠區大量種植樹木以減少噪聲污染。	噪聲排放達到國家噪聲控制標準。

中信戴卡

二零一五年，中信戴卡在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方面採取以下措施：

內容	措施	效果
廢水處理	建立中水處理系統，對污水處理站排出的廢水、冷卻系統排水和去離子水製備過程中產生的濃水進行處理。	處理後的廢水部分回收使用，回收量為150-200t/d。
粉塵處理	鑄旋車間採用旋風陶瓷多管加防靜電脈衝布袋除塵器兩級除塵方案。	處理前粉塵排放檢測結果為301.2mg/m ³ ，處理後粉塵排放檢測結果為18.72mg/m ³ 。
能源利用	優化改造能源系統，利用餘熱蒸汽機組來保障燃煤鍋爐運行所需的蒸汽量。	每小時節省蒸汽量7.09噸。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在生產過程中注重對廢氣、廢水、顆粒物的處理和對固體廢棄物的回收利用，通過對煤氣、蒸汽、熱風等能源的循環利用，降低工序能耗。二零一五年主要環保舉措有：

內容	措施	效果
廢氣處理	投資1,550萬元，實施新冶鋼燒結系統節能環保改造，降低燒結工序能耗，減少二氧化硫排放。	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底投運後，燒結工序能耗滿足國家標準，預計二氧化硫排放每年減少860噸。
廢水處理	投資1,100萬元，實施新冶鋼水系統節水達標綜合治理，實現生產廢水回收利用，達標排放。	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底進行調試並投運，預計每年可降低新水消耗160萬噸以上。
能源利用	投資3,700萬元，實施銅陵泰富新增15MW發電機組項目，利用富餘的中溫中壓蒸汽進行發電。	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併網發電，預計年發電量1.2億千瓦時，年供電1.1億千瓦時。

專題：中信環境 — 打造中信股份節能環保平台

作為中信股份在節能環保領域的專業化平台，中信環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動節能環保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以防治污染、保護環境為己任，圍繞污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節能減排、資源回收利用等領域進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和嘗試，通過BOT(建造 — 運營 — 移交)、EPC(設計 — 採購 — 施工)、PPP等模式投資開展了一批重要項目，形成了以水處理、固廢處置和節能服務為核心的三大戰略業務板塊，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為環境保護作出應有貢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中信環境完成了新加坡聯合環境股權收購的全部交易，將其更名為中信環境技術，打造了中信股份在供水和污水處理行業的旗艦平台。

<p>水處理</p>	<p>污水日處理能力達360萬噸 收購聯合環境後，中信環境成功將世界領先的膜生物反應器(MBR)技術、連續膜過濾(CMF)技術和反滲透(RO)技術應用於各種水處理項目，對工業廢水、大型市政污水以及飲用水的處理效果大大優於傳統工藝。二零一五年，中信環境在全國擁有的近50家水廠，污水日處理能力達到360萬噸。中信長陽生態水處理有限公司、寧波大榭開發區生態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年累計污水處理量約為1,300萬噸。</p>
<p>固廢處置</p>	<p>固體廢棄物項目預計年發電約3億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信環境與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資了興化市循環經濟環保科技示範園項目；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信產業基金合作投資了寧波市鄞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目前上述項目均處於籌備階段，預計建成投產後每年將為興化市和鄞州區處理生活垃圾107萬噸，利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約3億千瓦時。</p>

節能服務

為業主方節省電量約1,533萬千瓦時

中信環境投資了大樹開發區市政道路LED節能改造工程、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空壓站節能改造工程、梅山LED路燈照明、重慶高速公路照明等多個節能類項目，二零一五年為業主方節約電量約1,533萬千瓦時。



- 1 廣州京溪地下污水處理廠
- 2 遼陽中心區污水處理廠二沉池
- 3 廣州京溪地下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
- 4 遼陽中心區污水處理廠MBR膜絲
- 5 遼陽中心區污水處理廠膜產水車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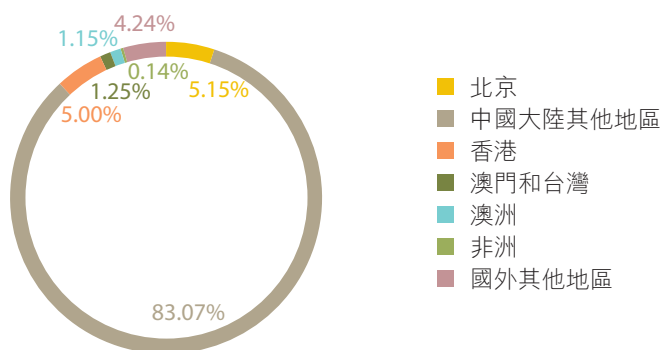
讓員工同企業共成長

作為業務多元發展的大型國際企業集團，中信股份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不僅強調「員工應該做什麼」，同時關心「應該為員工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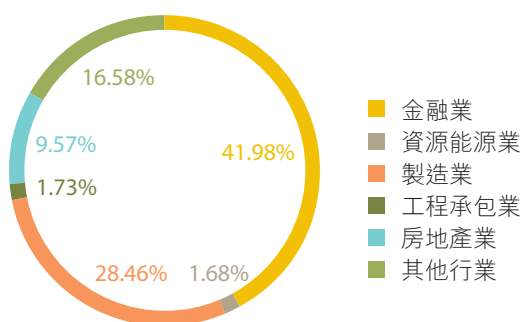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關愛女性職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平台和健全可靠的職業生涯發展規劃，不斷完善員工薪酬福利體系。同時，我們積極推行市場化選聘方式，堅持員工業績與薪酬掛鈎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以績效評估機制的不斷優化保證人力資源決策的公正和科學，真正引領員工與企業共享發展成果。

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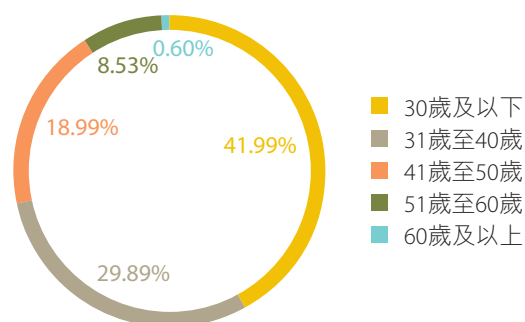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中信股份僱用員工合計133,526人，較二零一四年增加8,253人，其中女性員工增加4,6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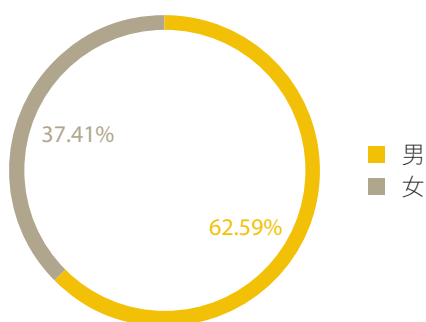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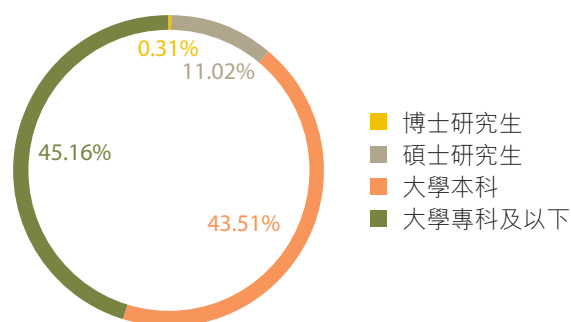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層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性別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教育背景分類的員工比例

平等 — 奠定成長之基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在崗位聘任、職務晉升、薪酬福利、發展培訓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為員工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平台；在各項工作中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杜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積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激勵 — 凝聚成長之願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導，以業績為依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專業諮詢機構的薪酬數據為參照，統籌兼顧，內外平衡，既注重員工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又注重內部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二零一五年，我們在對部分所屬公司進行市場對標考核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對所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完善市場比較機制；同時，對風險高的子公司，提高其領導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我們在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等方面，遵守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基本實現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所屬公司還為員工提供額外的福利及保險保障，如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等。所屬公司積極構建企業核心競爭力，鼓勵創新協作，激發員工活力。中信重工每兩年對員工進行一次技能評定，並將各技術等級與技能工資掛鉤，通過技術創客團隊、「大工匠」工作室和工人創客群、國際化創客團隊、社會創客群等四個層面的創客團隊，有效激發了一線員工學技術、提技能、創新創造的活力。中信證券設立了「創新獎」「協作獎」「忠誠獎」等特殊獎勵項目，採取多種方式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穩定。

培訓 — 鍛造成長之能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各業務、各層級企業都立足實際，努力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渠道，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圍繞業務發展，我們認真編製年度教育培訓計劃，以經營管理人員為重點，組織實施了一批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項目。同時，我們鼓勵所屬公司共享培訓資源，協同開展教育培訓工作。

除了常規培訓項目，旗下中信建設針對海外業務眾多的特點，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海外個人安全防護培訓；中信戴卡策劃組織的美國員工培訓，開創了國內傳統製造企業大規模培訓外籍員工的先河。

二零一五年特色培訓項目(部分)

序號	項目	內容	參加人員	人數	培訓時間
1	創新創業專題研討班(兩期)	戰略思維創新、企業轉型與變革等	高層管理人員	80人	10天
2	中信信託瑞士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的理論與實踐專題培訓	資產管理、財富管理	公司前中後台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22人	15天
3	中信證券清華後備幹部培訓班	金融改革、宏觀經濟形勢	後備幹部	40人	3天
4	日本大和證券研修項目	業務學習	業務骨幹	11人	10天



1 中信股份中青年管理人員培訓班現場教學課堂

2 中信股份新員工培訓拓展訓練

3 中信建設舉辦新老員工拓展培訓

4 中信銀行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合作舉辦第一期國際化人才培訓班，並簽署銀校戰略合作協議

5 中信證券高頻交易及風險管理培訓

安全 — 維護成長之路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斷完善總部和所屬公司兩級安全管理體系。與此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員工的職業病、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等始終給予充分關懷。二零一五年，公司總部及旗下金融服務類公司通過綠化辦公室、組織員工「健步走」、開展健康講座等方式，緩解員工工作壓力；實業投資類公司不斷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嚴格安全生產檢查，開展安全知識宣傳，切實保護員工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海外項目基地還著重關注員工心理健康，中信建設連續兩年在安哥拉和委內瑞拉項目現場組織實施員工「陽光計劃訓練營」，中信礦業國際與澳洲主要非盈利心理健康組織beyondblue合作開展「燦爛十一月」等活動，均幫助員工提高對心理健康的認知水平，並在有需要時獲得及時有效的關懷和幫助。

營運慣例

作為國際化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中信股份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覆蓋諸多業務領域。多年來，我們積極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通過發揮自身綜合優勢與整體協同效應，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多方面需求；加強與優秀供應商合作，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堅決反對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恪守企業道德操守，努力構建負責、開放、共贏的合作平台，實現社會、企業、客戶共同發展。

搭建區域合作平台，致力實現合作共贏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進一步擴大對外合作廣度和深度，在中國36個地區建立中信銀行牽頭的區域協同合作平台，組織旗下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行業領先企業的高層互訪與合作對接，通過發揮各自優勢，努力實現合作共贏。

與政府合作	牽頭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中信證券、中信重工、中信戴卡、中信環境等公司與河北省、廣東省、湖北省、深圳市、珠海市、成都市、蘇州市等地方政府圍繞金融綜合服務、城市運營、基礎設施、高端裝備製造、節能環保、醫療健康、文化旅遊等方面開展多層次、多領域合作，推動地區社會與經濟發展。
與企業合作	推動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建設、中信重工、中信戴卡、中信出版、中信泰富特鋼、中信現代農業等公司與中車集團、中集集團、雅戈爾等行業領先企業，以及正大集團、伊藤忠集團等戰略投資者不斷深化金融服務和產業合作，圍繞現代農業、節能環保、醫療健康、養老養生等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的多個領域，在境內外積極尋求投資與合作商機。

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需求，旗下公司在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他領域創造優質產品和服務，還聯合為客戶提供具有中信特色的各類增值服務，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

<p>金融</p>	<p>中信信託·創新產品 中信信託堅持根植於實體經濟，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為導向，整合貨幣、資本和產業三大市場資源，借助產融結合等模式，創新信託產品；發揮優勢參與國有企業改革，聚焦「三農」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環保節能、醫療養老等領域，在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資源優化等方面彰顯出更大的創新潛力。二零一五年，中信信託推出國內第一個PPP信託項目、第一款雙SPV資產證券化產品、第一支互聯網影院眾籌信託、第一支保險金生命信託，同時不斷深化「家族辦公室」等家族信託綜合服務。二零一五年，中信信託獲得《證券時報》「中國最具創新力信託公司獎」，被《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具影響力信託公司」。</p>
<p>工程承包</p>	<p>中信建設·打造「名片工程」 近年來，中信建設成功打造了一系列重大項目，如安哥拉K·K新城、委內瑞拉社會住房項目以及白俄羅斯水泥廠等，均成為項目所在國的「名片工程」，在項目所在國及周邊國家形成了中信品牌，提升了中信影響力。二零一五年，中信建設在國內獲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躋身全國土木工程領域具備EPC資格全牌照建築企業第一梯隊；在海外，成為首家獲得哈薩克斯坦建築施工安裝I級資質(哈全境通用)的中國企業，該資質許可是哈薩克斯坦建築類最高資質。</p>
<p>製造</p>	<p>中信重工·客戶服務體系全景展示平台與「質量萬里行」活動 二零一五年，中信重工客戶服務體系全景展示平台建立完成。該平台充分利用互聯網和多媒體平台，通過「數字化重工」「智慧化生產」「信息化服務」三個板塊，分別從售前、售中和售後三個方面，向客戶全景展現中信重工的服務流程和工作模式。 為貫徹實施《質量發展綱要(2011-2020)》及《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中信重工派出多個「質量萬里行」活動小組，分赴各客戶現場進行宣傳、交流、服務活動，促進中信重工工程質量、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的全面升級和公司的轉型發展。同時積極推介公司品牌，宣傳公司國際標準、國際規範、服務能力及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及時瞭解客戶需求，進行技術創新。</p>
<p>文化</p>	<p>中信出版·「雲舒館」 「雲舒館」是由中信出版與中信銀行攜手推出，利用中信出版自身的機場連鎖書店和中信銀行眾多網點，結合中信銀行信用卡現代化金融技術支持的圖書免費借閱服務。二零一五年，中信出版在繼續深化與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密切合作的基礎上，與中信銀行總行達成合作協議，佈設「雲舒館」網點突破300個，覆蓋全國20多個城市，服務客戶數十萬人次。</p>

反貪污

我們秉承誠實、正直和公平競爭的精神，二零一五年八月印發《中信股份舉報處理辦法》和《中信股份員工行為守則》。《中信股份舉報處理辦法》規範了受理和查辦舉報的程序。我們分別在香港和內地開通了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反映潛在的欺詐及其他道德問題，推動公司的內控管理。《中信股份員工行為守則》是員工必須遵照執行的行動指引，明確了員工違反《行為守則》將可能面臨的處罰。我們每半年會對員工執行《行為守則》情況進行檢討，對各級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在內的機構或人員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報告，並採取措施予以糾正，避免發生不誠實、不正直或貪污等影響公司信譽的情況。

社區投資

中信股份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瞭解必須融入社區，締造和諧。我們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通過我們綜合性公司的業務優勢，加上員工的踴躍參與，我們在多個地區及多類社區項目中都有所貢獻。

社區捐助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積極籌款用於賑災、教育、關懷弱勢群體、文體事業等公益事務，對社區建設和居民發展給予了很大幫助，獲得所在地政府、社會、民眾等的多方贊譽。

主要捐助項目			
捐款類別	捐款公司	項目	金額(萬元)
賑災	中信泰富	支持香港樂施會發起的向尼泊爾7.9級地震災區提供的緊急救援工作	港幣30
社區活動	中信泰富	支持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並得到由香港公益金頒贈的榮譽獎	港幣100
	中信泰富特鋼	支持湖北省(黃石)園藝博覽會	人民幣100
教育科技	中信信託	繼續運作「中信航天發展基金」，對航天科技工業領域的十位優秀中青年專家進行獎勵	人民幣206
	中信裕聯	向雲南省半坡小學捐款	人民幣50
幫貧扶弱	江蘇利電集團	參加無錫慈善總會，並設立「利港電力慈善冠名基金」，每年將利息捐贈慈善總會	人民幣70

與業務所在社區共同發展

我們的業務分佈廣泛，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以最大熱忱幫助所在地發展經濟，重視履行對社區民眾的社會責任，尊重並積極融入當地文化，贏得了所在社區的贊揚。

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

中信泰富

參與社會慈善活動

在香港公益金組織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愛牙日」等活動中，中信泰富員工參與達241人次，總捐款額達港幣24,651元。

為幫助內地留守兒童及貧困人員，中信泰富向香港樂施會開展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捐助港幣4萬元，並組織義工隊成員及其親友積極參與其中。

中信泰富

參與環保促進局組織的「還原靚靚海岸」清潔運動

中信泰富義工隊一行26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在港島大口環海堤清潔海岸，並為香港環保教育籌募善款。義工於兩小時的活動中，清理垃圾共計53.3公斤。



中信泰富義工隊參加「還原靚靚海岸活動」

澳門電訊

青少年成長計劃2015

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再度攜手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開展「青少年成長計劃2015」，得到了澳門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該計劃旨在通過相關活動，鼓勵青少年利用暑假空閒時間充實自我，幫助青少年拓寬視野，挖掘個人潛能，樹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

中信重工

「關愛山區留守兒童」志願活動
該志願活動自二零一三年啟動，旨在為山區留守兒童捐建「一舍兩室」(愛心宿舍、愛心圖書室和愛心電教室)，並開展幫助貧困學生的「暖學助學計劃」。二零一五年三月，中信重工志願者協會為汝陽縣王坪鄉中心小學捐建「愛心電教室」，完成該小學「一舍兩室」捐建活動。志願者協會計劃下一步對汝陽縣柳樹村小學開展該項活動。



中信重工「愛心電教室」捐建暨志願服務進校園活動

中信戴卡

成立「愛心圓夢助學基金會」

繼二零一四年鋁車輪二號線成立「愛心基金會」後，二零一五年三月，鋁車輪一號線設立「愛心圓夢助學基金會」，截至十一月底，共有256人參與其中，籌得善款人民幣18,908元。基金會成員利用節假日時間去貧困地區看望受助學生並制定助學計劃。



基金會成員向河北省青龍縣平方子中心小學貧困學生贈送學習用品

中信出版

「2015閱讀之年：喚醒閱讀之心」主題活動

在第20個「世界讀書日」到來之際，中信出版在北京僑福芳草地舉辦了「2015閱讀之年：喚醒閱讀之心」主題活動，並在現場眾多嘉賓、閱讀名家和熱心讀者的見證下捐贈優秀圖書6.5萬冊，以實際行動切實推進全民閱讀。

海外地區

**澳洲·中信礦業國際
為社區心理健康組織
*beyondblue*籌集資金**

在「燦爛十一月」活動期間，通過購買定制的藍色工裝和T恤衫，組織抽獎、拍賣等一系列活動，中信礦業國際及其員工為*beyondblue*籌集超過11萬澳元捐款。



身穿*beyondblue*「燦爛十一月活動」工裝的員工

**印尼·中信資源Seram區塊
持續支援社區公共衛生事務**

Seram區塊繼續維護和運作位於生產基地的全天候Wayhul診所，為油田工作人員和當地社區民眾提供可靠的醫療診治與服務。二零一五年，Seram區塊醫療團隊救治當地病患逾800例。



Seram區塊醫療團隊為當地民眾進行健康檢查

參與贊助少年足球隊

二零一五年，Seram區塊參與贊助印尼足球協會東部賽蘭布拉地區分會成立的兩支少年足球隊。足球隊由36名中小學生組成，年齡介於12至15歲之間。二月，Seram區塊舉辦了與印尼足球協會「2015年Aquadnc杯足球賽」有關的社區公益活動，吸引了所在社區民眾的關注，密切了與當地社區的聯繫。



兩支少年足球隊進行常規訓練，小選手身穿印有CITIC Seram徽標的隊服

海外地區

新加坡·中信環境技術 參加連援組織「貧困村安全用水工程」項目

連氏援助組織附屬於新加坡連氏基金會與南洋理工大學聯合開創的「環境事業項目」，致力於使亞洲貧困社群享受負擔得起的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中信環境技術連續多年參與連援組織項目。二零一五年，連援組織在中國內地60個貧困村開展安全用水工程，中信環境技術參與其中五個。



中信環境技術員工參加「貧困村安全用水工程」項目相關培訓

安哥拉·中信建設 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

二零一五年初，百年職校首批學員全部考核合格，並實現就業。學校第二期招生67名，新開設酒店服務班，招收安哥拉貧困家庭女生入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該職校已有100餘名畢業生走向機械操作、工程施工、行政管理等工作崗位，全部實現就業。



百年職校首屆機械操作專業畢業典禮上，畢業生向職校老師表示感謝

內圖大學孔子學院

二零一五年二月，全球首所由中資企業贊助建設的孔子學院——安哥拉內圖大學孔子學院在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舉行奠基、揭牌儀式。該校將成為內圖大學師生學習中國語言、交流兩國文化的廣闊平台。



安哥拉內圖大學孔子學院奠基揭牌儀式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162	合併損益表	244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246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8	32	固定資產
16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54	33	無形資產
1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256	34	商譽
		257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259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	1 一般信息	260	37	拆入資金
171	2 主要會計政策	260	38	應付款項
199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61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4	4 稅項	261	40	吸收存款
204	5 收入	262	41	借款
206	6 銷售成本	264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7	7 其他淨收入	271	43	預計負債
207	8 資產減值損失	271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09	9 財務費用淨額	275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10	10 稅前利潤	276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211	11 所得稅費用	281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12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297	48	重大關聯方
216	13 最高酬金人士	299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16	14 股息	302	50	主要企業合併
217	15 每股收益	305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18	16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06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19	17 分部報告	307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22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309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23	19 拆出資金	310	55	批准財務報表
224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	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26	21 衍生金融工具	311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28	22 應收款項			
230	23 存貨			
231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7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1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2	29 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0,151	260,450
利息支出		(138,268)	(139,372)
淨利息收入	5(a)	131,883	121,0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405	39,7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06)	(2,09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48,899	37,620
銷售收入	5(c)	211,383	237,189
其他收入	5(d)	24,648	6,237
		236,031	243,426
收入總計		416,813	402,124
銷售成本	6	(174,923)	(198,457)
其他淨收入	7	9,877	10,572
資產減值損失	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827)	(28,149)
— 其他		(31,177)	(26,871)
其他經營費用	10	(88,555)	(82,66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661	2,33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799	4,3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虧損)/利潤		(132)	3,325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89,536	86,604
財務收入		2,794	2,250
財務支出		(11,024)	(11,054)
財務費用淨額	9	(8,230)	(8,804)
稅前利潤	10	81,306	77,800
所得稅費用	11	(20,613)	(18,000)
本年淨利潤		60,693	59,800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60,693	59,80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812	39,83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5	1,130
非控制性權益		17,746	18,836
本年淨利潤		60,693	59,800
每股收益(港幣元)	15		
基本		1.58	1.60
稀釋後		1.57	1.60

刊載於第171至31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60,693	59,800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6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2,972	11,241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39	(1,17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58)	1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978)	(1,980)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279	-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32,546)	8,25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8,147	68,051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5,836	46,4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5	1,130
非控制性權益		11,176	20,50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8,147	68,051

刊載於第171至31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8	801,615	897,161
拆出資金	19	141,775	86,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0,391	37,248
衍生金融資產	21	16,509	10,594
應收款項	22	141,347	130,74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34	1,447
存貨	23	130,447	133,2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5,391	172,1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	2,947,798	2,711,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94,786	328,0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16,267	225,7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1,331,281	834,65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50,663	51,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1	22,701	31,016
固定資產	32	183,740	179,303
投資性房地產	32	28,508	28,744
無形資產	33	20,572	21,024
商譽	34	19,481	13,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7,761	24,277
其他資產		20,042	28,894
總資產		6,803,309	5,947,8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761	63,4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1,275,421	871,213
拆入資金	37	58,141	24,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26
衍生金融負債	21	17,475	13,474
應付款項	38	230,636	193,95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224	10,6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84,949	52,745
吸收存款	40	3,766,848	3,586,508
應付職工薪酬		18,156	20,845
應交所得稅	35	9,414	10,890
借款	41	147,221	218,993
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449,772	273,126
預計負債	43	3,567	2,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6,998	7,409
其他負債		19,557	21,158
總負債		6,140,140	5,372,3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權益	44		
股本		381,710	324,198
永久資本證券		13,836	13,834
儲備		97,356	93,92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2,902	431,960
非控制性權益		170,267	143,547
股東權益合計		663,169	575,507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803,309	5,947,83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可轉換 優先股	永久資本 證券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儲備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324,198	-	13,834	(60,869)	92	4,885	24,836	109,387	15,597	431,960	143,547	575,507
本年淨利潤	10	-	-	1,135	-	-	-	-	41,812	-	42,947	17,746	60,6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16	-	-	-	-	202	(579)	-	-	(25,599)	(25,976)	(6,570)	(32,546)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 總額		-	-	1,135	-	202	(579)	-	41,812	(25,599)	16,971	11,176	28,147
發行股份	44(a)	11,986	45,923	-	-	-	-	-	-	-	57,909	-	57,90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44(a)	45,923	(45,923)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	4,143	4,143
子公司發行其他 權益工具		-	-	-	-	-	-	-	-	-	-	1,363	1,36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2,177	(12,177)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	-	(7,890)	-	(7,890)	-	(7,890)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 股利		-	-	-	-	-	-	-	-	-	-	(2,073)	(2,0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分配		-	-	(1,133)	-	-	-	-	-	(1,133)	-	-	(1,133)
新增子公司	50	-	-	-	-	-	-	-	-	-	-	3,041	3,041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	-	(125)	(125)
企業合併發行看跌期權	50(a)	-	-	-	(3,034)	-	-	-	-	-	(3,034)	-	(3,03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	-	-	(1,224)	-	-	-	-	-	(1,224)	9,285	8,061
其他		(397)	-	-	(260)	-	-	-	-	-	(657)	(90)	(747)
其他權益變動		57,512	-	(1,133)	(4,518)	-	-	12,177	(20,067)	-	43,971	15,544	59,51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一般風險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v)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v)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v)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1,460	36,533	29	13,838	202,637	1,031	(4,324)	19,249	97,881	17,280	385,614	130,938	516,552
本年淨利潤	10	-	-	-	1,130	-	-	-	-	39,834	-	40,964	18,836	59,8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	-	-	(939)	9,209	-	-	(1,683)	6,587	1,664	8,251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	1,130	-	(939)	9,209	-	39,834	(1,683)	47,551	20,500	68,051
發行股份		286,502	-	-	-	-	-	-	-	-	-	286,502	-	286,50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對價		-	-	-	-	(286,585)	-	-	-	-	-	(286,585)	-	(286,585)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	-	760	76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2,303	2,30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5,587	(5,587)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	-	-	(1,286)	-	(1,286)	-	(1,286)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	(6,292)	(6,292)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	(1,134)	-	-	-	-	-	-	(1,134)	-	(1,13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	-	-	-	(67)	-	-	-	-	-	(67)	(2,750)	(2,817)
同一控制下的交易稀釋		-	-	-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1,045	-	-	-	-	-	1,045	(1,045)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前：		-	-	-	-	-	-	-	-	-	-	-	-	-
— 接受最終控制方投入資本		-	-	-	-	21,455	-	-	-	-	-	21,455	-	21,455
— 向最終控制方分配股利		-	-	-	-	-	-	-	-	(21,455)	-	(21,455)	-	(21,45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	-	-	-	-	-	-	-	-	-	-	-	-
無票面值制度	44(a)	36,562	(36,533)	(29)	-	-	-	-	-	-	-	-	-	-
其他		(326)	-	-	-	646	-	-	-	-	-	320	(867)	(547)
其他權益變動		322,738	(36,533)	(29)	(1,134)	(263,506)	-	-	5,587	(28,328)	-	(1,205)	(7,891)	(9,096)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24,198	-	-	13,834	(60,869)	92	4,885	24,836	109,387	15,597	431,960	143,547	575,507

刊載於第171至31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1,306	77,800
調整項目：			
— 折舊及攤銷	10(b)	12,038	9,977
— 資產減值損失	8	79,004	55,020
—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661)	(2,332)
— 投資重估收益		(668)	(535)
—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4,667)	(7,714)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10,439	5,825
— 財務收入	9	(2,794)	(2,250)
— 財務支出	9	11,024	11,0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損失		(11,884)	57
—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13,795)	(2,556)
		159,342	144,3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4,676	(5,196)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42,833)	90,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9,058)	(27,791)
應收款項減少		(11,015)	(32,62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87)	296
存貨減少		2,407	2,0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33)	191,182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46,580)	(300,177)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		(575,313)	(452,794)
其他資產增加		(10,846)	(38,8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472,768	168,642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36,554	(28,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14)	72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82	(8,39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422)	2,6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36,802	42,477
吸收存款增加		388,622	249,318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5,630)	63,167
其他負債增加		9,254	9,923
應付職工薪酬(減少)/增加		(2,689)	2,525
預計負債增加		711	2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2,398	74,710
支付所得稅		(22,089)	(15,7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9	58,9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887,424	564,40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197	665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14,312	1,031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1(b)	2,926	3,74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6,158	5,715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021,956)	(653,689)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4,388)	(24,217)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8,201)	(2,702)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2,54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528)	(107,5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最終控制方投資的資本注入		-	21,455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566	41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7,363	-
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入		57,909	53,274
配售交割支付的資金		-	(53,3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07,991	134,981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372,928)	(180,174)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398,192	129,766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1,363	2,303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26,874)	(19,286)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2,073)	(5,987)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4	(7,890)	(22,741)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1,133)	(1,13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486	59,51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9,267	10,864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7,891	337,8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47)	(86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a)	354,111	347,891

刊載於第171至31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成立於香港，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信泰富」)，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2014年5月8日前，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信股份」)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間接持股原中信泰富，持股比例為57.51%。原中信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和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下屬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中企管理」)。

2014年3月，有關各方簽署了股份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原中信股份將其持有的原中信泰富股份劃轉至中信集團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劃轉」)。該劃轉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4年5月8日完成。

2014年4月16日，中信集團、中企管理和原中信泰富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原中信泰富擬收購中信集團及中企管理持有的原中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下簡稱「收購」)。

2014年8月25日，以上收購完成。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原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77.9%的股權。

2015年，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處置了部分本公司股權，此外，本公司還發行了部分普通股新股(附註44(a))。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從77.9%減至58.1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其內容和影響包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這些有限範圍的修改適用於由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i)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的修訂
該項準則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間的調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的修訂
該兩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當主體採納重估價模型時，總賬面價值以及累計折舊的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報告主體不需要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主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iii)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的修訂
該項修改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
該項修改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主體也需要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來確定收購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屬於業務合併。

上述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解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年度生效，相關修訂主要涉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海外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計量基礎(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新取得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儲備(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t)(ii))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t)(ii))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t)(ii))。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確認為損益。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i)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初始確認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j))。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w)(vii)和附註2(w)(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t)(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續)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b)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c)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續)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移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b)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2(j)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混合(結合)式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和一個主合同，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嵌入衍生工具的作用類似一個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是緊密相關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計量。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2(i)(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j) 套期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本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續)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本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回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本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t)(ii))。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70年
— 機器設備	3-26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3-10年

廠房及建築物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t)(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t)(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 公路及隧道經營權 |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 — 採礦資產 |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援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p)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續)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bb))。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開發成本和使房產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q)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客戶可以決定主要設計架構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w)(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的，在發生時立即將預計損失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與在建合同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差額在「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反映。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m)，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t)(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w)(vi)。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報告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t)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和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員工福利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v)(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a)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b)按附註2(v)(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v)(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v)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期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出租人對提供的激勵措施作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x)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z)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關聯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關聯方的聯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b)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間予以確認。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金額不重大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品質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關資訊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本集團採用歷史損失評估以組合的方式進行測算。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 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以及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管理水準變化的影響，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t)(ii)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f)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g)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h)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i)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k)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本公司認為已有效行使首個認購權，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完成收購進一步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續)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Mineralogy正在尋求法庭准許修改其訴狀，藉此提出若干(其中包括)曾在2015年末被永久擱置的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的訴訟中提出過的事項，撤回若干包含在現時訴狀書中的申索以及提出新的申索。Mineralogy的修改許可的申請已於2016年3月進行聆訊，但法庭尚未就該申請作出判決。

2015年8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Queensland Nickel」)在昆士蘭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向Mineralogy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構成不合情理的行為，並指本公司、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人員(統稱「中信方」)知情參與該被指稱違法的行為。Queensland Nickel就上述未支付行為而導致Mineralogy未能向其支付資金所造成的損失尋求賠償。2015年9月，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剔除申請。在2016年3月16日的聆訊，法院命令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取代Queensland Nickel成為本訴訟的原告。2016年3月23日，法院宣佈判決，批准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的剔除申請及撤銷本訴訟原告所提起的訴訟。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於2015年6月在澳洲聯邦法院聆訊，法院於2015年8月下發判決理由。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該判決實際上保持港口設施運營的現狀，即繼續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或其代表運營管理。Mineralogy已對此判決申請上訴，預計將於2016年5月進行聆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4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23	16,012
拆出資金	3,561	6,1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79	15,3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57,400	39,46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0,211	165,767
債券投資	22,654	17,658
其他	23	5
	270,151	260,450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38)	(4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613)	(46,223)
拆入資金	(928)	(1,5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9)	(1,058)
吸收存款	(80,259)	(84,307)
已發行債務工具	(10,439)	(5,825)
其他	(92)	(9)
	(138,268)	(139,372)
淨利息收入	131,883	121,07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8,685	7,132
銀行卡手續費	16,708	10,54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174	2,793
理財產品手續費	7,287	4,995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4,634	2,271
擔保手續費	3,940	4,01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7,131	7,573
其他	846	392
	51,405	39,7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06)	(2,09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8,899	37,620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171,247	196,652
提供服務收入	27,254	25,796
建造合同收入	12,882	14,741
	211,383	237,1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4,622	4,343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19,557	1,643
其他	469	251
	24,648	6,237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	2,300	1,214
—外匯	1,604	1,041
—衍生金融工具	718	2,088
	4,622	4,343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附註23)	146,594	169,371
提供服務成本	18,046	16,358
建造合同成本	10,283	12,728
	174,923	198,4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收益	2,347	2,544
非金融服務業的金融資產收益	6,545	3,270
佣金收入、匯兌淨收益及其他	985	4,758
	9,877	10,572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附註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	(34)
—應收款項	4,121	2,80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47
—存貨	686	1,0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827	28,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5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4)	(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647	5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76	1,69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26
—固定資產	17,445	6,524
—無形資產	2,233	13,367
—其他	1,540	378
	79,004	55,0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於2015年12月31日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跡象包括鐵礦石未來價格下跌等因素。由此，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方法，並基於中澳鐵礦的目的礦山使用期間使用了相應的名義貼現現金流模型。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8.5%。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6至2018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2,213百萬美元(折港幣17,261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2014年：2,500百萬美元(折港幣19,500百萬元))，反應了疲軟的鐵礦石價格。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1,979百萬美元(折港幣15,436百萬元)(2014年：794百萬美元(折港幣6,193百萬元))
- 無形資產：234百萬美元(折港幣1,825百萬元)(2014年：1,706百萬美元(折港幣13,30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鐵礦項目(續)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2,042	12,757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3,266	3,746
	15,308	16,503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5,597)	(5,874)
	9,711	10,629
其他財務費用	1,313	418
其他金融工具	—	7
	11,024	11,054
財務收入	(2,794)	(2,250)
	8,230	8,804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8%–6.86%(2014年：資本化率為3.3%–8.0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33,147	32,016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272	2,759
其他	8,023	7,727
	45,442	42,502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492	2,406
折舊	9,546	7,57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1,429	1,34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5,671	13,686
物業管理費	5,528	5,050
營業外支出	1,256	768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65	90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3	158
—非核數服務	23	8
	37,073	31,8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475	24,491
土地增值稅	653	1,059
	25,128	25,550
本年稅項 — 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959	1,011
本年稅項 — 海外		
本年所得稅	791	837
	26,878	27,39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5(b))	(6,265)	(9,398)
	20,613	18,000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81,306	77,800
減：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799)	(4,389)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虧損/(利潤)	132	(3,325)
	76,639	70,086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2,645	11,564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5,789	4,668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536	69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619	3,718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970)	(3,210)
其他	994	564
實際稅項支出	20,613	18,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2	0.24	-	0.03	0.12	0.11	-	-	0.82	
王炯	-	0.32	0.24	-	-	0.12	0.10	-	-	0.78	
李慶萍 ^(iv)	-	0.01	-	-	-	-	-	-	-	0.01	
蒲堅 ^(iv)	-	0.01	-	-	-	-	-	-	-	0.01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	-	-	-	-	-	-	-	-	-	-	
楊晉明	-	-	-	-	-	-	-	-	-	-	
曹團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	
楊小平 ^(iv)	0.16	-	-	-	-	-	-	-	-	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17	-	0.55	
梁定邦	0.38	-	-	-	-	-	-	0.03	-	0.41	
李富真	0.38	-	-	-	-	-	-	-	-	0.38	
藤田則春 ^(iv)	0.16	-	-	-	-	-	-	-	-	0.16	
已離任董事姓名											
竇建中 ⁽ⁱⁱⁱ⁾	-	-	-	-	-	-	-	-	5.00	5.00	
韓武敦 ^(iv)	0.16	-	-	-	-	-	-	0.10	-	0.26	
張極井 ^(iv)	-	-	-	-	-	-	-	-	6.53	6.53	
	2.00	0.66	0.48	-	0.03	0.24	0.21	0.68	11.53	15.8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5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 竇建中先生之2015年之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5年5月起，竇建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自2015年6月起，韓武敦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5年8月起，楊小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5年12月起，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新範疇和規定，列載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按納 擔任委員會 成員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董事服務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 ⁱⁱⁱ	-	0.66	1.38	-	-	0.34	0.08	-	-	2.46	
王炯 ^{iv}	-	0.60	1.24	-	-	0.30	0.07	-	-	2.21	
竇建中 ^{iv}	-	-	-	-	-	-	-	-	7.41	7.41	
張極井 ⁱⁱ	-	-	-	-	-	-	-	-	6.85	6.85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 ^v	-	-	-	-	-	-	-	-	-	-	
楊晉明 ^v	-	-	-	-	-	-	-	-	-	-	
曹國 ^v	-	-	-	-	-	-	-	-	-	-	
劉中元 ^v	-	-	-	-	-	-	-	-	-	-	
劉野樵 ^v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	0.26	-	-	-	-	-	-	0.32	-	0.58	
蕭偉強	0.35	-	-	-	-	-	-	0.32	-	0.67	
徐金梧	0.35	-	-	-	-	-	-	0.01	-	0.36	
梁定邦 ^v	0.01	-	-	-	-	-	-	-	-	0.01	
李富真 ^v	0.01	-	-	-	-	-	-	-	-	0.01	
已離任董事姓名^v											
莫偉龍 ^v	-	-	-	-	-	-	-	-	4.20	4.20	
劉基輔 ^v	-	-	-	-	-	-	-	-	1.41	1.41	
德馬雷 ^v	0.13	-	-	-	-	-	-	-	-	0.13	
居偉民 ^v	0.26	-	-	-	-	-	-	-	-	0.26	
殷可 ^v	0.26	-	-	-	-	-	-	0.09	-	0.35	
蔡明杰 ^v	0.26	-	-	-	-	-	-	-	-	0.26	
科爾 ^v	0.26	-	-	-	-	-	-	0.07	-	0.33	
曾晨 ^v	-	-	-	-	-	-	-	-	2.79	2.79	
	2.15	1.26	2.62	-	-	0.64	0.15	0.81	22.66	30.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董事2014年薪酬根據最新的項目和口徑進行重述。
- (i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2014年之薪酬為國家有關部門確認數，其中酌情獎金中，有50%分別在2015年至2017年延期支付。
- (iii) 董事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張極井先生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包括更名前和更名後)及原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全部薪酬。
- (iv) 離任董事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科爾先生及曾晨先生的薪酬為其擔任董事期間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
- (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4年5月起，曾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自2014年8月起，科爾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4年5月起，德馬雷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4年9月起，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科爾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4年9月起，王炯先生及竇建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及劉中元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自2014年12月起，劉野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4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4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4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4年：無1人)屬於附註12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4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7.07	21.80
酌情花紅	29.99	38.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40	3.29
退休計劃供款	2.09	1.35
	62.55	64.82

上述5名人士(2014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港幣10,000,001元 — 港幣11,0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 — 港幣12,000,000元	—	2
港幣12,000,001元 — 港幣13,000,000元	2	2
港幣13,000,001元 — 港幣14,000,000元	2	—
港幣16,000,001元 — 港幣17,000,000元	—	1
	5	5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2013年：每股港幣0.25元)	4,981	912
已派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2014年：每股港幣0.015元)	2,909	374
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2014年：每股港幣0.20元)	5,818	4,98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1,812百萬元(2014年：港幣39,834百萬元)。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加權普通股平均股數(百萬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903	3,64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發行對價股份的影響	–	21,254
新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44(a))	1,611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26,514	24,903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附註44(a))	100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26,614	24,903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58	1.60
攤薄每股收益(港幣元)	1.57	1.60

攤薄每股收益是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的，其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已經轉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包含2015年8月3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附註44(a))，其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在2015年8月3日已經轉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為不會導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a)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稅前金額 港幣百萬元	稅務 (支出)/ 收益 港幣百萬元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稅前金額 港幣百萬元	稅務 (支出)/ 收益 港幣百萬元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3,478	(506)	2,972	14,831	(3,590)	11,241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36	3	139	(1,526)	348	(1,17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58)	-	(958)	168	-	1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978)	-	(34,978)	(1,980)	-	(1,980)
自用房產轉投資性房地產						
評估增值	372	(93)	279	-	-	-
	(31,950)	(596)	(32,546)	11,493	(3,242)	8,251

(b)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875	13,856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6,397)	975
稅務影響	(506)	(3,590)
	2,972	11,241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損失)	15	(2,097)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121	571
稅務影響	3	348
	139	(1,17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58)	1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978)	(1,980)
自用房產轉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372	-
減：稅務影響	(93)	-
	279	-
	(32,546)	8,2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穀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資訊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05,378	45,664	60,077	14,676	27,528	63,348	142	-	416,813
分部間收入	649	2,287	284	100	90	866	-	(4,276)	-
報告分部收入	206,027	47,951	60,361	14,776	27,618	64,214	142	(4,276)	416,813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350	(430)	92	37	290	441	19	-	4,79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57	(1,585)	(69)	-	338	827	-	-	(132)
財務收入(附註9)	-	435	369	431	759	58	3,668	(2,926)	2,794
財務支出(附註9)	-	(1,837)	(861)	(135)	(2,363)	(1,649)	(8,000)	3,821	(11,024)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087)	(1,821)	(3,868)	(135)	(429)	(2,667)	(31)	-	(12,038)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55,784)	(21,764)	(560)	(7)	157	(946)	(105)	5	(79,004)
稅前利潤/(損失)	89,912	(22,997)	3,582	3,488	6,109	4,937	(4,064)	339	81,306
所得稅費用	(19,729)	4,679	(958)	(887)	(1,817)	(1,337)	(1,008)	444	(20,613)
本年淨利潤/(損失)	70,183	(18,318)	2,624	2,601	4,292	3,600	(5,072)	783	60,69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753	(17,251)	2,496	2,601	4,137	2,501	(6,208)	783	41,812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430	(1,067)	128	-	155	1,099	1,136	-	18,881
分部資產	6,211,176	141,693	97,208	42,245	232,809	113,738	132,562	(168,122)	6,803,30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821	11,128	3,143	217	4,036	3,245	73	-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794	2,628	-	-	9,582	6,697	-	-	22,701
分部負債	5,777,576	147,960	47,529	30,467	160,689	73,651	155,973	(253,705)	6,140,140
其中：									
借款	1,339	42,562	16,521	1,282	85,618	37,672	12,586	(50,35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5,120	446	5,033	-	4,750	5,283	89,804	(664)	449,77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64,849	51,786	71,845	17,127	29,909	66,216	392	-	402,124
分部間收入	(177)	1,176	58	611	258	429	(216)	(2,139)	-
報告分部收入	164,672	52,962	71,903	17,738	30,167	66,645	176	(2,139)	402,12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3,072	6	355	59	432	457	8	-	4,3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60	1,988	(60)	-	(54)	820	171	-	3,325
財務收入(附註9)	-	406	323	531	682	84	4,395	(4,171)	2,250
財務支出(附註9)	-	(2,439)	(1,279)	(116)	(2,116)	(1,349)	(7,798)	4,043	(11,054)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2,802)	(794)	(3,350)	(139)	(386)	(2,488)	(18)	-	(9,977)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31,245)	(21,729)	(559)	(48)	(589)	(1,097)	(8)	255	(55,020)
稅前利潤/(損失)	76,641	(19,182)	4,047	3,281	8,006	5,798	(2,391)	1,600	77,800
所得稅費用	(17,625)	5,569	(693)	(897)	(2,899)	(1,264)	(113)	(78)	(18,000)
本年淨利潤/(損失)	59,016	(13,613)	3,354	2,384	5,107	4,534	(2,504)	1,522	59,80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267	(13,013)	2,921	2,381	4,694	3,696	(3,634)	1,522	39,834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749	(600)	433	3	413	838	1,130	-	19,966
分部資產	5,322,510	147,903	108,501	44,020	215,095	97,373	138,921	(126,492)	5,947,831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608	11,882	3,557	167	3,833	3,460	109	-	51,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96	9,621	247	-	9,425	8,127	-	-	31,016
分部負債	4,927,978	136,503	59,406	35,820	151,574	51,083	207,573	(197,613)	5,372,324
其中：									
借款	-	42,798	19,130	2,142	75,875	32,493	85,754	(39,199)	218,99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9,215	-	5,054	-	-	3,477	95,660	(280)	273,12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61,851	339,733	6,312,332	5,508,334
香港及澳門	26,365	26,858	380,549	322,547
海外	28,597	35,533	110,428	116,950
	416,813	402,124	6,803,309	5,947,831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8,827	9,214
銀行存款	63,166	82,08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519,487	581,678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75,983	88,945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4,532	4,886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4,078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542	130,355
	801,615	897,161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於2014年12月31日：18%)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4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5%(於2014年12月31日：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續)：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5%(於2014年12月31日：14.5%)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4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中信銀行存放中央銀行其他款項主要系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這些款項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為港幣7,41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9,937百萬元)。受限資金主要包括保證金和受中國房屋管理局監管的預收房屋銷售款項。

19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49,563	45,112
非銀行金融機構	92,222	41,326
	141,785	86,438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0)	(10)
	141,775	86,428
按剩餘期限分析：		
—1個月以內到期	68,561	50,029
—1個月至1年到期	73,168	36,372
—1年以上	46	27
	141,775	86,4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10,189	16,164
— 同業存單(註釋(b))	18,175	17,649
— 投資基金(註釋(c))	6,371	2,313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338	41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2,108	1,062
— 其他	3,210	19
	40,391	37,248
發行人：		
— 政府	507	1,282
— 政策性銀行	3,080	1,73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2,390	24,784
— 企業實體	4,414	9,451
	40,391	37,248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15,378	6,843
— 3個月至1年到期	15,236	22,995
— 1年以上	9,757	7,338
— 無固定期限	20	72
	40,391	37,248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832	1,054
於香港外上市	9,235	14,328
非上市	122	782
	10,189	16,1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18,175	17,649

(c)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	6,371	2,313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202	38
於香港外上市	133	—
非上市	3	3
	338	41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1,733	—
非上市	3,585	1,081
	5,318	1,081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遠期外匯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c)(i))						
—利率衍生工具	13,302	283	46	10,304	302	38
—貨幣衍生工具	3,939	48	-	-	-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c)(ii))						
—利率衍生工具	14,246	-	2,608	22,490	-	3,062
—貨幣衍生工具	113	-	2	2,931	113	223
—其他衍生工具	24	-	908	160	10	727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716,684	1,258	1,467	372,944	961	1,061
—貨幣衍生工具	1,911,069	13,717	12,082	1,242,393	8,139	7,875
—貴金屬衍生工具	22,396	1,203	362	37,728	1,069	488
—其他衍生工具	6,234	-	-	26,630	-	-
	2,688,007	16,509	17,475	1,715,580	10,594	13,47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974,188	683,165
3個月至1年到期	1,560,625	755,520
1年至5年到期	144,900	261,636
5年以上到期	8,294	15,259
	2,688,007	1,715,580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815	927
－貨幣衍生工具	9,502	14,264
－貴金屬衍生工具	1,088	761
－其他衍生工具	5,661	11,662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5,266	14,026
	22,332	41,640

註釋：

- (i)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
-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利率掉期工具或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市場利率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ii) 現金流量套期

採用現金流量套期，以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或利率掉期工具對沖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27,333	24,759
應收利息(註釋(b))	36,750	34,114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77,264	71,874
	141,347	130,74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16,50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20,060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3,522	22,182
1年以上	4,947	3,920
	28,469	26,102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136)	(1,343)
	27,333	24,759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港幣41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91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財務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認為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1,365	3,573
逾期超過1年	407	290
	1,772	3,86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素來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第三方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減值準備。

(b)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39,297	35,876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2,547)	(1,762)
	36,750	34,114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78,661	73,061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397)	(1,187)
	77,264	71,87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3,104	3,642
在產品	4,622	4,867
庫存商品	13,318	16,332
物業		
—開發中物業	86,927	89,892
—持有待售物業	18,460	13,243
—其他物業	2,190	3,098
其他	1,826	2,184
	130,447	133,258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附註6)	146,594	169,371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5)	831	1,191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5)	(145)	(140)
	147,280	170,42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89,58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92,076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使用受限的存貨賬面價值為港幣27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979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65,091	166,88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00	5,211
	165,391	172,100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票據	84,495	106,926
— 證券	80,251	61,456
— 其他	645	3,718
	165,391	172,100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61,380	157,271
— 1個月至1年到期	3,892	13,576
— 1年以上到期	119	1,253
	165,391	172,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093,945	1,991,035
— 貼現貸款	110,721	86,25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340	700
	2,226,006	2,077,989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320,999	294,240
— 經營貸款	126,251	138,080
— 信用卡	209,841	159,891
— 其他	140,987	110,752
	798,078	702,963
	3,024,084	2,780,952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5)		
— 單項評估	(21,973)	(17,627)
— 組合評估	(54,313)	(51,474)
	(76,286)	(69,101)
	2,947,798	2,711,8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588,325	506,983
保證貸款	588,124	651,13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97,259	1,209,922
— 質押貸款	339,655	326,663
	2,913,363	2,694,698
貼現貸款	110,721	86,25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024,084	2,780,952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977,437	9,553	37,094	3,024,084	1.54%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35)	(6,978)	(21,973)	(76,286)	
	2,930,102	2,575	15,121	2,947,7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738,723	7,109	35,120	2,780,952	1.52%
減：貸款損失準備	(46,554)	(4,920)	(17,627)	(69,101)	
	2,692,169	2,189	17,493	2,711,851	

註釋：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那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評估方式為單項評估或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37,09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35,120百萬元)，抵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12,396	13,669
抵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4,698	21,451
	37,094	35,120

於2015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19,93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545百萬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6,554	4,920	17,627	69,101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5,968	7,062	37,830	50,860
— 本年轉回	(106)	(354)	(2,573)	(3,033)
折現回撥	—	—	(737)	(737)
本年核銷	(2,235)	(4,707)	(29,351)	(36,29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 墊款導致的轉回	—	446	302	748
匯率變動	(2,846)	(389)	(1,125)	(4,360)
12月3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37,688	3,409	14,810	55,907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8,939	3,356	20,383	32,678
— 本年轉回	(73)	(13)	(4,443)	(4,529)
折現回撥	—	—	(583)	(583)
本年核銷	—	(1,763)	(12,859)	(14,62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 墊款導致的轉回	—	14	395	409
匯率變動	—	(83)	(76)	(159)
12月31日	46,554	4,920	17,627	69,1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088	3,657	2,993	355	11,093
保證貸款	10,632	6,308	6,093	275	23,308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25,754	14,732	7,569	458	48,513
—質押貸款	3,685	1,903	1,194	74	6,856
	44,159	26,600	17,849	1,162	89,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384	4,315	1,822	487	11,008
保證貸款	16,170	9,037	4,048	413	29,668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27,681	13,110	7,441	942	49,174
—質押貸款	6,316	1,619	1,071	47	9,053
	54,551	28,081	14,382	1,889	98,903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360,040	233,88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89,897	30,281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33,138	48,607
權益投資(註釋(d))	10,660	15,405
投資基金(註釋(e))	1,904	1,733
	495,639	329,907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853)	(1,845)
	494,786	328,062
發行方：		
—政府	136,925	49,675
—政策性銀行	39,002	32,656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10,890	158,586
—企業實體	107,969	87,145
	494,786	328,062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	77,175	61,220
—3個月至1年	122,040	66,526
—超過1年	287,217	185,878
—無固定期限	8,354	14,438
	494,786	328,062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債券	360,040	233,881
減：減值準備	(168)	(103)
	359,872	233,778
其中：		
—於香港上市	14,874	7,341
—於香港外上市	309,119	198,732
—非上市	35,879	27,705
	359,872	233,778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89,897	30,281
其中：		
—於香港外上市	89,897	30,281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33,138	48,607
減：減值準備	(256)	(1,413)
	32,882	47,194
其中：		
—於香港外上市	17	—
—非上市	32,865	47,194
	32,882	47,1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d) 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0,660	15,405
減：減值準備	(401)	(310)
	10,259	15,095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370	493
— 於香港外上市	1,394	5,464
— 非上市	7,495	9,138
	10,259	15,095

(e)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1,904	1,733
減：減值準備	(28)	(19)
	1,876	1,714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2	—
— 非上市	1,864	1,714
	1,876	1,714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16,244	225,590
其他	72	163
	216,316	225,753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49)	(53)
	216,267	225,700
其中：		
—於香港上市	462	490
—於香港外上市	208,704	215,038
—非上市	7,101	10,172
	216,267	225,700
發行方：		
—政府	59,759	57,118
—政策性銀行	18,785	21,777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292	107,161
—公共實體	5	—
—企業實體	31,426	39,644
	216,267	225,700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	5,655	9,059
—3個月至1年	22,222	24,080
—超過1年	188,390	192,561
	216,267	225,700
公允價值	222,501	225,944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15,396	215,473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68,036	137,582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986,781	575,841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76,186	99,964
企業債券	–	16,732
其他	1,468	5,058
	1,332,471	835,177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190)	(525)
	1,331,281	834,652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90,28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9,800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轉貼現票據、對公貸款、以及同業存單和其他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7。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資源、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和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香港		上海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2.87%	32.87%	40.50%	40.59%	30.27%	28.96%	41.23%	40.77%
總資產	6,114,125	5,246,511	14,066	22,780	24,785	25,140	16,982	17,341
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706,620	801,751	1,300	3,246	6,236	5,461	1,223	1,397
拆出資金	141,775	86,427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97	34,871	1,839	2,758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6,458	10,428	-	24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391	172,101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46,219	2,708,091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143	265,448	1	2	1,498	1,893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4,770	225,585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7,565	828,091	-	-	-	-	-	-
總負債	(5,732,538)	(4,907,613)	(9,961)	(11,886)	(14,296)	(15,186)	(9,925)	(10,747)
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761)	(63,445)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5,447)	(872,504)	-	-	-	-	-	-
拆入資金	(58,784)	(24,907)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3,629)	(9,313)	(910)	(75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948)	(52,745)	-	-	-	-	-	-
吸收存款	(3,799,058)	(3,612,223)	-	-	-	-	-	-
借款	-	-	(7,806)	(9,173)	(4,860)	(4,181)	(7,472)	(7,9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子公司(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381,587	338,898	4,105	10,894	10,489	9,954	7,057	6,594
歸屬於：								
— 子公司股東	379,264	329,176	4,167	10,867	10,489	9,954	7,029	6,568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323	9,722	(62)	27	-	-	28	26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38,175	117,922	1,626	4,438	3,433	2,883	2,926	2,704
收入	181,265	157,555	3,713	17,805	5,007	6,672	8,371	8,197
本年淨利潤/(虧損)	51,984	52,318	(6,172)	270	77	515	815	735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59,013	58,855	(6,778)	(774)	62	427	777	69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7,574	17,843	(2,539)	138	22	149	343	30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171	5,002	-	-	64	58	169	14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48)	43,100	714	1,820	69	(332)	1,776	1,62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540)	(60,939)	(917)	1,039	218	(1,189)	(875)	(71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080	56,028	(1,735)	(5,018)	909	1,045	(1,213)	(3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53,094	55,232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431)	(3,616)
	50,663	51,616

註釋：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上市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香港、上海		香港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735,406	607,992	9,337	9,781	6,309	6,021
總負債	(566,224)	(479,794)	(6,338)	(6,188)	(1,846)	(1,854)
淨資產	169,182	128,198	2,999	3,593	4,463	4,167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166,079	125,621	2,890	3,464	4,463	4,167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3,103	2,577	109	129	-	-
	169,182	128,198	2,999	3,593	4,463	4,1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資訊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90,821	49,884	2,517	3,195	1,680	2,839
本年淨利潤/(損失)	25,357	14,970	(976)	(83)	579	84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907	2,557	(139)	(12)	17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8,264	17,527	(1,115)	(95)	596	843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699	423	-	-	150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166,079	125,621	2,890	3,464	4,463	4,167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5.59%	20.30%	29.53%	33.44%	50.00%	50.0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25,892	25,501	853	1,158	2,232	2,08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	-	403	548	-	-
商譽及其他	1,035	1,321	2,342	2,444	876	914
減值損失	-	-	(2,342)	(1,905)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26,927	26,822	1,256	2,245	3,108	2,9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19,372	19,551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921	1,05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944)	(433)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23)	623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24,198	32,62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1,497)	(1,613)
	22,701	31,016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57,264	48,294	15,828	15,032	9,782	6,382
總負債	(53,304)	(44,512)	(7,512)	(6,746)	(5,909)	(3,062)
淨資產	3,960	3,782	8,316	8,286	3,873	3,320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3,960	3,782	8,189	8,133	3,873	3,320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	127	153	-	-
	3,960	3,782	8,316	8,286	3,873	3,3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192	8,173	716	646	2,382	1
本年淨利潤	476	405	565	808	780	2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32	226	(188)	(126)	(227)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08	631	377	682	553	23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83	85	-	-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3,960	3,782	8,189	8,133	3,873	3,320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24.06%	24.06%	50.00%	5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1,980	1,891	1,970	1,957	1,937	1,660
商譽及其他	1,342	1,425	163	185	626	990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322	3,316	2,133	2,142	2,563	2,650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14,683	22,908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虧損)/利潤	(767)	2,9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8	-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759)	2,91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匯率變動	(2,835)	(3,974)	(646)	(725)	(404)	(186)	(8,770)	(1,125)	(9,895)	(871)	
企業合併(附註50)	4,846	16,296	777	125	36	3,223	25,303	565	25,868	-	
本年增加	4,255	1,210	16,164	1,804	855	667	24,955	1,706	26,661	590	
本年處置	(855)	(897)	-	(353)	(644)	(651)	(3,400)	(268)	(3,668)	-	
本年轉入/(轉出)	1,965	4,999	(8,604)	198	638	(378)	(1,182)	-	(1,182)	(61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661	
於2015年12月31日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10,913)	(23,777)	(6,917)	(7,241)	(2,964)	(2,475)	(54,287)	(1,194)	(55,481)	-	
匯率變動	761	1,724	4	435	149	163	3,236	83	3,319	-	
企業合併(附註50)	(1,808)	(8,374)	-	(72)	(19)	(759)	(11,032)	(31)	(11,063)	-	
本年計提	(2,101)	(5,056)	-	(1,699)	(1,018)	(361)	(10,235)	(362)	(10,597)	-	
處置沖銷	188	515	-	269	202	598	1,772	-	1,772	-	
本年轉入/(轉出)	130	161	-	-	-	344	635	32	667	-	
減值損失(附註45)	(254)	(12,839)	(3,733)	(32)	(476)	(111)	(17,445)	-	(17,44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97)	(47,646)	(10,646)	(8,340)	(4,126)	(2,601)	(87,356)	(1,472)	(88,828)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7,385	74,818	23,032	6,020	9,081	6,036	166,372	17,368	183,740	28,508	
組成部分：											
成本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	
估值	-	-	-	-	-	-	-	-	-	28,508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48,476	58,046	62,856	11,576	14,240	6,384	201,578	17,007	218,585	28,968	
匯率變動	(217)	(398)	(71)	(75)	9	(43)	(795)	(58)	(853)	(120)	
本年增加	3,059	2,964	17,276	2,007	569	623	26,498	2,140	28,638	2	
本年處置	(2,326)	(2,844)	(1,391)	(516)	(2,150)	(470)	(9,697)	(1,151)	(10,848)	(778)	
本年轉入/(轉出)	5,014	47,062	(52,683)	319	58	(532)	(762)	24	(738)	(1,66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2,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10,031)	(20,082)	(725)	(6,132)	(3,738)	(2,377)	(43,085)	(966)	(44,051)	-	
匯率變動	(22)	(635)	-	51	603	70	67	2	69	-	
本年計提	(1,642)	(4,274)	-	(1,536)	(717)	(343)	(8,512)	(331)	(8,843)	-	
處置沖銷	964	1,445	422	377	889	421	4,518	101	4,619	-	
本年(轉入)/轉出	(46)	(174)	(296)	(1)	1	(235)	(751)	-	(751)	-	
減值損失(附註45)	(136)	(57)	(6,318)	-	(2)	(11)	(6,524)	-	(6,524)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13)	(23,777)	(6,917)	(7,241)	(2,964)	(2,475)	(54,287)	(1,194)	(55,481)	-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3,093	81,053	19,070	6,070	9,762	3,487	162,535	16,768	179,303	28,744	
組成部分：											
成本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	
估值	-	-	-	-	-	-	-	-	-	28,744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4,80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29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5,964	3,884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58,765	56,548
— 少於10年的租期	1,466	865
	66,195	61,297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688	826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6,663	17,095
	17,351	17,921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1,932	2,089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7,710	7,281
— 少於10年的租期	73	17
	9,715	9,387
合計	93,261	88,6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5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4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海外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 — 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3,955	13,975
匯率變動	(836)	—
本年增加	580	1
本年處置	—	(332)
本年轉出	(294)	(82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08	1,132
於12月31日	13,713	13,955

投資性房地產 — 香港

於1月1日	14,272	14,393
匯率變動	—	4
本年增加	2	1
本年處置	—	(445)
本年轉出	(322)	(83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33	1,158
於12月31日	14,285	14,272

投資性房地產 — 海外

於1月1日	517	600
匯率變動	(35)	(125)
本年增加	8	—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0	42
於12月31日	510	51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4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路及隧道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990	18,851	7,105	39,946
匯率變動	(702)	(5)	(374)	(1,081)
本年增加	36	365	1,265	1,666
本年處置	-	-	(37)	(37)
本年轉出(注釋)	(2,000)	-	-	(2,000)
企業合併(附註50)	-	-	2,368	2,3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24	19,211	10,327	40,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2,447)	(13,603)	(2,872)	(18,922)
匯率變動	45	2	121	168
本年計提	(287)	(37)	(855)	(1,179)
處置沖銷	-	-	35	35
本年轉出(注釋)	1,921	-	-	1,921
減值損失(附註45)	-	(2,232)	(1)	(2,233)
企業合併(附註50)	-	-	(80)	(80)
於2015年12月31日	(768)	(15,870)	(3,652)	(20,29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556	3,341	6,675	20,572

注釋：

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包含一項將於2016年8月7日到期的香港東區海底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在到期時，這一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將轉交給特許權擁有人，即香港政府。政府僅對授權條文中約定的設備進行補償。因此在2015年12月31日，已將與此項特許經營權相關的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從無形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及隧道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5,810	18,268	6,714	40,792
匯率變動	(55)	(6)	(96)	(157)
本年增加	753	1,022	577	2,352
本年處置	(2,518)	(433)	(90)	(3,041)
於2014年12月31日	13,990	18,851	7,105	39,946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2,164)	(270)	(2,324)	(4,758)
匯率變動	1	(8)	31	24
本年計提	(294)	(61)	(640)	(995)
處置沖銷	10	99	65	174
減值損失(附註45)	-	(13,363)	(4)	(13,367)
於2014年12月31日	(2,447)	(13,603)	(2,872)	(18,92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543	5,248	4,233	21,024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14,093	14,307
本年增加(附註50)	6,397	62
本年轉出	(7)	(276)
匯率變動	(628)	-
12月31日	19,855	14,093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384)	(384)
匯率變動	10	-
12月31日	(374)	(384)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19,481	13,709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1,409	1,761
金融業	1,529	1,549
製造業	612	386
房地產業	359	373
其他	15,572	9,640
	19,481	13,709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發生減值損失(2014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8,987	10,408
應交土地增值稅	427	482
	9,414	10,890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4年1月1日	5,269	2,667	7,609	2,393	6	2,456	20,400
計入當期損益(附註11(a))	1,141	231	3,317	(33)	2,213	(873)	5,99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	(2)	(1,681)	-	26	(1,661)
匯率變動	47	(36)	76	98	(17)	267	435
於2014年12月31日	6,457	2,858	11,000	777	2,202	1,876	25,170
計入當期損益(附註11(a))	5,295	(1,070)	1,658	3	737	156	6,7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	4	(6)	-	349	354
企業合併(附註50)	-	-	-	-	5	-	5
匯率變動	44	(221)	(625)	(59)	(121)	(344)	(1,32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96	1,574	12,037	715	2,823	2,037	30,98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 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4年1月1日	(474)	(3,902)	(3,135)	(2,524)	(10,035)
計入當期損益(附註11(a))	(1)	3,588	(292)	107	3,40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61)	-	-	(6)	(1,567)
匯率變動	191	(232)	151	(212)	(1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5)	(546)	(3,276)	(2,635)	(8,302)
計入當期損益(附註11(a))	(452)	87	296	(445)	(5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97)	-	(93)	(263)	(853)
企業合併(附註50)	-	(168)	-	(241)	(409)
匯率變動	44	(3)	(159)	(23)	(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0)	(630)	(3,232)	(3,607)	(10,2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992	1,626
可抵扣虧損	12,681	12,715
	14,673	14,341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5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8,42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7,519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於2014年12月31日：無)。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493,190	439,163
非銀行金融機構	782,231	432,050
	1,275,421	871,213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即時償還	269,043	157,124
— 3個月以內	373,031	567,738
— 3個月至1年	630,237	132,940
— 1年以上	3,110	13,411
	1,275,421	871,2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41,753	24,257
非銀行金融機構	16,388	–
	58,141	24,257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3個月以內	43,567	17,974
–3個月至1年	14,174	5,585
–1年以上	400	698
	58,141	24,257

38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920	53,138
預收賬款	24,332	27,863
應付利息	47,933	50,927
其他應付稅項	4,297	4,350
待清算款項	28,311	13,751
其他應付款	72,843	43,928
	230,636	193,95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6,216	41,152
1年至2年	11,556	9,358
2年至3年	3,356	1,680
3年以上	1,792	948
	52,920	53,13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10,644	8,189
銀行業金融機構	71,954	43,665
非銀行金融機構	2,351	891
	84,949	52,745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52,133	44,556
票據	32,816	8,189
	84,949	52,745

40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385,738	1,197,124
— 個人客戶	213,561	187,176
	1,599,299	1,384,300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27,112	1,729,747
— 個人客戶	432,611	464,578
	2,159,723	2,194,325
匯出及應解匯款		
	7,826	7,883
	3,766,848	3,586,5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吸收存款(續)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349,205	340,496
信用證保證金	11,031	29,960
保函保證金	25,992	19,373
其他	144,801	189,292
	531,029	579,121

41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92,931	155,499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3,996	27,682
保證借款	708	1,160
	127,635	184,341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7,962	32,933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624	1,581
保證借款	–	138
	19,586	34,652
	147,221	218,9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645	89,767
— 1至2年	22,778	27,509
— 2至5年	40,806	62,167
— 5年以上	45,992	39,550
	147,221	218,993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0,886	69,171
美元	58,633	117,879
港幣	8,754	26,742
其他貨幣	8,948	5,201
	147,221	218,993

- (d)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35,62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29,263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83,85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96,124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7(b)。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72,762	70,126
已發行票據(註釋(b))	69,244	54,450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92,840	104,368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10,390	14,156
同業存單(註釋(e))	204,536	30,026
	449,772	273,126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19,157	50,578
—1年至2年	11,158	5,092
—2年至5年	79,894	54,738
—5年以上	139,563	162,718
	449,772	273,1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4年：無)。

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36,713	33,931
中信有限(註釋(ii))	20,896	27,234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房地產」)(註釋(iii))	4,391	–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v))	3,480	3,477
中信重工(註釋(v))	3,330	3,53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i))	2,149	1,521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i))	1,803	–
CM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註釋(viii))	–	430
	72,762	70,12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人民幣票據1	人民幣	1,000	2011-08-03	2016-08-03	2.70%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6.3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人民幣票據1	人民幣	1,000	2011-08-03	2016-08-03	2.70%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5中信債券-SCP001	人民幣	3,000	2015-04-20	2016-01-17	4.18%
武士債	日元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1	人民幣	5,000	2005-12-07	2015-12-06	銀行間7天 利率+1.48%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4中信債券-SCP002	人民幣	2,000	2014-09-09	2015-03-10	4.68%
武士債	日元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iii) 中信房地產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4,000	2015-12-09	2020-12-09	4.80%

(iv)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00	2013-01-25	2016-01-25	4.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00	2013-01-25	2018-01-25	4.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vi)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0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 人民幣票據4	人民幣	500	2013-06-05	2016-06-04	4.93%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票據	人民幣	100	2013-10-28	2016-10-28	6.30%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0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 人民幣票據4	人民幣	500	2013-06-05	2016-06-04	4.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ii) 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					
一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325	2013-09-02	2017-07-02	4.7%-7.25%

(viii)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日元債券	日元	8,100	2005-10-26	2015-10-28	3個月 Libor+0.75%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31,889	33,785
中信銀行(註釋(ii))	37,355	20,665
	69,244	54,450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0	2017-02-27	4.13%
金融債券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2015小微債2	人民幣	8,000	2015-11-13	2020-11-17	3.61%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0	2017-02-27	4.13%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附註(i))	4,133	4,150
— 2022年9月(附註(ii))	2,307	2,292
— 2024年5月(附註(iii))	2,328	2,312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0年5月(附註(iv))	—	6,338
— 2021年6月(附註(v))	2,387	2,535
— 2025年5月(附註(vi))	13,727	14,578
— 2027年6月(附註(vii))	23,845	25,320
— 2024年8月(附註(viii))	44,113	46,843
	92,840	104,368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	2006-06-22	2021-06-22	4.12%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5,000	2010-05-28	2020-05-28	4.0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	2006-06-22	2021-06-22	4.12%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0.46%至3.73%。

(e) 同業存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面值共計人民幣171,356百萬元(折港幣204,53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900百萬元(折港幣30,297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75%至4.77%(2014年：4.62%至5.68%)，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兩年不等(2014年：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預計負債

	環境 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24	1,008	2,932
匯率變動	(32)	(44)	(76)
本年計提	153	580	733
本年支付款項	(8)	(14)	(22)
於2015年12月31日	2,037	1,530	3,567
於2014年1月1日	1,371	1,357	2,728
匯率變動	(65)	(1)	(66)
本年計提／(轉回)	627	(294)	333
本年支付款項	(9)	(54)	(63)
於2014年12月31日	1,924	1,008	2,932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股本

根據2014年3月3日新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和「票面值」的概念已經取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規定的過渡性條款，作為取消股票面值的過渡性措施，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將股本溢價的貸方餘額轉入股本，有關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不造成影響。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增發21,253,879,470股普通股；增發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649,444,160股。

於2015年8月12日，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13.95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859,218,000股新股，共計港幣11,986,091,100元。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總計3,327,721,000股的全額支付可轉換優先股，對價金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以下簡稱「優先股」)。於2015年8月14日，正大光明按轉換價普通股每股港幣13.80元將優先股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4年12月31日：24,903,323,630股)。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列示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自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原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以來直至計劃二零零零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6批購股權，最後一批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末已失效，明細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行權價 港幣元	授出前 收市價 港幣元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	2014
2010-01-14	880,000	0.00%	20.59	19.98	-	400,000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被接納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港幣19.90元、港幣22.10元、港幣47.32元、港幣22.00元及港幣20.59元的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5月27日、2009年10月31日、2011年6月19日、2012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8日及2015年1月13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原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64,944,416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4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b) 股份支付(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權價如下：

	2015		2014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1月1日	20.59	400,000	21.93	12,580,000
已失效	20.59	(400,000)	21.98	(12,180,000)
12月31日	—	—	20.59	400,000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		0.04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2014年：無)。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1年4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折港幣5,850百萬元)及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附註50(a)中披露的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直接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j)(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i)(ii)和附註2(f)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附註8)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附註8)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及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	-	1	(1)	10
應收款項(附註22)	4,292	4,756	(635)	(3,065)	(268)	5,08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687	-	-	-	90	1,777
存貨(附註23)	2,029	831	(145)	(198)	(84)	2,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69,101	50,860	(3,033)	(36,293)	(4,349)	76,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1,845	756	(723)	(950)	(75)	85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53	1	(5)	3	(3)	49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525	4,760	(113)	(3,921)	(61)	1,1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3,616	476	-	(1,682)	21	2,4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613	-	-	-	(116)	1,497
固定資產(附註32)	9,259	17,448	(3)	101	(193)	26,612
無形資產(附註33)	13,597	2,233	-	(13)	(3)	15,814
其他資產	2,410	2,142	(602)	(11)	26	3,965
	110,037	84,263	(5,259)	(46,028)	(5,016)	137,9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附註8)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附註8)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及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9	-	(34)	25	-	10
應收款項(附註22)	2,636	3,052	(249)	(1,146)	(1)	4,29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46	47	-	-	(206)	1,687
存貨(附註23)	1,231	1,191	(140)	(250)	(3)	2,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55,907	32,678	(4,529)	(14,622)	(333)	69,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2,019	586	(85)	(675)	-	1,845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61	-	(8)	-	-	53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	523	-	2	-	52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958	1,693	-	(34)	(1)	3,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454	29	(3)	135	(2)	1,613
固定資產(附註32)	4,040	6,524	-	(1,312)	7	9,259
無形資產(附註33)	225	13,367	-	(15)	20	13,597
其他資產	2,348	682	(304)	(316)	-	2,410
	73,744	60,372	(5,352)	(18,208)	(519)	110,0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和信用證。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154,627	177,924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83,210	59,229
	237,837	237,153
開出保函	168,190	168,029
開出信用證	109,784	170,780
承兌匯票	753,607	903,806
信用卡承擔	178,015	157,321
其他	5,040	3,255
	1,452,473	1,640,3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67,758	577,096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債券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已發行債務工具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債券承兌責任	15,960	15,347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15,469	11,925
第三方	7,208	13,769
	22,677	25,694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8(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146	—
第三方	99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續)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在高院的訴訟已暫緩以等待審裁處的裁定，證監會尚未計算該訴訟中涉及的回復或賠償的額度。

審裁處的聆訊於2015年11月和12月局部完成，預期將會在2016年4月繼續進行聆訊。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Mineralogy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列明，從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水準，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及其關聯公司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該等訴訟在附註3(k)中有詳細描述。本集團正強烈反擊尚未被永久擱置或被撤銷的訴訟。正在進行的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時間均未定，在主要的專利費訴訟中Mineralogy已提出申請要求獲得進一步修改其起訴狀的許可。

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無法對專利費訴訟中的任何潛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財務報告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i) 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本集團的下屬子公司中信資源從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刊發的公告獲悉，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CACT」)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因被指稱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美元89,755,000元(港幣700,089,000元)和利息，和(ii)因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在2015年9月，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索償A。隨後已舉行法院聆訊。迄今為止，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中信資源亦從該公告獲悉，就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氧化鋁和銅。

CACT仍然認為，索償A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並無就索償A作出撥備。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電解銅予山煤進出口；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索償B」)。

CACT認為索償B並無依據，且據稱提交由ICC的仲裁為錯誤行為。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因此，並無就索償B作出撥備。

- (3) 在2014年8月，中信資源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93,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CACT尚未接獲送達法律訴訟，因而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因此，並無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j)。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30,888	39,488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4,469	4,392
1年以上2年以內	3,794	3,833
2年以上3年以內	3,141	3,025
3年以上	10,429	11,454
	21,833	22,704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對於貸款業務，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瞭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注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債券發行人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2,788	887,947
拆出資金	141,775	86,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82	34,894
衍生金融資產	16,509	10,594
應收款項	118,008	116,5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391	172,1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47,798	2,711,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769	264,0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267	225,7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834,652
	6,213,268	5,344,737
信貸承諾和擔保	1,475,150	1,666,03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688,418	7,010,7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37,094	36	-	198	33
減值準備	(21,973)	(10)	-	(128)	(16)
	15,121	26	-	70	17
<i>組合評估</i>					
總額	9,553	-	-	-	-
減值準備	(6,978)	-	-	-	-
	2,575	-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					
總額	49,896	-	-	-	148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41,997	-	-	-	148
— 逾期3個月到1年	7,899	-	-	-	-
減值準備	(6,685)	-	-	-	(44)
	43,211	-	-	-	104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927,541	934,537	165,391	696,455	1,332,290
減值準備(註釋(2))	(40,650)	-	-	(89)	(1,130)
	2,886,891	934,537	165,391	696,366	1,331,160
淨額	2,947,798	934,563	165,391	696,436	1,331,28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35,120	36	-	263	-
減值準備	(17,627)	(10)	-	(156)	-
	17,493	26	-	107	-
<i>組合評估</i>					
總額	7,109	-	-	-	-
減值準備	(4,920)	-	-	-	-
	2,189	-	-	-	-
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					
總額	60,470	-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53,638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6,699	-	-	-	-
—逾期1年以上	133	-	-	-	-
減值準備	(7,041)	-	-	-	-
	53,429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678,253	974,349	172,100	523,302	835,177
減值準備(註釋(2))	(39,513)	-	-	-	(525)
	2,638,740	974,349	172,100	523,302	834,652
淨額	2,711,851	974,375	172,100	523,409	834,6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 (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的公司類發放貸款和墊款為港幣36,69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9,61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為港幣21,47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27,424百萬元)，其餘部分未涵蓋。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港幣28,29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38,266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iii)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494,368	17%	240,563	487,406	18%	217,349
— 批發和零售業	311,149	10%	192,861	367,750	13%	213,316
— 房地產開發業	307,585	10%	261,357	226,712	8%	191,641
— 租賃及商業服務	176,416	6%	103,917	106,873	4%	59,648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6,102	6%	86,347	175,225	6%	85,575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2,110	5%	76,776	141,372	5%	67,771
— 建築業	122,469	4%	57,306	129,164	5%	59,00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5,296	2%	24,134	65,699	2%	20,891
— 公共及社用機構	24,869	1%	5,825	24,471	1%	5,862
— 其他客戶	284,921	9%	116,578	267,063	10%	99,884
	2,115,285	70%	1,165,664	1,991,735	72%	1,020,937
個人類貸款	798,078	26%	571,250	702,963	25%	515,648
貼現貸款	110,721	4%	—	86,254	3%	—
	3,024,084	100%	1,736,914	2,780,952	100%	1,536,5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852,755	94%	1,665,593	2,629,961	95%	1,480,972
香港及澳門	146,504	5%	55,634	147,422	5%	55,613
中國境外	24,825	1%	15,687	3,569	0%	-
	3,024,084	100%	1,736,914	2,780,952	100%	1,536,585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 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 墊款 百分比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3,786	0.13%	8,649	0.31%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6,339	0.21%	11,382	0.41%
	10,125	0.34%	20,031	0.7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算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3,863	3,302,808	1,384,146	702,505	570,499	6,273,821
金融負債總額	(1,981,905)	(3,242,186)	(623,643)	(197,096)	(1,766)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668,042)	60,622	760,503	505,409	568,733	227,225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08,783	2,874,799	1,054,113	550,761	646,087	5,434,543
金融負債總額	(1,843,646)	(2,550,701)	(529,056)	(244,976)	(1,765)	(5,170,14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534,863)	324,098	525,057	305,785	644,322	264,3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	753,607	–	–	753,607
信用卡承擔	178,015	–	–	178,015
開出保函	102,315	63,774	2,101	168,190
貸款承擔	106,754	74,868	56,215	237,837
開出信用證	108,840	944	–	109,784
其他	–	5,040	–	5,040
合計	1,249,531	144,626	58,316	1,452,473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	903,806	–	–	903,806
信用卡承擔	157,321	–	–	157,321
開出保函	125,637	40,322	2,070	168,029
貸款承擔	109,503	78,791	48,859	237,153
開出信用證	168,553	2,227	–	170,780
其他	–	3,255	–	3,255
合計	1,464,820	124,595	50,929	1,640,3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02,696	4,872,776	1,006,508	191,841	6,273,821
金融負債總額	(217,139)	(5,086,478)	(566,746)	(176,233)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4,443)	(213,702)	439,762	15,608	227,225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16,598	4,513,163	571,054	133,728	5,434,543
金融負債總額	(155,749)	(4,388,797)	(456,433)	(169,165)	(5,170,14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60,849	124,366	114,621	(35,437)	264,3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22%–1.47%	801,615	1.49%–3.24%	897,161
拆出資金	2.59%	141,775	3.96%	86,4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0%	165,391	5.27%	172,1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5%	2,947,798	6.17%	2,711,8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0%	1,331,281	6.31%	834,652
投資(註釋(1))	3.86%	824,808	4.03%	673,642
其他		590,641		571,997
		6,803,309		5,947,8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0%	44,761	3.50%	63,4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80%	1,275,421	5.08%	871,213
拆入資金	1.81%	58,141	1.15%	24,2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3%	84,949	3.60%	52,745
吸收存款	2.16%	3,766,848	2.43%	3,586,508
借款	0.63%–8.50%	147,221	0.53%–8.60%	218,99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00%–7.25%	449,772	2.70%–6.90%	273,126
其他		313,027		282,037
		6,140,140		5,372,324

註釋：

- (1)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2,96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549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未來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如適用)。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42,259	394,447	5,693,791	43,324	6,273,821
金融負債總計	(137,807)	(437,680)	(5,403,623)	(67,486)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4,452	(43,233)	290,168	(24,162)	227,2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09,195	373,760	4,921,746	29,842	5,434,543
金融負債總計	(146,374)	(539,477)	(4,440,071)	(44,222)	(5,170,14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37,179)	(165,717)	481,675	(14,380)	264,399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2,22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3,016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13	35,597	81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20	16,485	4	16,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70	417,381	18,911	493,362
	61,803	469,463	18,996	550,262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	(16,566)	(908)	(17,475)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280	32,947	21	37,248
衍生金融資產	21	10,564	9	10,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90	258,417	32,524	326,331
	39,691	301,928	32,554	374,173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	(12,708)	(765)	(13,47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4年：無)。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	9	32,524	32,554	(765)
企業合併(附註50)	-	-	28	28	-
利得/(損失)總額：	19	(3)	1,348	1,364	(143)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9	(3)	-	16	(143)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348	1,348	-
淨結算	41	(2)	(14,989)	(14,950)	-
於2015年12月3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 利得/(損失)總額	19	(3)	-	16	(1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4	15	23,737	23,806	(119)
利得/(損失)總額：	-	(10)	4,383	4,373	(640)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10)	(101)	(111)	(640)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484	4,484	-
淨結算	(33)	4	4,404	4,375	(6)
於2014年12月31日	21	9	32,524	32,554	(765)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 損失總額	-	(10)	(101)	(111)	(64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267	222,501	1,131	221,298	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1,345,573	-	1,345,573	-
	1,547,548	1,568,074	1,131	1,566,871	7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72,762	74,593	3,353	71,240	-
—已發行票據	69,244	71,174	-	71,174	-
—已發行次級債券	92,840	99,288	9,090	90,198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390	10,392	-	10,392	-
—同業存單	204,536	204,709	-	204,709	-
	449,772	460,156	12,443	447,713	-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700	225,944	1,947	223,726	2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834,652	838,682	-	838,682	-
	1,060,352	1,064,626	1,947	1,062,408	2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70,126	74,023	3,584	70,439	-
—已發行票據	54,450	54,899	-	54,899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04,368	106,119	9,062	97,057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4,156	14,190	-	14,190	-
—同業存單	30,026	31,662	-	31,662	-
	273,126	280,893	12,646	268,24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40	144	484
採購商品	-	25	1,151	1,176
利息收入(註釋(2))	16	96	29	141
利息支出	177	31	320	5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	173	1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56	56
輔助服務收入	-	48	54	102
輔助服務支出	-	19	638	6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94	264	358
其他經營費用	-	47	22	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451	18	469
採購商品	-	1,347	4	1,351
利息收入(註釋(2))	40	48	3	91
利息支出	33	12	149	1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304	3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6	36
輔助服務收入	398	16	3	417
輔助服務支出	-	508	10	518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90	17	107
其他經營費用	29	7	77	113

註釋：

-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理財投資、存款、結算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等正常銀行業務，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8	3,627	8,868	12,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8,814	3,187	12,001
拆出資金	-	27	-	27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116	116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72	72
應付款項	3,251	24,425	1,250	28,926
吸收存款	1,938	3,116	26,753	31,8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	28,161	28,166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9	771	780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146	15,323	15,469

	於201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9	3,667	6,280	10,026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999	500	1,499
拆出資金	-	17	-	17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135	135
應付款項	1,330	456	550	2,336
吸收存款	691	1,553	558	2,8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0	30,271	30,321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1,925	11,925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聯方(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8(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租賃；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及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19.38百萬元(2014年：港幣31.52百萬元)。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資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續)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擔保 港幣百萬元	最大 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	21,206	176,186	197,392	-	197,39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420	986,698	987,118	-	987,118
信託投資計劃	-	-	4,836	167,074	171,910	5,040	176,95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6,333	10	-	6,343	-	6,343
投資基金	3,227	-	1,713	-	4,940	-	4,940
合計	3,227	6,333	28,185	1,329,958	1,367,703	5,040	1,372,743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擔保 港幣百萬元	最大 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31,127	99,964	131,091	-	131,091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1,408	575,791	577,199	-	577,199
信託投資計劃	-	12,050	137,582	149,632	3,255	152,887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9,013	11	-	9,024	-	9,024
投資基金	-	1,868	474	2,342	-	2,342
合計	9,013	46,464	813,811	869,288	3,255	872,5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1,977,44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1,667,10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港幣65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1,37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港幣30,15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296百萬元)。

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為港幣721,217百萬元(2014年：港幣499,354百萬元)。

2015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港幣43,776百萬元(2014年：港幣49,97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5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1,355百萬元(2014年：港幣10,113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2015年，本集團進行的資產證券化交易中終止確認貸款和墊款港幣9,371百萬元(2014年：港幣7,82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既未轉移也未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也未放棄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而形成的繼續涉入資產或負債為港幣34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無)。此外，2015年，本集團還通過一般轉讓方式處置了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企業合併

(a) 收購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技術」，原名「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4日，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CKM(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KM」，中信環境間接持股62.65%)，以總對價約新幣1,630百萬元(約合港幣9,598百萬元)，取得了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環境技術87.67%的股權。收購產生的港幣6,102百萬元商譽歸屬於所購入的客戶群以及整合經營後預期產生的經濟效益。

下表摘要就收購中信環境技術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對價：

	港幣百萬元
現金	6,013
權益工具	3,585
總對價	9,598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存放款項	2,034
應收款項	4,816
存貨	84
固定資產	574
無形資產	2,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	317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	9,963
應付款項	(1,140)
應交所得稅	(134)
借款	(2,00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
其他負債	(148)
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	(5,780)
非控制性權益	(687)
商譽	6,102
	9,5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企業合併(續)

(a) 收購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技術」,原名「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續)

收購支付的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6,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
	3,979

註釋:

- (i)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51百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 (ii) 由CKM發行作為收購中信環境技術部份對價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是基於自願要約收購的收購價格每股新幣1.65元確定的。
- (ii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4,816百萬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港幣3,49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已到期貿易應收款的總合同數額為港幣3,491百萬元。
- (iv) 購入可辨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港幣2,707百萬元。
- (v) 中信環境技術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比例載賬。
- (vi) 中信環境技術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港幣1,443百萬元和港幣153百萬元。
假若中信環境技術從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合併利潤表的備考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港幣417,264百萬元和港幣60,691百萬元。
- (vii) 與本企業合併相關,中信環境技術就CKM權益向CKM的其他股東發行的賣方期權,與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列為金融負債,於2015年4月以其公允價值約港幣3,034百萬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b) 收購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港I&II」)和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港III&IV」)

於2015年之前,中信泰富已投資兩家合營企業,分別為「利港I&II」和「利港III&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泰富對利港I&II和利港III&IV(以下統稱為「利港」)的有效權益比例分別為65.05%和71.35%。

於2015年1月1日,利港I&II與利港III&IV的股東之間簽訂了兩份補充協議,約定其餘股東同意根據來自中信泰富的股東代表對於利港有關的關鍵事項的決定作出表決,包括項目開發、經營計劃、預算、財務政策和流程、財產管理、資產及現金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中信泰富已經獲得對利港I&II和利港III&IV的控制權,該投資性質自2015年1月1日由合營企業變為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企業合併(續)

(b) 收購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港I&II」)和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港III&IV」)(續)

下表摘要就利港I&II和利港III&IV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存放款項	549
應收款項	1,890
存貨	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固定資產	13,470
其他資產	856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	17,348
應付款項	(5,356)
應交所得稅	(255)
借款	(4,974)
其他負債	(796)
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	(11,381)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原賬面價值	(4,2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重新計量損失	(238)
釋放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匯兌儲備	749
視同處置對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511
收購支付／(收到)的淨現金：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
	(549)

收購支付／(收到)的淨現金：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
	(549)

註釋：

- (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890百萬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港幣1,28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
- (ii) 購入可辨認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3,470百萬元。
- (iii) 利港I&II和利港III&IV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比例載賬。
- (iv) 由於本次收購，本集團確認收益金額港幣511百萬元，包含對利港I&II和利港III&IV投資相關的外匯儲備的釋放港幣749百萬元，而此前該儲備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v) 利港I&II和利港III&IV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港幣10,900百萬元和港幣2,151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貨幣資金	8,827	9,214
庫存現金	54,612	48,7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75,983	88,945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23,954	20,915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796	118,376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939	61,687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54,111	347,891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0,546	20,158
總負債	(6,687)	(10,893)
非控制性權益	(125)	(77)
淨處置資產	3,734	9,188
總對價	(5,973)	(8,402)
處置子公司(收益)/損失	(2,239)	786
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3,590	4,458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714)
	2,926	3,7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a) 收購非直接控股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5年8月27日，中信銀行購入額外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9.68%已發行股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6,795百萬元(折港幣8,46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港幣8,12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減少港幣334百萬元。年內中信銀行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12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8,462)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份於儲備中確認	(334)

(b) 稀釋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於2015年12月，中信銀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普通股，取得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淨收入為人民幣11,888百萬元(折港幣：14,80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16,535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減少港幣1,729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中信重工向唐山開誠電控設備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普通股，取得現金及其他資產總計人民幣1,133百萬元(折港幣：1,410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805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605百萬元。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7,340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對價	(16,216)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損失	1,124

(c)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變動來自：	
—收購非直接控股子公司額外權益	334
—稀釋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1,124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的淨影響	1,4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
對子公司的投資	444,970	408,99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886	3,886
	448,862	412,87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17,764	5,847
應收款項	20	263
現金及存放款項	10,869	13,031
	28,653	19,240
總資產	477,515	432,1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38	27,740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23,500	313
應付款項	1,417	1,086
衍生金融負債	117	186
應交所得稅	–	8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193	–
	28,665	29,4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518	20,0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35,520	34,668
衍生金融負債	1,368	1,546
	45,406	56,250
總負債	74,071	85,655
權益		
股本	381,710	324,198
永久資本證券	13,836	13,834
儲備	7,898	8,43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03,444	346,463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477,515	432,11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可轉換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324,198	-	13,834	632	(1,572)	9,371	346,463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	4	-	4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290	-	290
	-	-	-	-	294	-	2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1,135	-	-	7,063	8,198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	(2)	-	2	-
發行股份(附註44(a))	11,986	45,923	-	-	-	-	57,90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44(a))	45,923	(45,923)	-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7,890)	(7,89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1,133)	-	-	-	(1,133)
其他	(397)	-	-	-	-	-	(397)
2015年12月31日	381,710	-	13,836	630	(1,278)	8,546	403,4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1,460	13,838	36,533	29	697	(1,256)	11,276	62,577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	-	(766)	-	(76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450	-	450
	-	-	-	-	-	(316)	-	(3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130	-	-	-	-	(684)	446
年內發行股份	286,502	-	-	-	-	-	-	286,502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	-	(65)	-	65	-
股息	-	-	-	-	-	-	(1,286)	(1,286)
分配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1,134)	-	-	-	-	-	(1,13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26)	-	-	-	-	-	-	(326)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票面 值制度	36,562	-	(36,533)	(29)	-	-	-	-
2014年12月31日	324,198	13,834	-	-	632	(1,572)	9,371	346,463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企業合併

2016年1月，中信重工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了唐山開誠電控設備集團有限公司8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48百萬元。

(b) 收購股權

2016年1月，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了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9%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7.92億元。

(c) 發行票據

本公司擬在9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框架下(以下簡稱「計劃框架」)，發行利率為4.75%、2036年到期的3.5億美元的票據和利率為4.875%、2041年到期的1.5億美元的票據(以下統稱「票據」)。該票據的發行是依據2015年6月25日的招債書裏的計劃框架以及2016年1月22日的票據定價補充函，並已經遞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上市和交易。該票據將僅面向機構投資者發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d) 出售住宅房地產項目的權益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對價預計為人民幣31,000百萬元(約港幣37,080百萬元)，包括將由中國海外發行的佔交易完成後中國海外股本約10%的新股份及中國海外若干資產。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購買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1)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881	100%	100%	0%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32,133,000	56.07%	0%	56.07%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382,342,098	58.77%	0%	58.77%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6,787,327,034 (附註(i))	67.13%	0%	67.1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7.13%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6,790,000,000	88.37%	0%	88.37%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附註：

(i) 2015年中信銀行非公开发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於2016年1月20日完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916,829,000	100%	0%	100%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186,626,501 (附註(ii))	69.73%	0%	69.7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附註：

(ii) 2015年中信重工非公開發行的152,792,792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於2016年1月5日完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781,526,221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資訊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25,500,000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5.59%	0%	15.59%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群島	資源能源業	3,428,459,000	29.53%	0%	43.46%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不適用	24.06%	0%	24.06%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50%	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1至314頁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租契 屆滿期	集團 權益 %	概約 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	2053	100	140,200	辦公樓
2 上海南京西路1168號	2044	100	132,300	辦公樓及商舖
3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9號	2053	100	62,200	辦公樓
4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	2047	100	60,800	汽車服務及貨倉
5 寧波市驚駕路555號B座	2046	100	49,000	辦公樓
6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	2047	100	52,000	辦公樓及商舖
7 上海市西藏南路688弄1號	2072	100	23,000	商舖
8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南路1號中信大廈	2046	100	10,800	商舖
9 上海市龍東大道1288號	2054	100	10,500	辦公樓

待發售之主要物業

地點	租契 屆滿期	集團 權益 %	概約 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 長沙市天心區中意二路111號	2085年	100	524,200	住宅及停車場
2 惠州市惠城區東江新城	2077年	100	267,600	住宅
3 大連市中山區珠玉西街	2049年	80	214,300	住宅
4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鹿華路6號	2075年	80	139,200	住宅
5 成都市天府新區華陽美岸路	2082年	100	127,000	住宅及停車場
6 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8街坊3/1丘	2074年	100	98,900	住宅
7 長沙市天心區中信凱旋藍岸花園	2082年	99.5	86,200	住宅
8 惠州市惠城區三棟鎮翠竹四路7號	2077年	100	65,900	住宅
9 汕頭市濠江區河浦龍虎灘	2063年	100	58,400	住宅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開發中之主要物業

地點	狀態	預計竣工日期	類別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概約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樓面面積(平方米)
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鹿華路6號院	在建	由2008年起分期建成	住宅	2080	100	966,100	1,974,300
2 惠州市三棟鎮竹仔園中信凱旋城花園	在建	由2013年起分期建成	住宅	2077	100	569,200	1,909,400
3 海南省萬寧市神州半島渡假區	在建	由2011年起分期建成	酒店、商舖及住宅	2057-2079	80-100	3,898,100	1,429,500
4 珠海市香洲前河西路333號 中信紅樹灣10棟	在建	2018年8月	住宅	2088	100	272,200	839,100
5 大連市中山區隆西街	在建	由2015年起分期建成	住宅	2050	80	147,000	725,200
6 上海市銀城路9號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在建	由2011年起分期建成	辦公樓、住宅及商舖	2044-2074	50	198,900	583,800
7 北京市朝陽區CBD核心區Z15地	在建	2019年3月	辦公樓	2050	100	11,500	437,000
8 嘉定區馬陸鎮	在建	2017年12月	商舖、辦公	2056	100	74,620	294,850
9 上海市普陀區長征鎮214、210街坊	在建	2018年9月	商舖、辦公	2064	50	60,335	229,37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郵編：100004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267
彭博資訊：	267 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電郵至ir@citic.com。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

派發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我們的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度報告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本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
股份代號: 00267

